

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
劃設作業手冊委託技術服務案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次研商會議

簡報大綱

- 壹、縣市國土計畫有關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應表明內容
- 貳、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可調整變動
範疇說明
- 附件、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建議



縣市國土計畫有關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應表明內容



- 國土計畫法第10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 國土計畫法第22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

二、示意圖與功能分區圖之差異

縣市國土計畫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第二階段

指導
依據

功能分區分區分類圖

第三階段

1.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劃設並說明劃設內容。
2. 涉及城鄉發展性質或農村聚落之功能分區分類應予明確說明，包括分布區位、總處數、面積及劃設條件等。
3. 城2-3應逐案說明分布區位、劃設方式及示意圖

1. 因應縣市國土計畫發布後，區域計畫法尚未廢止前，**符合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者**調整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① 依循區域計畫法辦理之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更正或劃定案件
 - ②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
 - ③ 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檢討變更、更正使用分區案件。
2. 因應實際地形地貌及地籍，符合規劃原意之界線微調。

◆ 縣市國土計畫章節架構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 6-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
- 6-2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
- 6-3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縣市國土計畫第6章6-1、6-2章節應敘明內容，建議參酌本手冊研議之原則劃設。

縣市國土計畫 - 6-1 建議載明內容

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如屬除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或本手冊訂定之一般性原則，則無須將相關內容悉數納入，僅需述明遵照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即可。**建議敘明各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擬定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2. 新增分類
 - ① 新增該分類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
 - ② 該分類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
 - ③ 劃定後範圍檢討調整條件、時機

縣市國土計畫 - 6-2 建議載明內容

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以文字說明），其中具城鄉發展、農村聚落或原民聚落之功能分區（城1、城2-1、城2-2、城3、農4），須另以文字說明分區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2.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及面積統計表。
3. 城2-3各處應予編號並以可識明方式標示劃設範圍示意圖。

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操作建議（如后附件）

四、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應表述內容

◆ 6-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應表述內容（以文字說明）

| 功能分區 分類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應 表述內容（以文字說明） | 功能分區 分類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應表述內容 (以文字說明) |
|------------|---|------------|---|
| 國1 | 1. 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2. 可建築用地分布範圍、 區位及面積 | 農4 | 1. 鄉村區單元：分布範圍、區位、處 數及面積、界線劃設原則 2. 農4原住民聚落：分布區位、總處數 參考劃設面積、界線劃設原則等。 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單位經 評估後，於縣市國土計畫階段無法 完成界線劃設，得於功能分區圖階 段完成，並與後續功能分區圖承辦 單位取得共識，且於縣市國土計畫 與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中敘明原因 |
| 國2 | 1. 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2. 可建築用地分布範圍、 區位及面積 | 農5 | 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
| 國3 | 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 城1 | 分布範圍、區位、處數及面積 |
| 國4 | 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 城2-1 | 1. 分布範圍、區位、處數及面積 2. 鄉村區單元、特定專用區單元界線 劃設原則 |
| 海1-1 | 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 城2-2 | 分布範圍、區位、處數及面積 |
| 海1-2 | 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 城2-3 | 1. 分布範圍、區位、處數及面積 2. 分案說明分區分類界線劃設原則及 面積 |
| 海1-3 | 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 城3 | 1. 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2. 鄉村區單元界線劃設原則 |
| 海2 | 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 | |
| 海3 | 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 | |
| 農1 | 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 | |
| 農2 | 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 | |
| 農3 | 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 | |

註：面積皆以公頃為單位，並以整數表明

五、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統計表

| 國土功能分區 | 分類 | 處數 | 面積(公頃) |
|--------|-------|----|--------|
| 國土保育地區 | 第一類 | | |
| | 第二類 | | |
| | 第三類 | | |
| | 第四類 | | |
| | 新增分類 | | |
| | 小計 | | |
| 海洋資源地區 | 第一類之一 | | |
| | 第一類之二 | | |
| | 第一類之三 | | |
| | 第二類 | | |
| | 第三類 | | |
| | 新增分類 | | |
| | 小計 | | |
| 農業發展地區 | 第一類 | | |
| | 第二類 | | |
| | 第三類 | | |
| | 第四類 | | |
| | 第五類 | | |
| | 新增分類 | | |
| | 小計 | | |
| 城鄉發展地區 | 第一類 | | |
| | 第二類之一 | | |
| | 第二類之二 | | |
| | 第二類之三 | | |
| | 第三類 | | |
| | 新增分類 | | |
| | 小計 | | |
| 總計 | | | |

◆ 6-2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

註：

1. 上表新增分類之名稱、面積，得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定需要，修改、增減欄位。
2.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加註以下文字
 - ① 實際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 ② 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處數，後續得於第三階段調整，調整原因應於劃設說明書中敘明。

六、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格式

◆ 6-2 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應表述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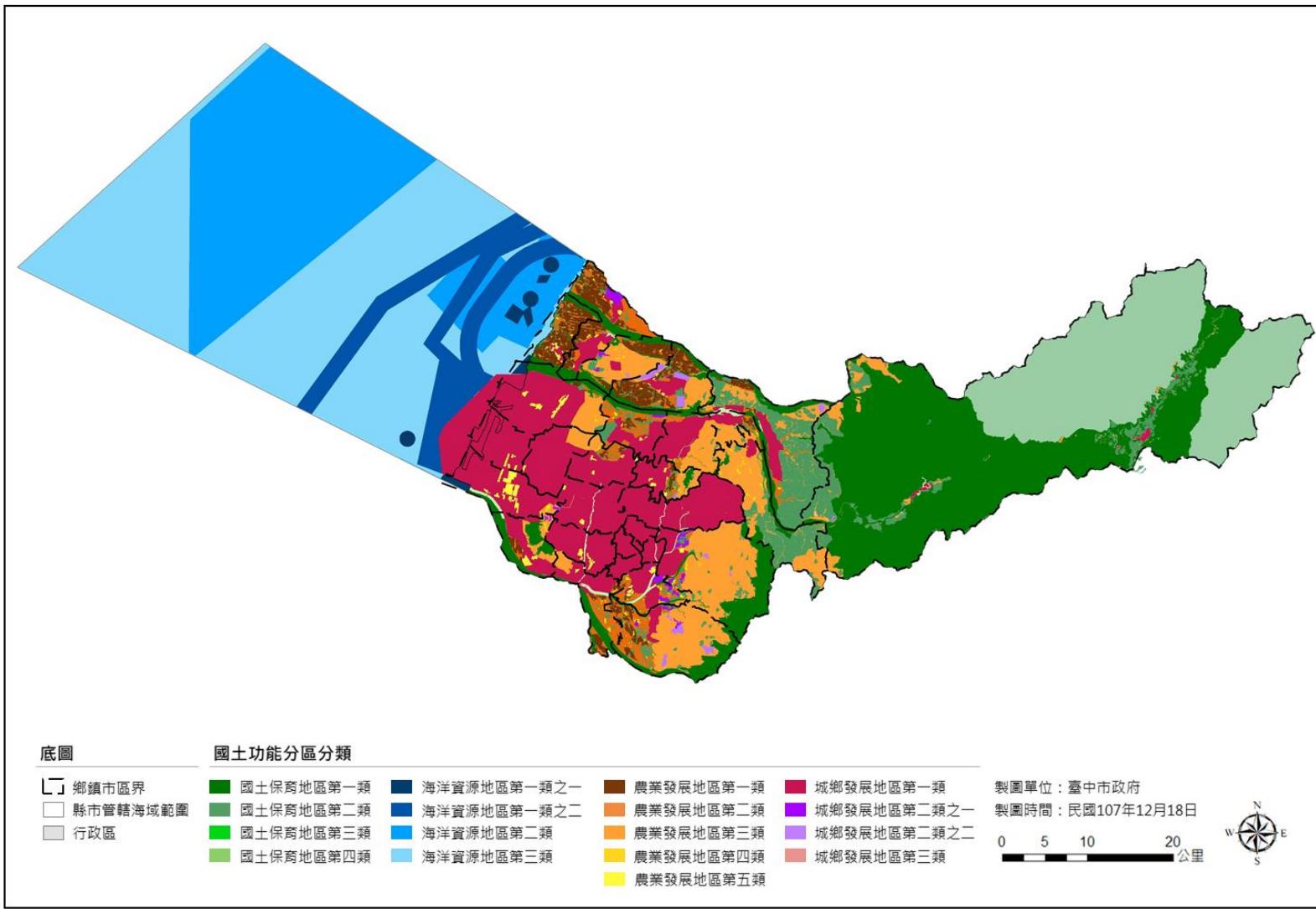
| 項目 | 說明 |
|------|---|
| 底圖 | 縣市界、鄉鎮市區界、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
| 規格 | (1)以全縣市及各鄉鎮市區為單位各一圖幅呈現。 (2)以A3圖紙出圖，視計畫範圍大小、形狀決定圖紙縱高、橫長。 (3)圖幅四周距邊緣3公分至5公分，並應加圖框。 |
| 型式 | 依直轄市、縣(市)計畫範圍製作，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1)圖名(應由左向右橫寫)。 (2)指北針、比例尺、製圖日期、製圖單位。 |
| 圖說內容 | (1)圖例應明確表明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標誌。 (2)得依據直轄市、縣(市)計畫範圍大小、形狀自行決定比例尺，但不宜小於1：400,000。 (3)需納入海域範圍。 (4)分區分類以填色表示，著色請依下表所列顏色呈現。 |

| 分區 | 分類 | 圖例 | R.G.B值 |
|------------|-------|--|---------------|
| 國土保育 地區 | 第一類 | | 000, 120, 000 |
| | 第二類 | | 075, 155, 095 |
| | 第三類 | | 155, 205, 165 |
| | 第四類 | | 195, 240, 175 |
| 海洋資源 地區 | 第一類之一 | | 005, 060, 110 |
| | 第一類之二 | | 000, 085, 170 |
| | 第一類之三 | | 000, 110, 220 |
| | 第二類 | | 000, 160, 255 |
| | 第三類 | | 130, 215, 250 |

| 分區 | 分類 | 圖例 | R.G.B值 |
|------------|-------|--|---------------|
| 農業發展 地區 | 第一類 | | 120, 050, 000 |
| | 第二類 | | 255, 100, 000 |
| | 第三類 | | 255, 160, 050 |
| | 第四類 | | 255, 200, 000 |
| | 第五類 | | 255, 250, 060 |
| 城鄉發展 地區 | 第一類 | | 200, 020, 080 |
| | 第二類之一 | | 170, 000, 255 |
| | 第二類之二 | | 190, 120, 255 |
| | 第二類之三 | | 255, 150, 255 |
| | 第三類 | | 255, 180, 200 |

六、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格式

◆ 6-2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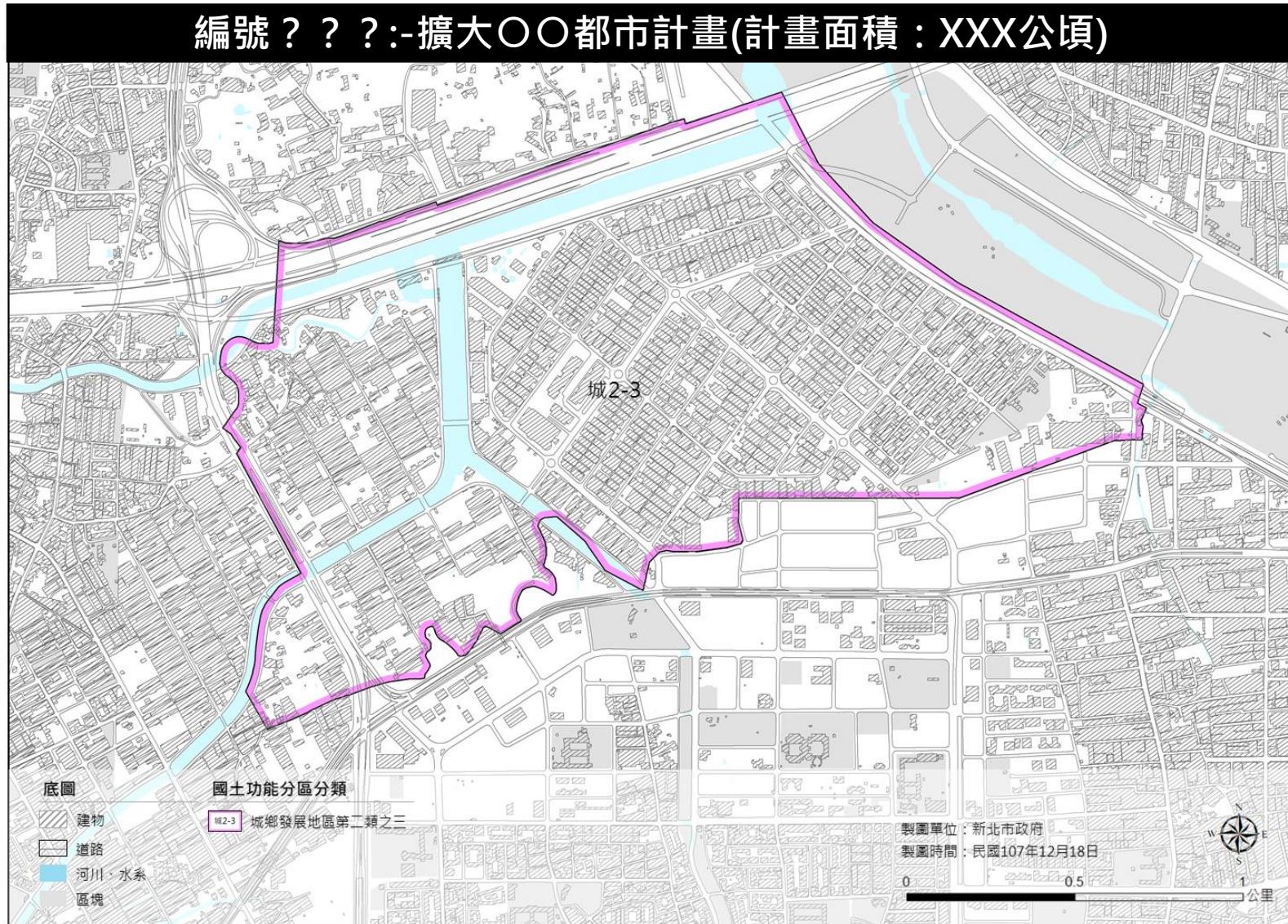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 6-2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城2-3

| 注意事項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底圖 | 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應表明內容包括行政界線、道路、國道、省道、縣道、鄉道等道路系統(並標明公路編號標誌)、高速鐵路、鐵路、雙鐵捷運車站站點、機場等重要交通運輸地標，河川、水庫湖泊、水系範圍、地形圖及等高線資訊，以及建物、區塊及重要地標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規格 | (1)各案分別以單一圖幅呈現。 (2)以A3或A4圖紙出圖，視計畫範圍大小、形狀決定圖紙縱高、衡長。 (3)圖幅四周距邊緣3公分至5公分，並應加圖框。 | | | | | | | | | | | | | | | | | | | | |
| 型式 | 依個案城2-3劃設範圍製作，其內容應包含指北針、比例尺、製圖日期、製圖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圖說內容 | <p>(1)以框線著色表明，分區框線著色請依下表繪製，其邊框以2至4毫米線寬繪製並增製0.1至0.4毫米之黑色外框線。</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分區</th> <th>分類</th> <th>圖例</th> <th>R.G.B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城鄉發展地區</td> <td>第一類</td> <td>城1</td> <td>200, 020, 080</td> </tr> <tr> <td>第二類之一</td> <td>城2-1</td> <td>170, 000, 255</td> </tr> <tr> <td>第二類之二</td> <td>城2-2</td> <td>190, 120, 255</td> </tr> <tr> <td>第二類之三</td> <td>城2-3</td> <td>255, 150, 255</td> </tr> <tr> <td>第三類</td> <td>城3</td> <td>255, 180, 200</td> </tr> </tbody> </table> <p>(2)面積規模屬60公頃以下者，每案建議各自表明於A4圖紙，以1/5000比例尺表明之。 (3)面積規模屬60公頃以上者，每案建議各自表明於A3圖紙，以可視比例表明之。</p> | 分區 | 分類 | 圖例 | R.G.B值 | 城鄉發展地區 | 第一類 | 城1 | 200, 020, 080 | 第二類之一 | 城2-1 | 170, 000, 255 | 第二類之二 | 城2-2 | 190, 120, 255 | 第二類之三 | 城2-3 | 255, 150, 255 | 第三類 | 城3 | 255, 180, 200 |
| 分區 | 分類 | 圖例 | R.G.B值 | | | | | | | | | | | | | | | | | | |
| 城鄉發展地區 | 第一類 | 城1 | 200, 020, 080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類之一 | 城2-1 | 170, 000, 255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類之二 | 城2-2 | 190, 120, 255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類之三 | 城2-3 | 255, 150, 255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類 | 城3 | 255, 180, 200 | | | | | | | | | | | | | | | | | | |

七、城2-3劃設範圍示意圖格式

◆ 6-2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城2-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示意圖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圖可調整變動範疇 說明



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依據

功能分區及分類圖之劃設，為未來國土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依據，為依照下述依據所劃設：

1. 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
2. 依循國土計畫法第20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
3. 應遵循「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辦理該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
4.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之示意圖劃設成果**

劃設說明書內容至少載明下列事項：

- 1** 直轄市、縣（市）轄區範圍內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
- 2** 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 3**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 4** 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土地，包含鄉鎮市區、地段、地號、筆數及面積等。
- 5** 結果統計（包含編號、鄉鎮別、段別、圖幅、地名、筆數及面積等）

◆ 功能分區圖範例

1. 圖名

位於圖廓線上方正中。

2. 圖號

全國地形圖圖號，右緣與右圖廓線齊。

3. 圖廓

依經緯度分幅，經差、緯差均為 $1' 30''$ 之整數，標示於圖廓四隅。

4. 圖廓註記

緯度註記($\times \times^{\circ}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N$)圖隅左右側，經度註記($\times \times^{\circ}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E$)圖隅上下側。

5. 方格線

於圖幅內以每 10 公分 (500m) 間隔繪製

6. 圖例

表達所有功能分區分類圖例

7. 比例尺、方位

以文字及圖示標明五千分之一比例與指北

8. 製圖日期及單位

以文字標明製圖日期及製圖單位

9. 圖幅接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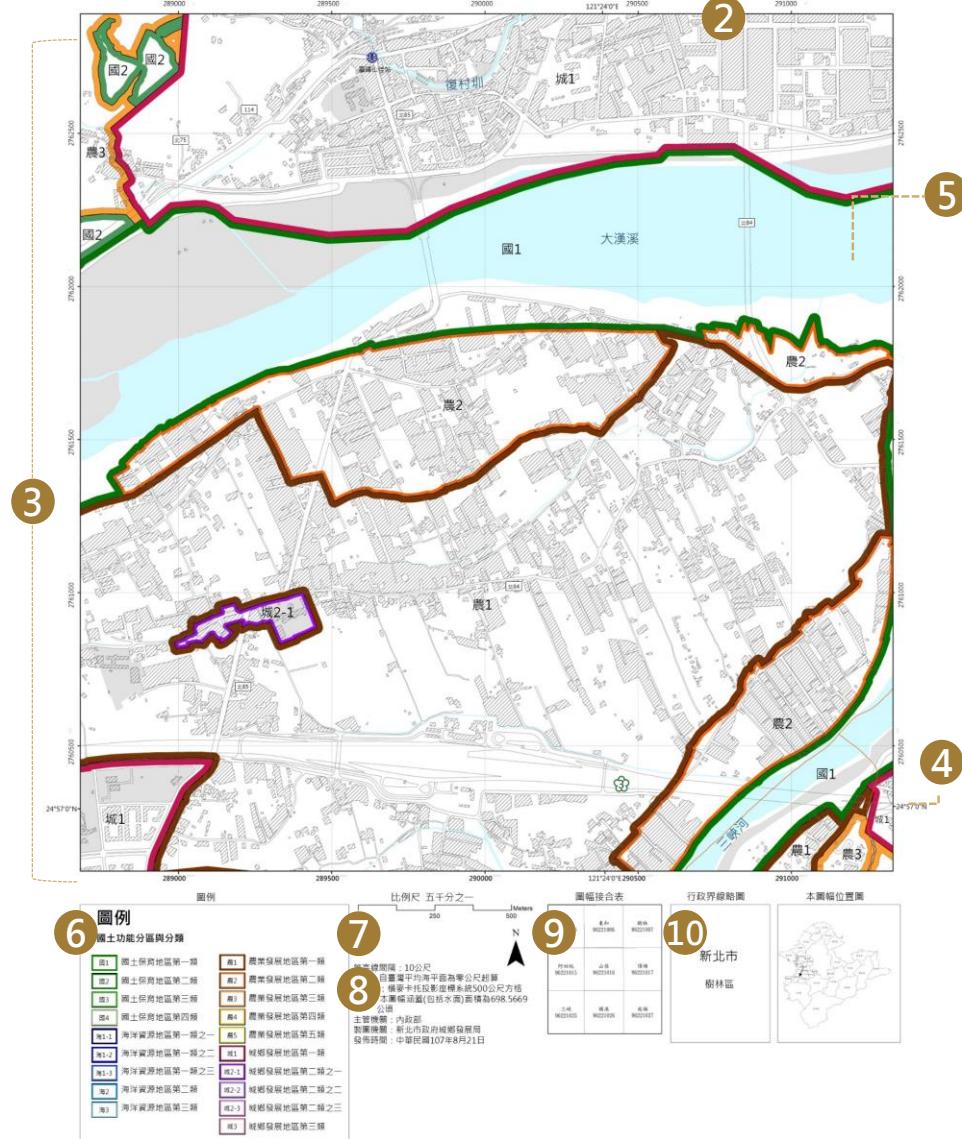
正中為表明圖幅，以加粗紅線作為該格外框線，註記本圖幅之圖名與圖號。

10. 行政界線略圖、本圖幅位置圖

註明本圖幅之行政區及標註本圖幅位於該縣市之區位，以箭頭示

1 ○○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

圖號：XXXXXXXX



四、第二階段界線調整原則

調整原則

細項

主要配合調整之分區

農業主管機關
新增投資建設
重大農業改良
設施之地區

配合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範圍調整

農1、農2、農3、
農5

依區域計畫法
辦理變更

- ①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核可或廢止
- ②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鄉村區、工業區、特專區)
- ③ 配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辦理分區檢討變更作業調整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 ④ 開發許可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核可或廢止

海1-2、海1-3、
海2

農4、城2-1、城3

農1、農2

城1、城2-2、城2-3

依國家計畫法
辦理變更

配合國家計畫公告實施之範圍調整

國3

依都市計畫法
辦理變更

配合都市計畫公告實施之範圍調整

國4、農5、城1

其餘界線調整

各類劃設條件參考指標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界線

國1、國2、海1-1、海1-2、海2、農1、農2、農3、農4(原民聚落)

配合台灣通用電子地圖及完成重測之地籍圖，符合規劃原意之界線微調

國1、國2、農1、農2、農3、農4、城2-1、城2-3、城3

註：除主要配合上述原則調整之分區外，其餘分區分類亦配合調整分區界線

附件：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 圖劃設建議

功能分區劃設流程

- 一、資料收集
- 二、基本圖劃設
- 三、功能分區分類底圖劃設
- 四、重疊分區分類處理
- 五、空白地處理原則
- 六、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一、功能分區劃設流程

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

第2章

發展目標
及預測

第3章

直轄市、縣(市)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第5章

部門空間計畫

第6章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及管制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劃設流程

一. 資料蒐集

二. 基本圖建置

三. 各分區分類底圖劃設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四. 重疊分區分類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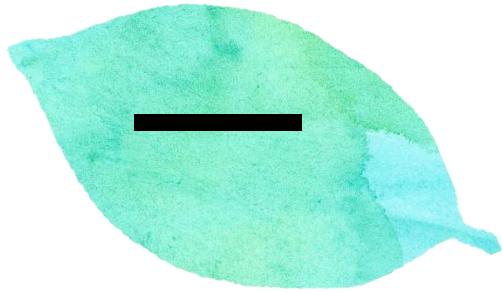
五. 空白地處理

六.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七. 城2-3劃設範圍示意圖

撰寫6-1及6-2內容

納入計畫書



資料蒐集

本階段所需圖資多由內政部營建署代為彙整，除少數圖資(如：具權屬之地籍圖、城2-3各案範圍等圖資外)需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提供外，多數圖資皆可逕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取得。

◆ 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所需圖資一覽表—基礎圖資、國保

| 項目 | 圖資名稱 | | |
|---------------|--|--|---|
| 基礎圖資 | (1)地籍圖（以縣市行政轄區為範圍完成接合，測繪中心提供；含權屬者由各縣市政府提供） (2)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3)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4)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 (5)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6)平均高潮線 (7)縣市界 (8)鄉鎮界 (9)村里界 (10)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 |
| 各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所需圖資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1)自然保留區 (2)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 (4)水庫蓄水範圍 (5)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6)河川區 (7)一級海岸保護區 (8)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9)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
|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1)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2)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 (3)土石流潛勢溪流 (4)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調查 (5)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1)國家公園範圍圖 | |
|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1)水庫、水源、風景特定區計畫之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範圍圖 | (2)其他都市計畫區內之河川區範圍圖 |

◆ 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所需圖資一覽表—海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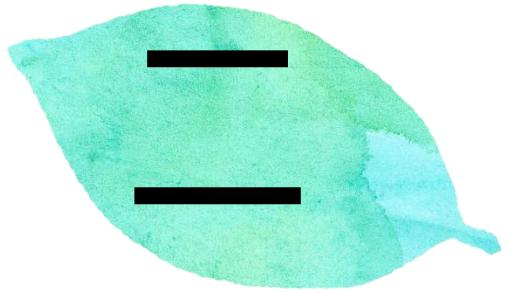
| 項目 | 圖資名稱 | | |
|---------------|-------------|--|--|
| 各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所需圖資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1)自然保留區 (2)古蹟保存區 (3)遺址 (4)歷史建築 (5)重要聚落保存區 (6)文化景觀保存區 (7)保安林 (8)林業試驗林 (9)國有林事業區 (10)野生動物保護區 | (11)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2)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3)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14)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5)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6)國際級重要濕地 (17)國家級重要濕地 (18)地方級重要濕地 (19)水下文化資產(尚無圖資) |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1)定置漁業權範圍 (2)區劃漁業權範圍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4)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6)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7)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8)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9)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10)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1)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 (1)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且有設置人為設施之計畫範圍 | |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1)專用漁業權範圍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4)錨地範圍 (5)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 (6)排洩範圍 (7)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8)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9)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0)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1)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自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間，扣除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範圍 | (2)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間，扣除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範圍 |

◆ 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所需圖資一覽表—農業

| 項目 | 圖資名稱 |
|---------------|--|
| 各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所需圖資 |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二類 (1)重要農業發展地區 (2)農地生產力等級 (3)水利灌溉區 (4)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養殖漁業生產區 (5)農地重劃地區 (6)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7)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8)山坡地範圍 (9)各縣市政府農業局委辦案劃設成果 |
| |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三類 (1)山坡地範圍 (2)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調查 |
| |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 (1)農村再生計畫範圍(申請中、已核定) (2)培根計畫範圍 (3)核定部落範圍 (4)鄉村區基本圖 |
| |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五類 (1)重要農業發展地區 (2)農地生產力等級 (3)水利灌溉區 (4)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養殖漁業生產區 (5)農地重劃地區 (6)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7)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 (8)都市計畫區之農業區範圍 (9)都市計畫樁位 |

◆ 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所需圖資一覽表—城鄉

| 項目 | 圖資名稱 |
|---------------|--|
| 各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所需圖資 |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1)都市計畫範圍 (2)都市計畫樁位 |
| |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一 (1)鄉村區基本圖 (2)特定專用區基本圖 (3)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
| |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二 (1)開發許可地區範圍圖 (2)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範圍圖 (3)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具城鄉發展性質）範圍圖 |
| |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三 (1)重大建設計畫圖 (2)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範圍圖 (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圖 |
| |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三類 (1)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圖 (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3)鄉村區基本圖 |



基本圖劃設

屬跨功能分區分類圖資處理事項，涉及城鄉發展性質或農村聚落之功能分區分類，須於劃設功能分區分類前劃設基本圖，含功能分區劃設範圍、鄉村區單元

1

功能分區劃設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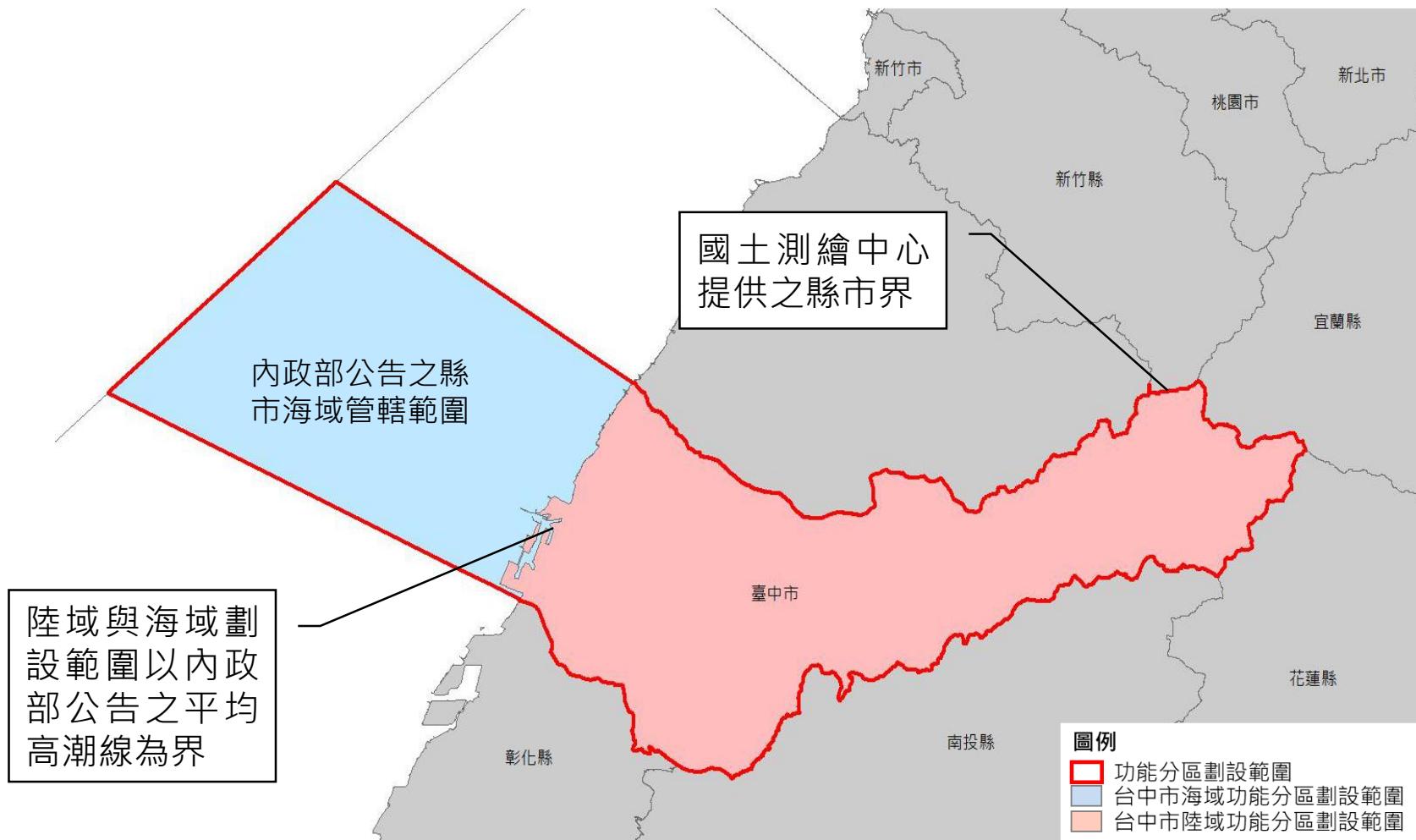
國土計畫法第三條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

- 陸域：國土測繪中心產製之縣市界。
- 海域：內政部公告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 陸域與海域交界：以海岸管理法劃設之平均高潮線為界。

1

功能分區劃設範圍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
非台中市之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2

鄉村區單元基本圖

- 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將分別轉換為農4、城2-1或城3。
- 鄉村區單元：應考量規劃完整性，就其相連、毗鄰之土地範圍，並以明確之地形地貌為界線作為完整劃設單元，以既有鄉村區界線、地形地勢以及地籍線劃設，並納入零星狹小土地。
- 建議各縣市政府確認轄內鄉村區申請編定原意。

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

鄉村區單元
基本圖劃設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之鄉村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二

核發開發許可
(非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

1. 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
2. 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
3. 與生產、生態關係密不可分者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

1. 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
2. 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
3. 與生產、生態關係密不可分者
4. 其他鄉村區

非原住民族土地
範圍之鄉村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一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
城2-1劃設條件

2

鄉村區單元基本圖

- 考量分區劃設之完整性，鄉村區範圍內或毗鄰之零星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得一併劃入。
- 至考量坵塊完整性，鄉村區範圍內夾雜之**其他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又零星一併劃入土地面積合計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且以不超過**1公頃**為原則；惟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一併劃入面積超過前開規定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 以既有鄉村區界線、地形地勢以及地籍線劃設鄉村區單元基本圖：
 - 以計畫地區範圍界線為界線者，以該範圍之界線為分區界線。
 - 以道路境界線為界線者，以其計畫道路界線為分區界線，無計畫道路者，以該現有道路界線為準。
 - 以鐵路線為界線者，以該鐵路界線為分區界線。
 - 以水岸線或河川區域線為界線者，以該水岸線或河川中心線為分區界線，其有移動者，隨其移動。
 - 以宗地界線為界線者，以地籍圖上該宗地界線為分區界線。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鄉村區單元基本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
地劃設作業示範計畫案期末報告(民國107年10月)

三-1

功能分區分類 底圖劃設 國土保育地區

◆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概念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考量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內之珍貴森林資源、生態資源、水源涵養區域，屬重要自然資源及生物多樣性環境，亟需加以保護並維護其自然環境的狀態。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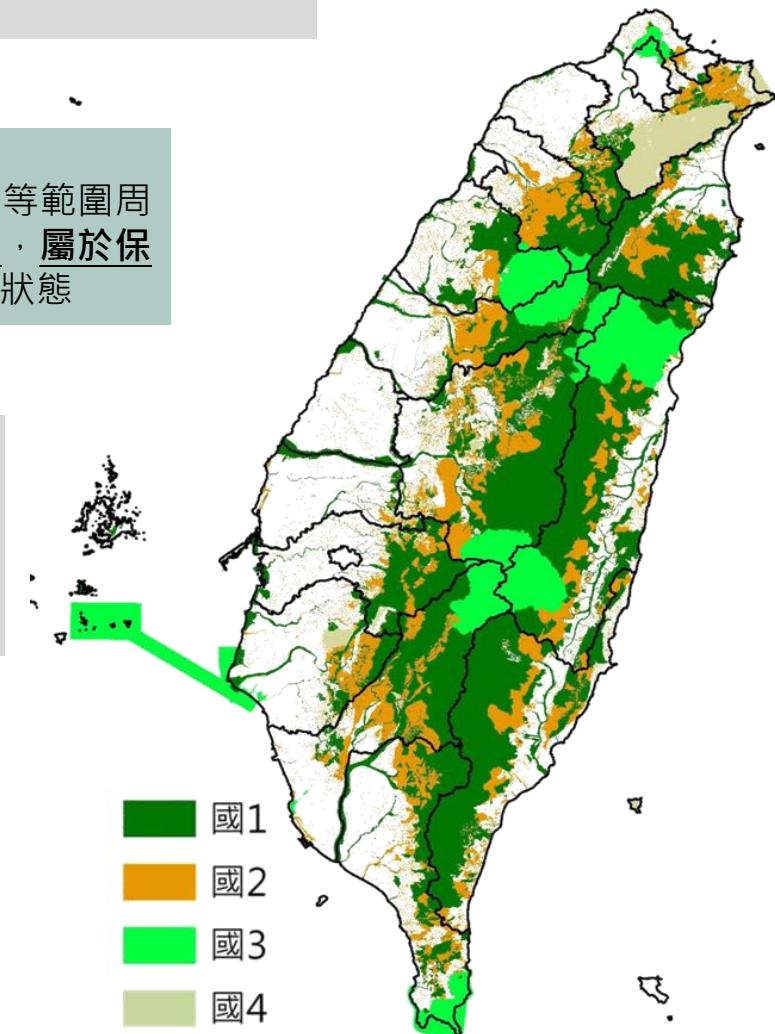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周邊之森林資源、災害潛勢、水源涵養區域周邊緩衝區，屬於保育緩衝空間，允許有條件利用並儘量維護其自然環境狀態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國家公園係為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依國家公園法規定劃設之區域，屬於國家公園法管制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內之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或其他都市計畫內屬於河川廊道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保育的性質且為都市計畫法管制地區



功能分區
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國土保育
地區
第一類

1. 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① 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 ② 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 ③ 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 ④ 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 ⑤ 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 ⑥ 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 ⑦ 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 ⑧ 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2.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功能分區 分類 |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
|---------------|--|
| 國土保育地區 第二類 | <p>1.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3)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5)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p>2. 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p> <p>3. 位於前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p> |
|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三類 |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
| 國土保育地區 第四類 | <p>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2.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

| 劃設條件 | 劃設參考指標 | 建議劃設方式 |
|---|--|-------------|
| ① 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區域 | 自然保留區 |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
| ② 於重要特殊或多樣繁複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种多样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
| ③ 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样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國、公有保安林地 |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
| ④ 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水庫蓄水範圍 | 水庫蓄水範圍 |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
| ⑤ 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砍伐林木、礦石採取及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區域 |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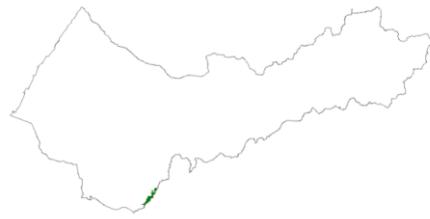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

| 劃設條件 | 劃設參考指標 | 建議劃設方式 |
|---|------------|--|
| ⑥ 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 公告河川區域線 | 1.中央管河川區域線。 2.縣市管河川則視各縣市政府需要劃設。 |
| ⑦ 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地區 | 一級海岸保護區 | 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蓄水範圍、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
| ⑧ 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 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底圖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自然保留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
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保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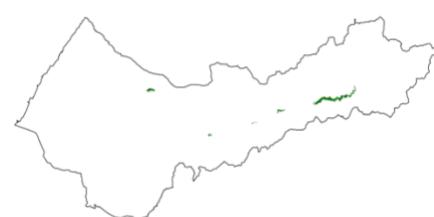
其他公有森林區



自然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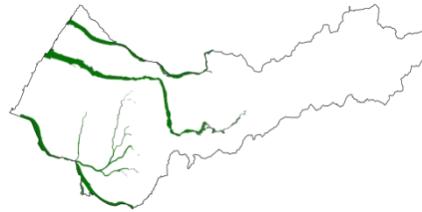
水庫蓄水範圍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河川區



一級海岸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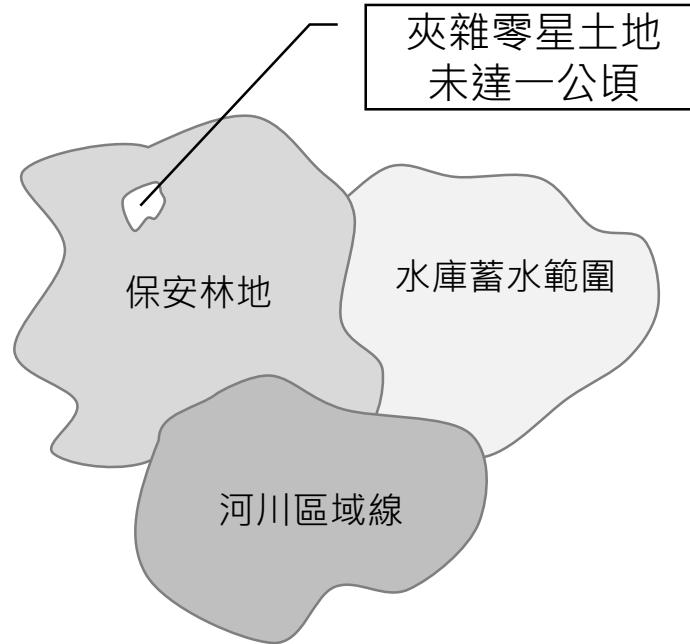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註：台中市未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及生態復育區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底圖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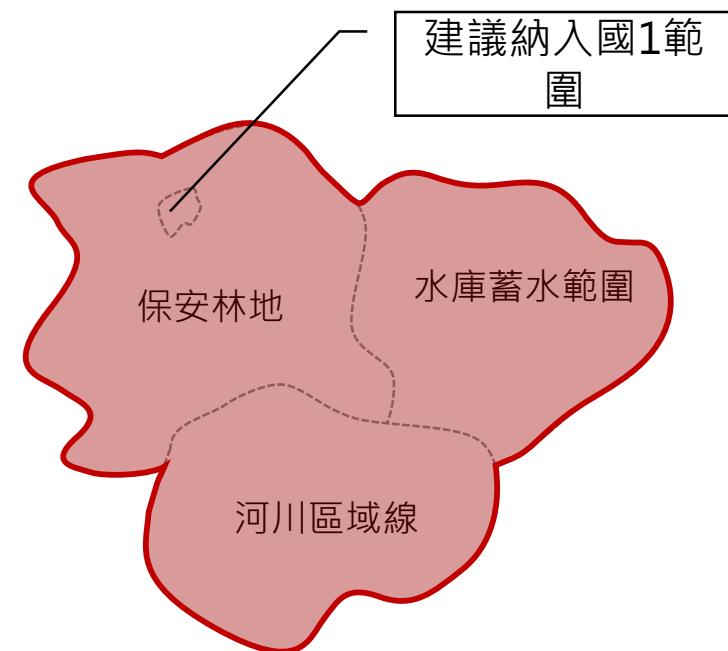
步驟一

聯集國1劃設參考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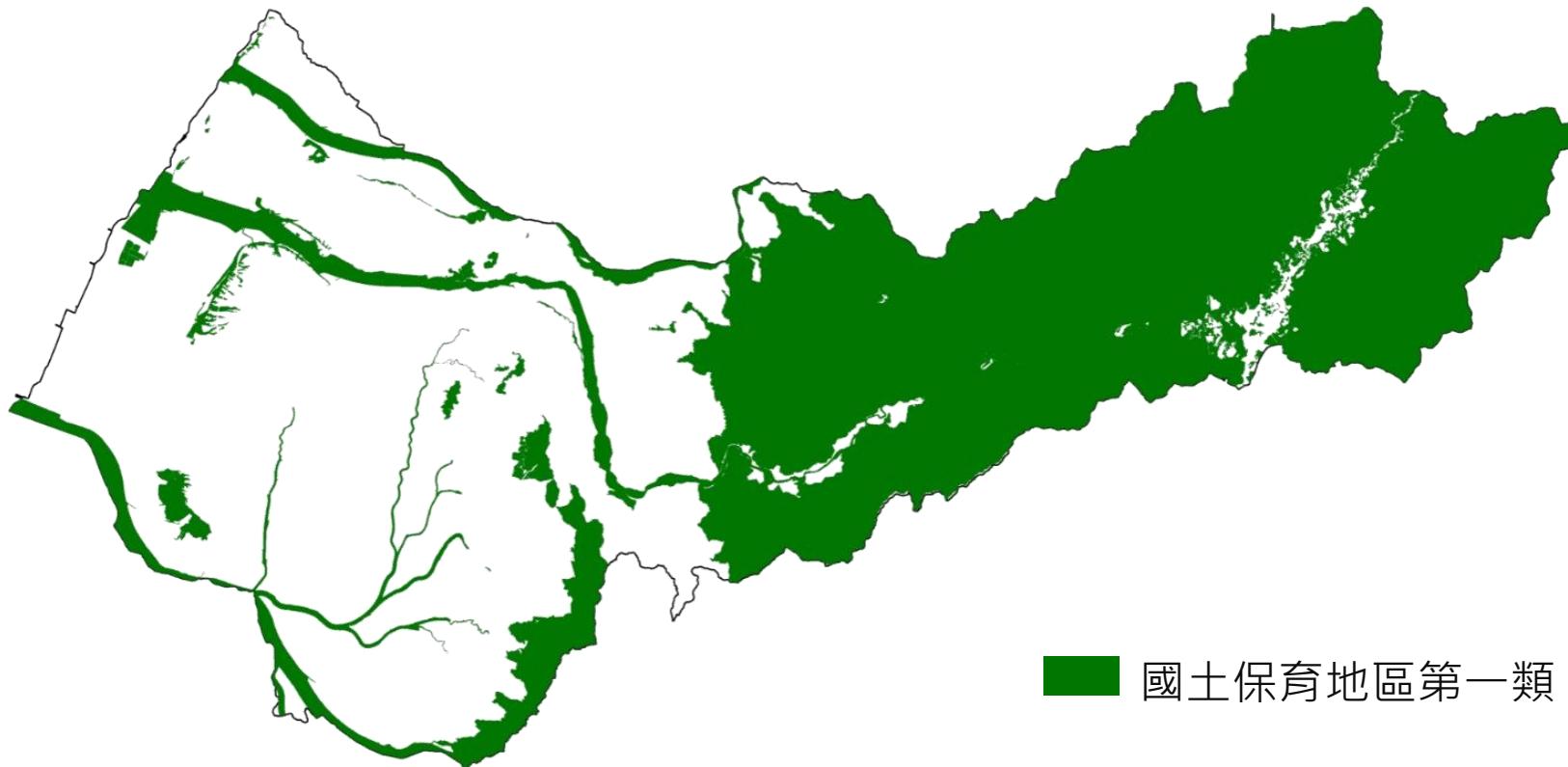
步驟二

考量規劃完整性調整範圍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底圖

疊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夾雜零星土地未達1公頃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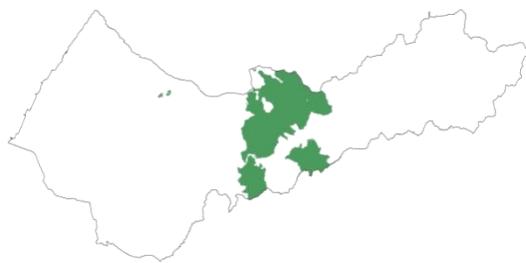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

| 劃設條件 | 劃設參考指標 | 建議劃設方式 |
|---|------------------------------------|---------------------------------------|
| 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地區 |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
| 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地災害之地區 |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 以山坡地範圍內之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為主。 |
| 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地區 | 土石流潛勢溪流 | 土石流潛勢溪流以影響範圍為主；另因線性資料未明確界定其範圍，建議不予劃設。 |
| 山坡地經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宜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
| 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為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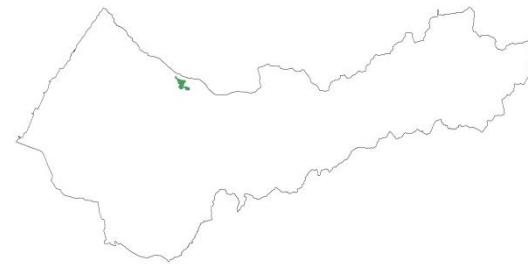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底圖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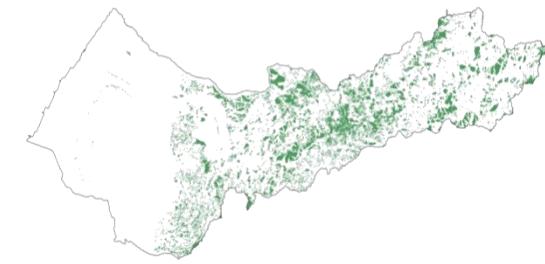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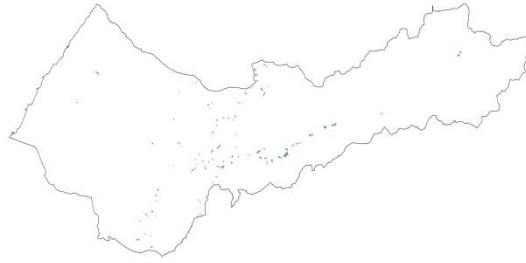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土石流潛勢溪流



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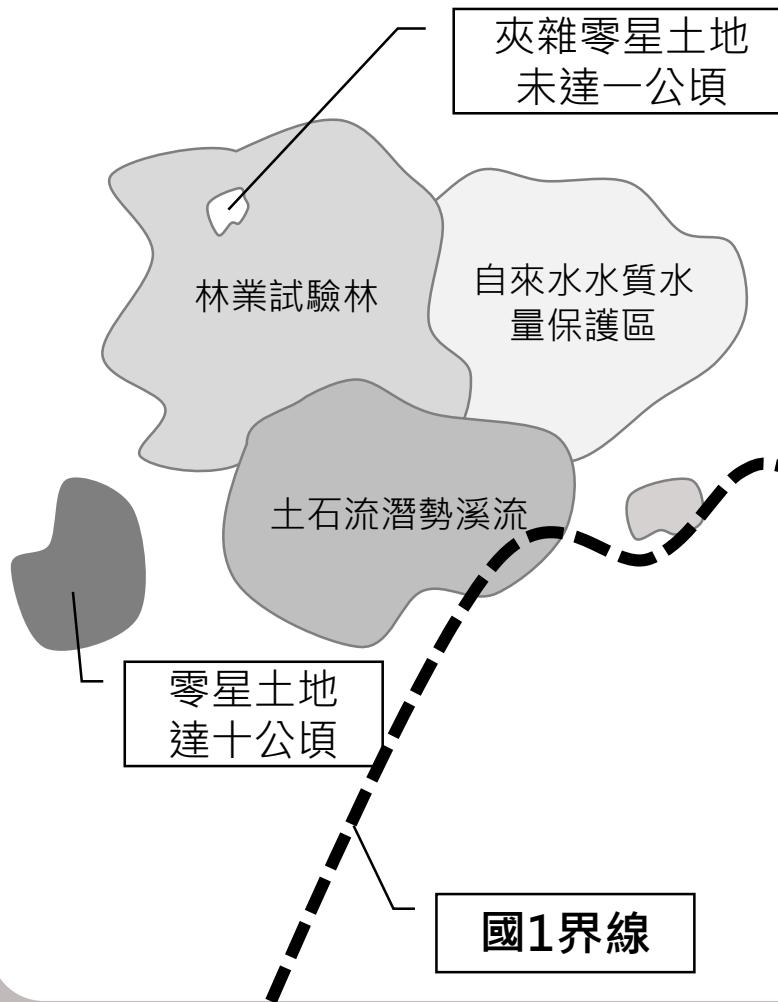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註：台中市未涉及林業試驗林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底圖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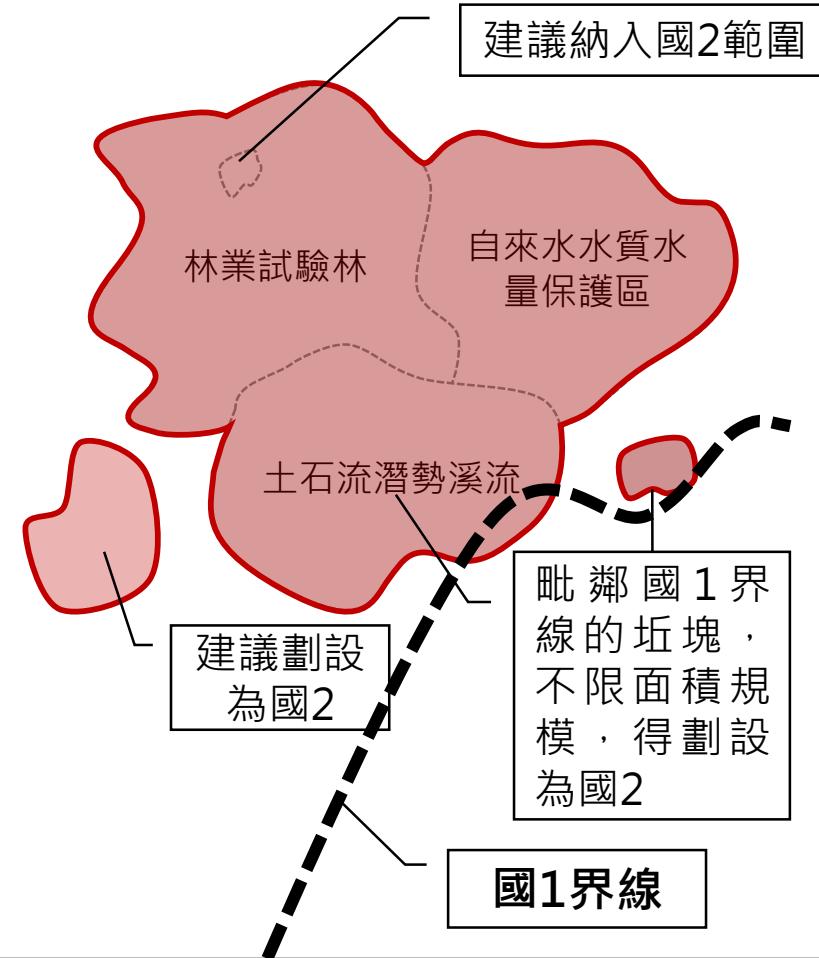
步驟一

聯集國2劃設參考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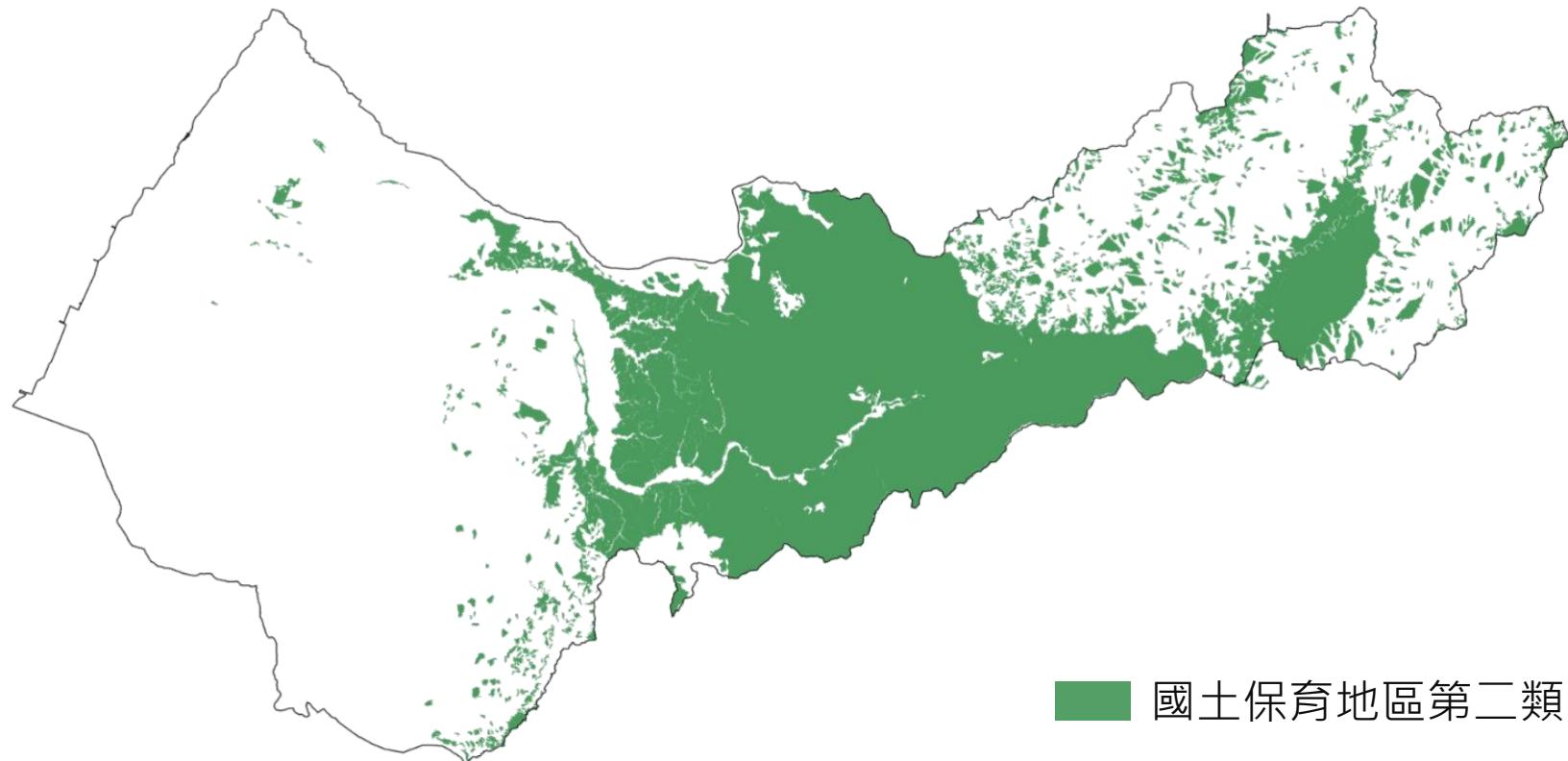
步驟二

考量規劃完整性與劃設原意調整範圍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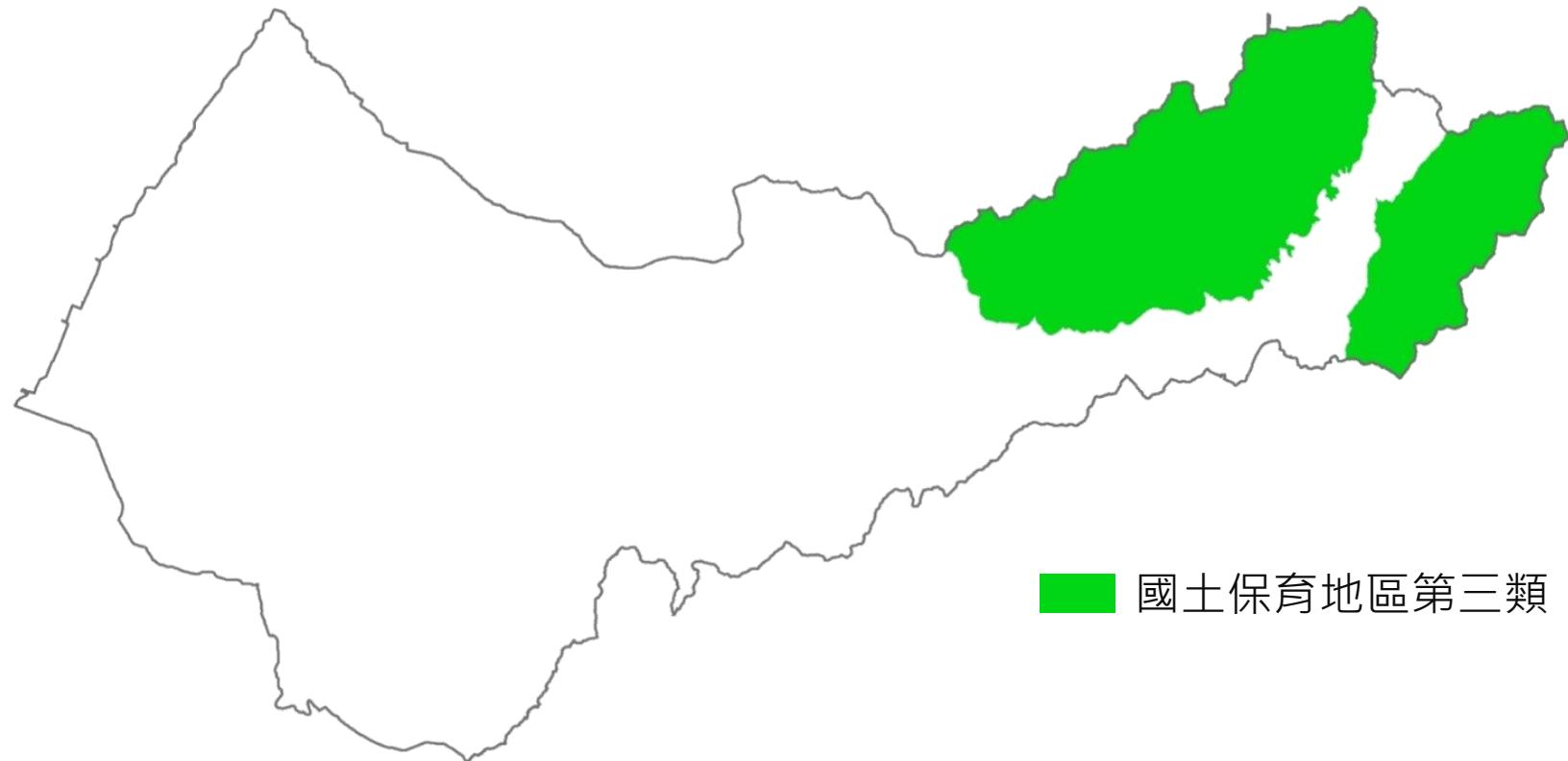
- 考量國2為山脈保育軸帶之緩衝帶，零星國2劃設參考指標聯集後，毗鄰國1界線者，不限面積規模，得劃設為國2；零星分布之聯集成果達10公頃，因具森林資源、災害潛勢、水源涵養性質一定規模，建議劃設為國2。
- 夾雜零星土地未達1公頃納入國2。
- 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建議劃設為國2。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及底圖

| 劃設條件 | 建議劃設方式 |
|----------|-----------|
|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 依國家公園範圍劃設 |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底圖劃設方式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劃設條件 | 建議劃設方式 |
|--|--|
| <p>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2.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 <p>步驟一 分類該縣市都市計畫 將該縣市轄內都市計畫根據其性質分類為「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如台中市大坑風景區特定區計畫)」以及「其他都市計畫(如台中港特定區計畫)」。</p> <p>步驟二 檢核陸域土地使用分區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者</p> <p>步驟三 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套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p> <p>①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將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套疊國1劃設參考指標。 ②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將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套疊中央管河川區域線，縣市管河川則視各縣市政府需要劃設。</p> <p>步驟四 選取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之保護保育分區性質分區</p> |

◆ 國4底圖劃設方式步驟二：都市計畫保育保護分區彙整

下表相關分區或用地名稱係以初步套疊相關劃設參考指標進行篩選所產生，各縣市政府亦可檢視個別都市計畫所載之其他分區劃設原意，評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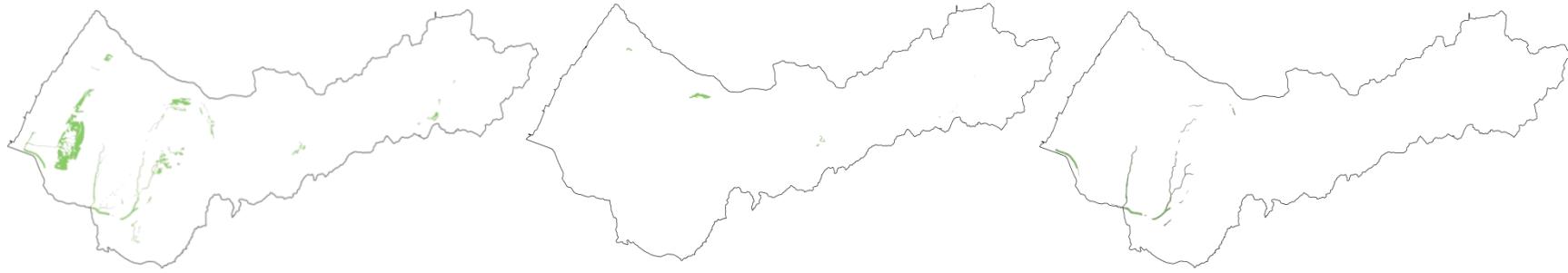
| | |
|---|---|
| 符合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 自然景觀保護區、景觀區、地質保護區、岩石景觀區、自然景觀區、保護區、特殊地質景觀保護區、珊瑚礁保護區、海岸景觀區、景觀保護區、特別保護區、生態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保安保護區、水庫用地、水庫保護區、水源特定保護區、行水用地、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河川水溝用地、河道用地兼供快速道路使用、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捷運設施使用、河川區兼作園道使用、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河川用地、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自來水事業使用、河濱專用區、河川區兼供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使用、河川區兼供綠地使用、河川溝渠用地、河川區兼供快速道路使用、行水區、河道用地、水利用地、海域、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水利事業用地、排水溝用地、水道用地、水利事業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排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水質監測站用地、排水溝兼停車場用地、道路護坡用地、排水道用地、生態綠地、水域、水域用地、林業兼道路用地、溫泉水源用地、水溝用地、河川區 |
| 符合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 行水用地、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河川水溝用地、河道用地兼供快速道路使用、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捷運設施使用、河川區兼作園道使用、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河川用地、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自來水事業使用、河川區兼供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使用、河川區兼供綠地使用、河川溝渠用地、河川區兼供快速道路使用、行水區、河道用地、河川區 |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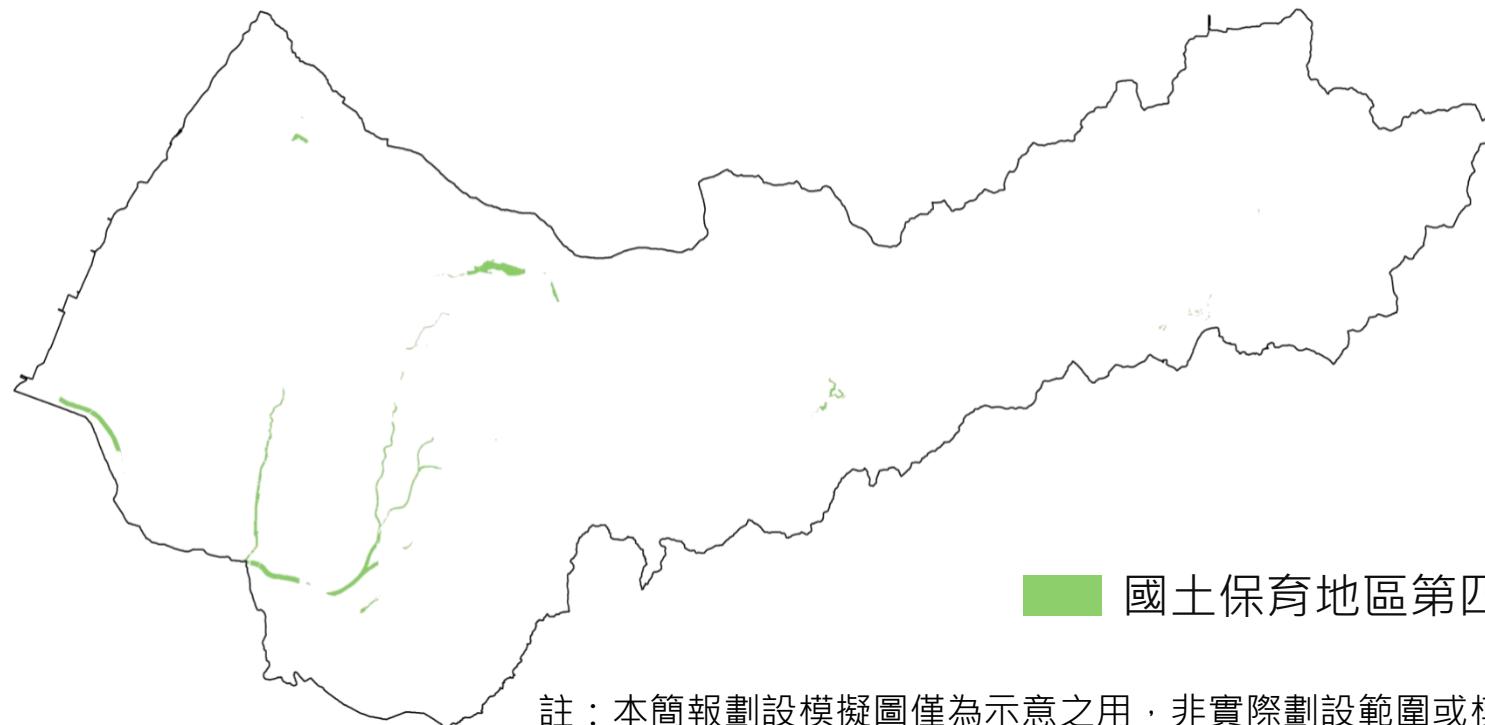
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

其他都市計畫國4劃設

保育型都市計畫國4劃設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底圖劃設成果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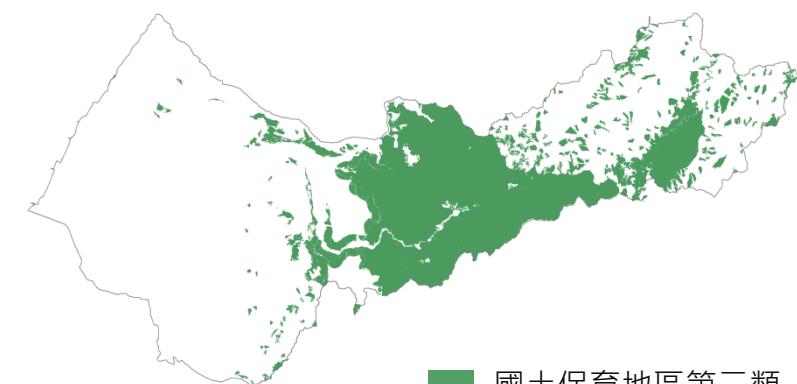
◆ 國土保育地區底圖彙整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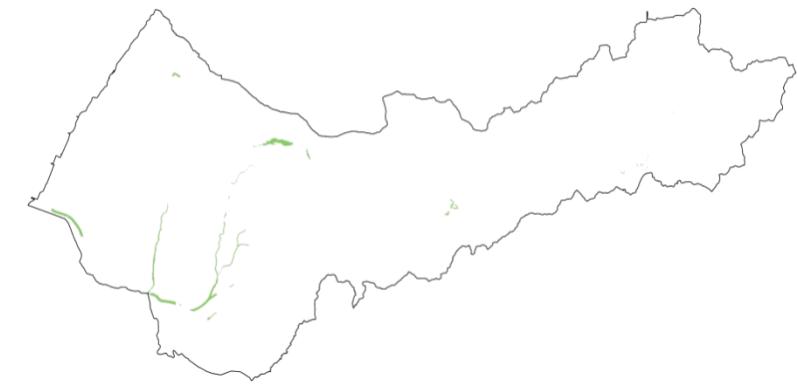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三-2

功能分區分類 底圖劃設 海洋資源地區

◆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

| 功能分區分類 |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
|-----------------|---|
|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
|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二 |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
|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三 |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
| 海洋資源地區 第二類 |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
|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三類 |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及底圖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劃設條件 | 建議劃設方式 | | | |
|-----------------------|---|--|--|--|
|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 自然保留區 古蹟保存區 遺址 歷史建築 重要聚落保存區 文化景觀保存區 保安林 | 林業試驗林 國有林事業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國際級重要濕地 國家級重要濕地 地方級重要濕地 水下文化資產(尚無圖資) | |

註：未來如有依法新公告之保護區，亦應劃設為海1-1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及底圖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 | 建議劃設方式 | | |
|---|---|--|---|
|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 定置漁業權範圍 區割漁業權範圍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¹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¹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¹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港區範圍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 海堤區域範圍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¹ 跨海橋樑範圍 其他工程範圍 |

註1：部分項目因目前並無相關海域用地位許可申請案件，故無相關圖資。

註2：至111年4月30日前，因申請人仍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海域用地位許可，故最終劃設條件內對應圖資內容，請依本署提供內容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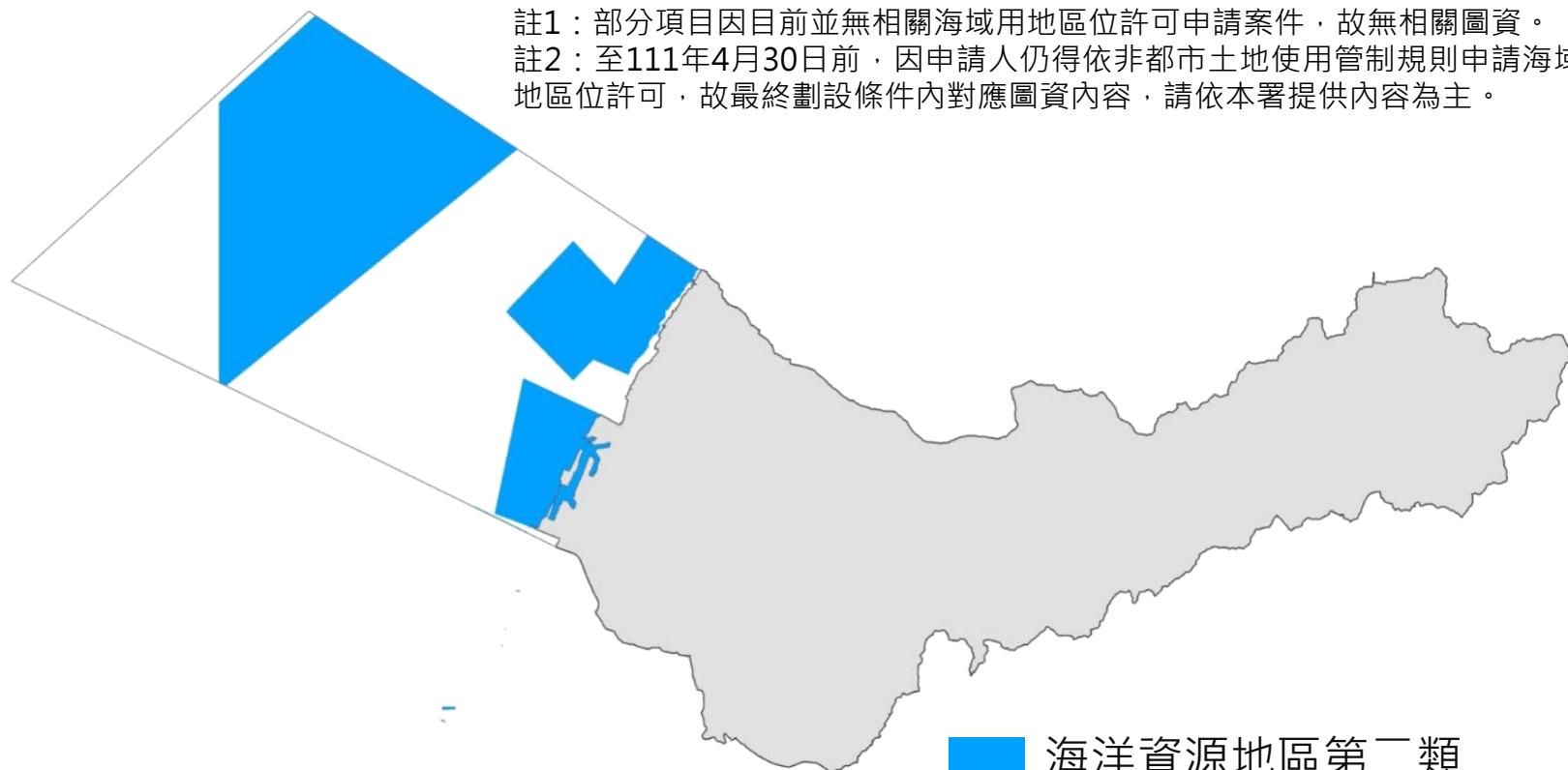
註：因未取得台中市海上重大建設資料，故不模擬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及底圖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 建議劃設方式 | |
|---|--|---|
|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 專用漁業權範圍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锚地範圍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 排洩範圍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¹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¹ |

註1：部分項目因目前並無相關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案件，故無相關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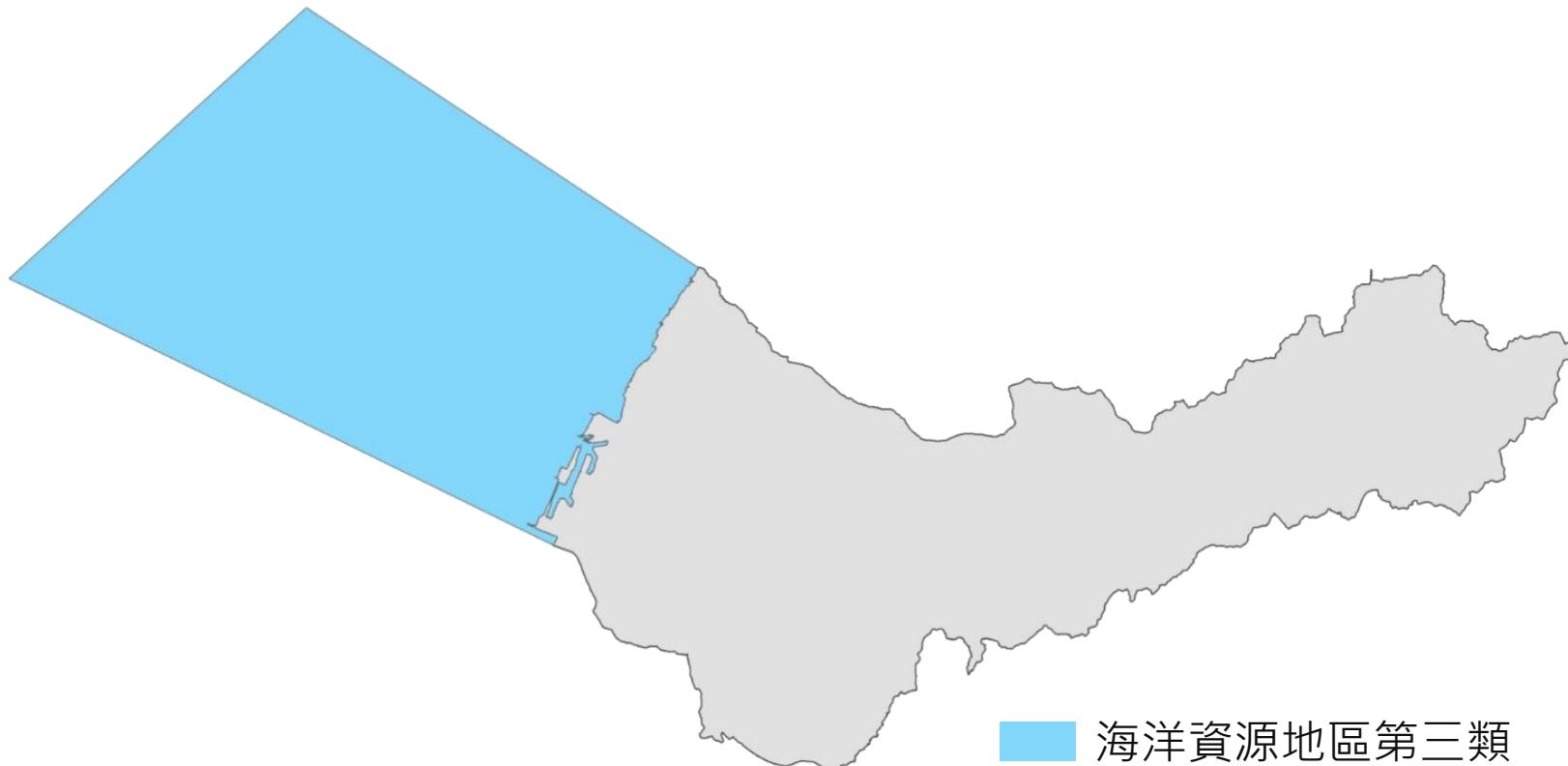
註2：至111年4月30日前，因申請人仍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故最終劃設條件內對應圖資內容，請依本署提供內容為主。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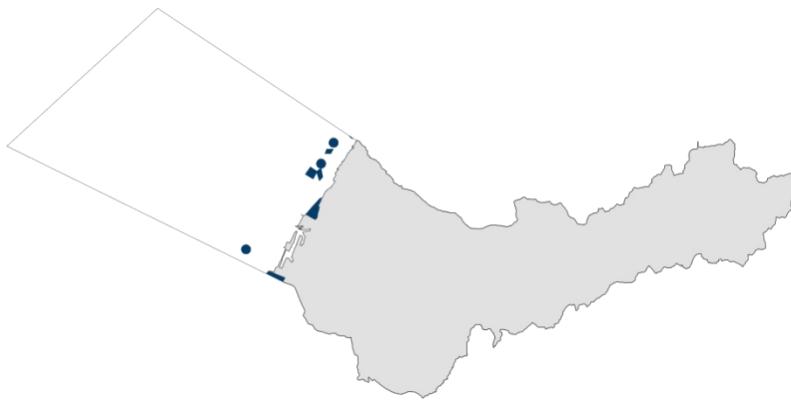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及底圖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 建議劃設方式 |
|---------------|--|
|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 <p>(1)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 劃設自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間，扣除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範圍。</p> <p>(2)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 劃設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間，扣除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範圍。</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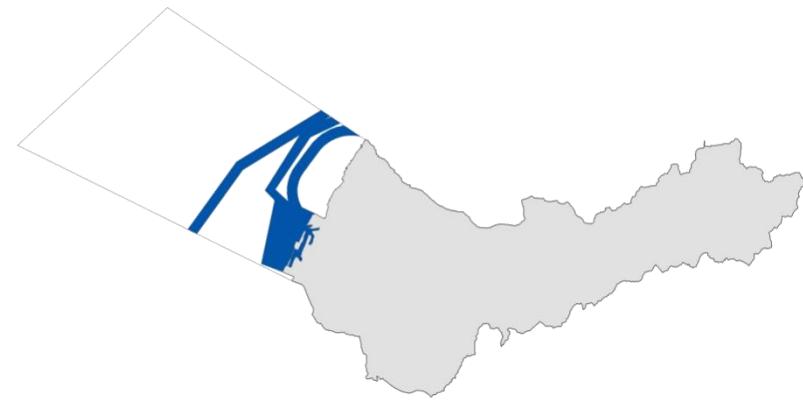


◆ 海洋資源地區底圖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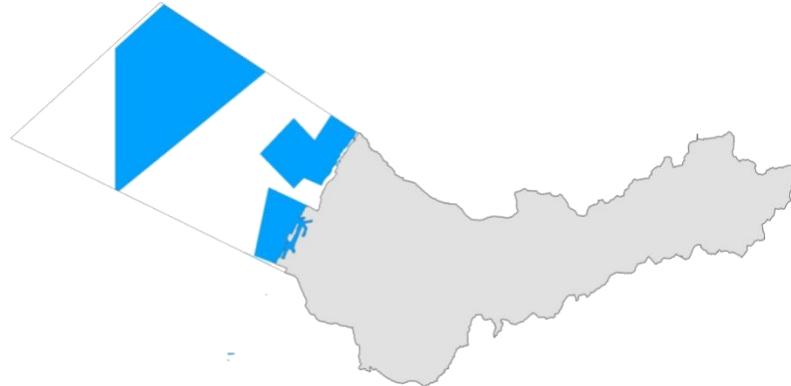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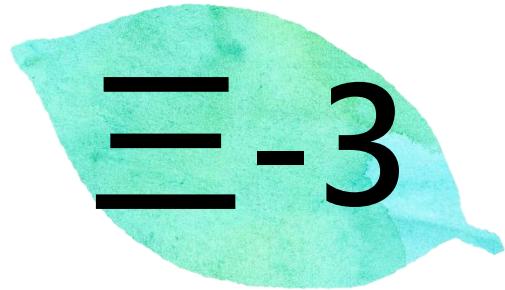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功能分區分類 底圖劃設

農業發展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方式為參照農委會108年1月2日提供之劃設流程，建議各縣市政府尊重農委會補助地方農業單位之劃設成果，若該成果未能配合縣市國土計畫之公展、審議期程，後續建議地方城鄉單位依下述操作方式進行劃設，該劃設成果需經地方農業單位確認後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底圖劃設。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 功能分區 分類 |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
|---------------|--|
|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 <p>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養殖漁業生產區。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
|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二類 |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 |
|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三類 | <p>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

◆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 功能分區 分類 |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
|---------------|---|
|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
|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五類 |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圖劃設方式

步驟1 製作劃設單元

1. 製作劃設母體

挑選該縣市環域一公里內之下述項目，再扣除山坡地範圍之土地

① 都市計畫農業區

②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③ 非都市土地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

2. 利用台灣通用電子地圖之水道及道路面資料切割劃設母體後，即可得操作單元。

步驟2 挑選疊合農業發展指標面積達50%者

將操作單元疊合以下指標聯集分析成果：

- 重要農業發展地區 • 農地重劃地區
- 農地生產力等級1~7 •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 水利灌溉區 • 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步驟3 挑選農業使用比例達80%者

利用104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中有關農業使用指標，分析操作單元的農業使用比例，並挑選農業使用比例達80%者

註：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中農業使用為010101稻作、010102旱作、010103果樹、010104廢耕地、010200水產養殖、010301畜禽舍、010302牧場、010401溫室、02林業使用土地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劃設方式

步驟4 去除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者

符合前述步驟的操作單元中，農地操作單元鄰接重大建設、交通設施、工業區、都市發展地區及受土壤汙染管制區一定距離者，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故去除與環域範圍重疊面積達操作單元面積30%之操作單元。

| 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 | 一定距離(公尺) | 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 | 一定距離(公尺) |
|------------|----------|------------|----------|
| 國道交流道 | 250 |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 100 |
| 高鐵特定區 | 100 | 都市發展用地 | 100 |
| 省道 | 50 | 土壤汙染管制區 | 100 |

步驟5 挑選符合條件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達25公頃者

符合前述條件之操作單元，以25公尺為距離向周圍操作單元進行聚集分析，並計算面積規模，挑選符合條件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達25公頃者。

步驟6

將步驟五非都市土地部分，再加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特定農業區
坵塊、養殖漁業生產區，劃設為農一

步驟7

調整功能分區界線

- 道路、水路若夾雜於農一之間，建議優先劃設為農一。
- 考量規劃完整性，面積未達2公頃之零星夾雜農地，應配合周邊農地劃設為農一。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劃設—以台中市大甲區為例

步驟一

製作劃設操作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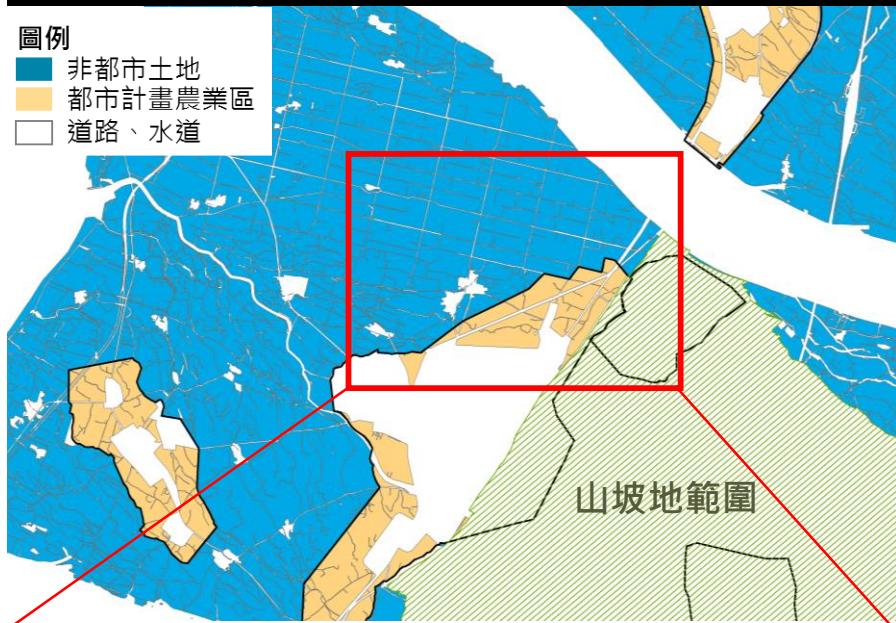
- 製作劃設母體
挑選該縣市環域一公里內之下述項目，再扣除山坡地範圍之土地
 - ① 都市計畫農業區
 - ②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 ③ 非都市土地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
- 利用台灣通用電子地圖之水道及道路面資料切割劃設母體後，即可得操作單元。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台中市大甲區步驟一劃設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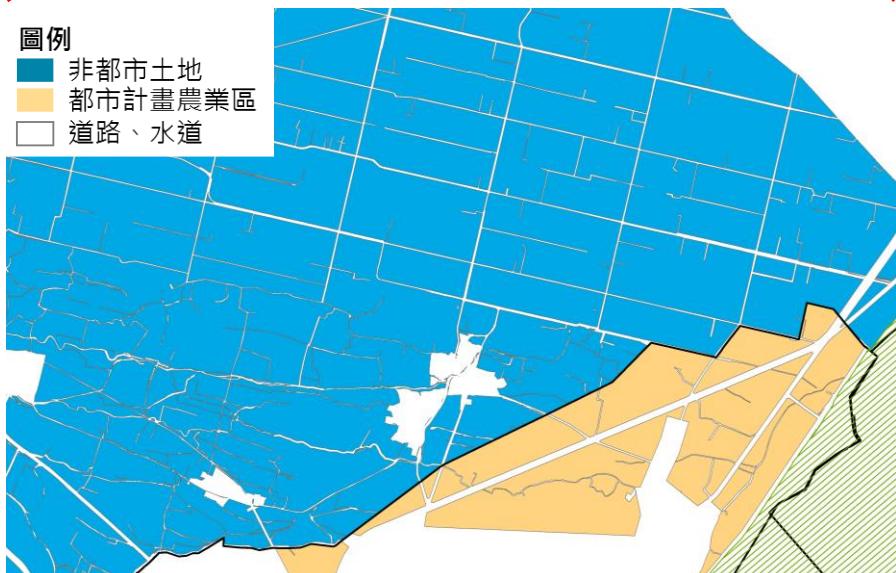
圖例

- 非都市土地
- 都市計畫農業區
- 道路、水道



圖例

- 非都市土地
- 都市計畫農業區
- 道路、水道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劃設—以台中市大甲區為例

步驟二

挑選疊合農業發展指標面積達50%者

將操作單元疊合以下指標聯集分析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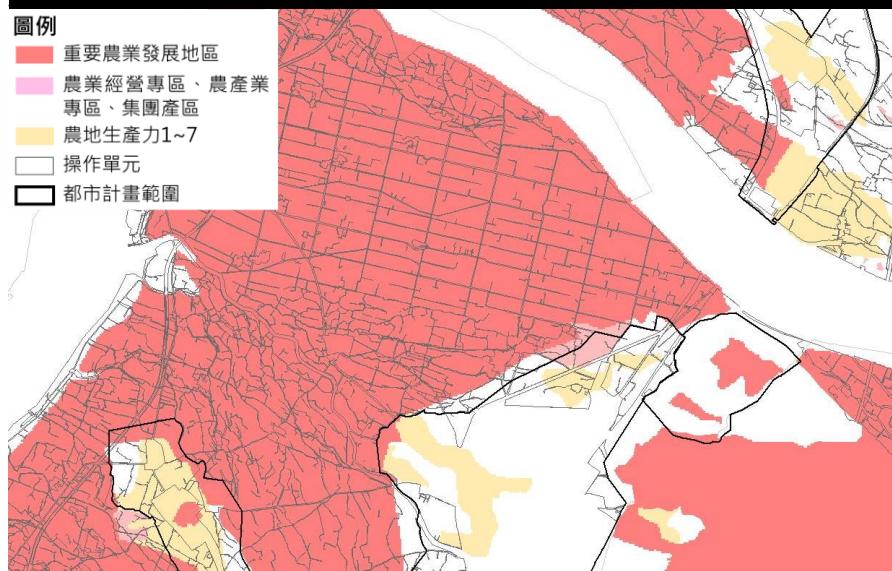
1. 重要農業發展地區
2. 農地生產力等級1~7
3. 水利灌溉區
4.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5. 農地重劃地區
6. 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農業發展指標之聯集分析成果圖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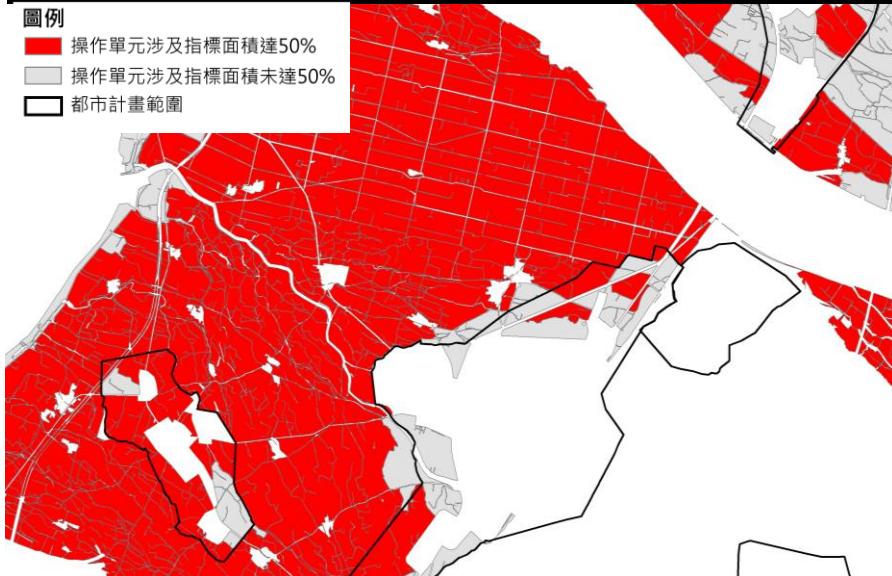
- 重要農業發展地區
-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 農地生產力1~7
- 操作單元
- 都市計畫範圍



步驟二劃設成果圖

圖例

- 操作單元涉及指標面積達50%
- 操作單元涉及指標面積未達50%
- 都市計畫範圍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劃設—以台中市大甲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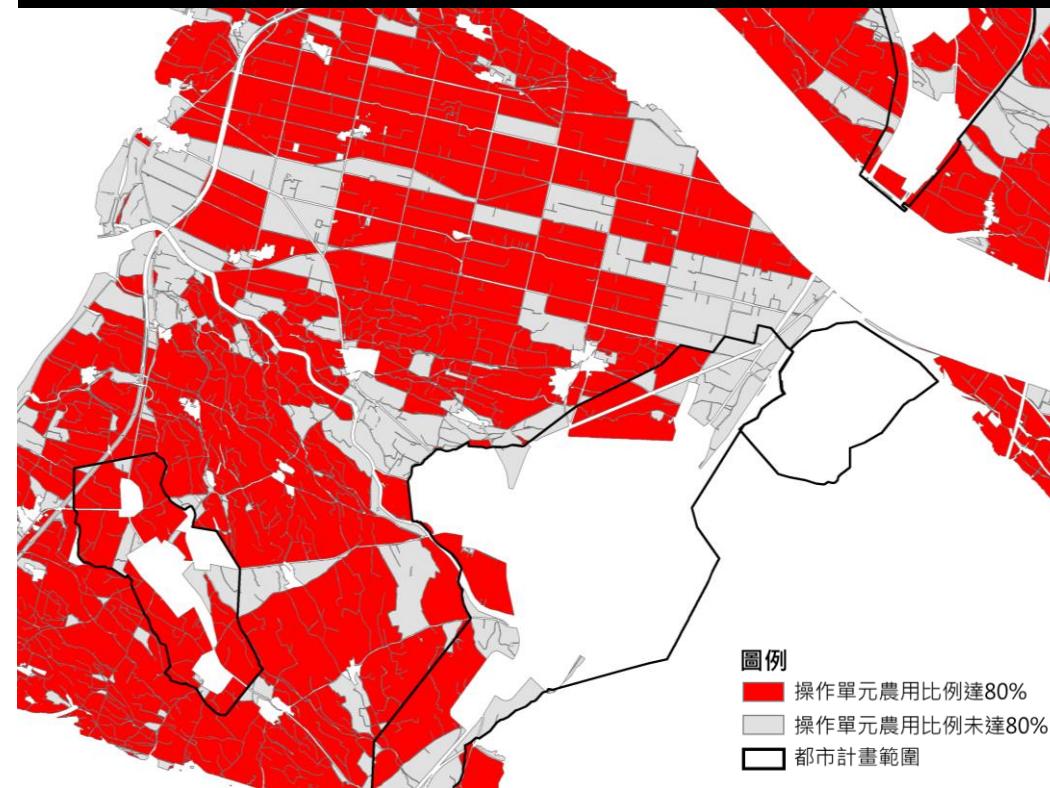
步驟三

挑選農業使用比例達80%者

利用104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中有關農業使用指標，分析操作單元的農業使用比例，並挑選農業使用比例達80%者

註：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中農業使用為
010101稻作
010102旱作
010103果樹
010104廢耕地
010200水產養殖
010301畜禽舍
010302牧場
010401溫室
02林業使用土地

步驟三劃設成果圖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劃設—以台中市大甲區為例

步驟四

去除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者

符合前述步驟的操作單元中，農地操作單元鄰接重大建設、交通設施、工業區、都市發展地區及受土壤汙染管制區一定距離者，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故去除與區域範圍重疊面積達操作單元面積30%之操作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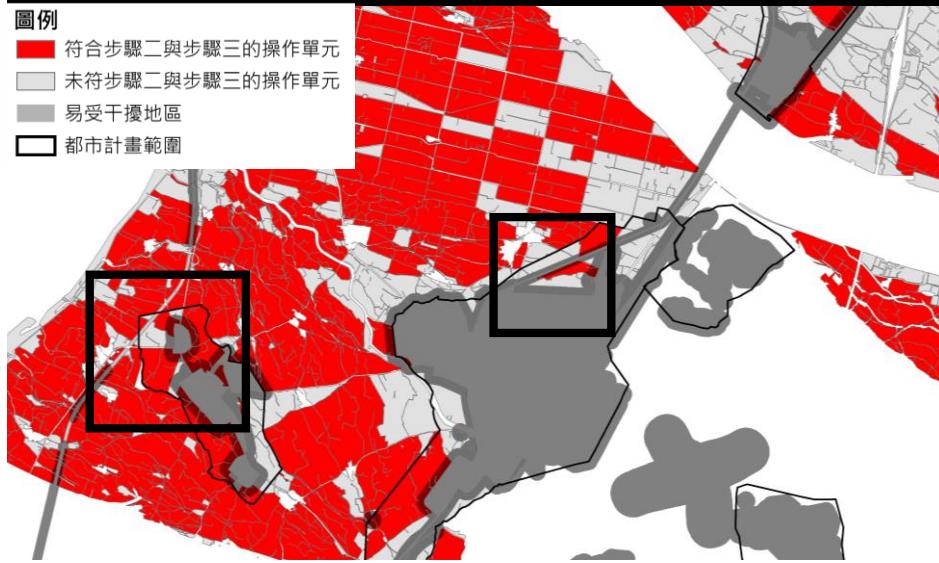
| 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 | 一定距離 (公尺) |
|------------|--------------|
| 國道交流道 | 250 |
| 高鐵特定區 | 100 |
| 省道 | 50 |
|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 100 |
| 都市發展用地 | 100 |
| 土壤汙染管制區 | 100 |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的操作單元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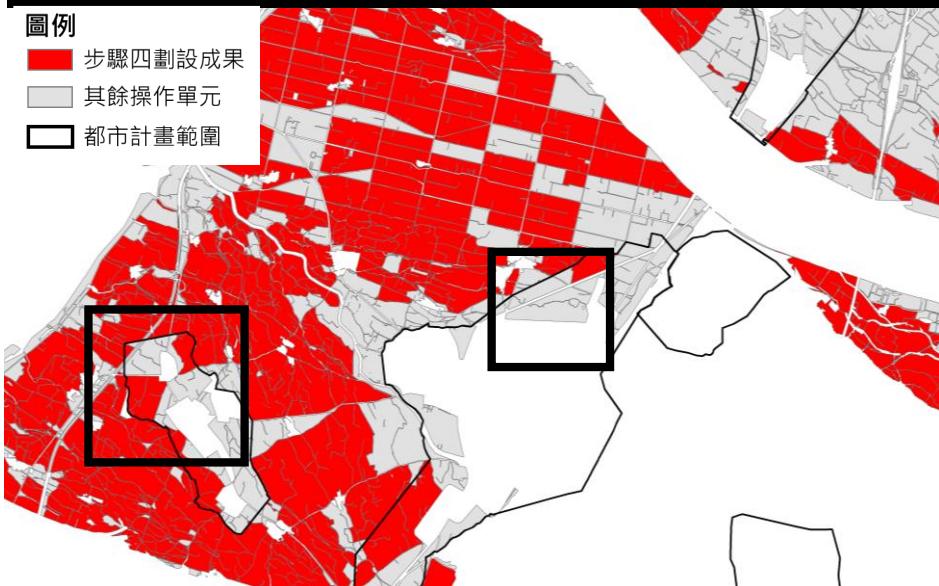
- 符合步驟二與步驟三的操作單元
- 未符步驟二與步驟三的操作單元
- 易受干擾地區
- 都市計畫範圍



步驟四劃設成果

圖例

- 步驟四劃設成果
- 其餘操作單元
- 都市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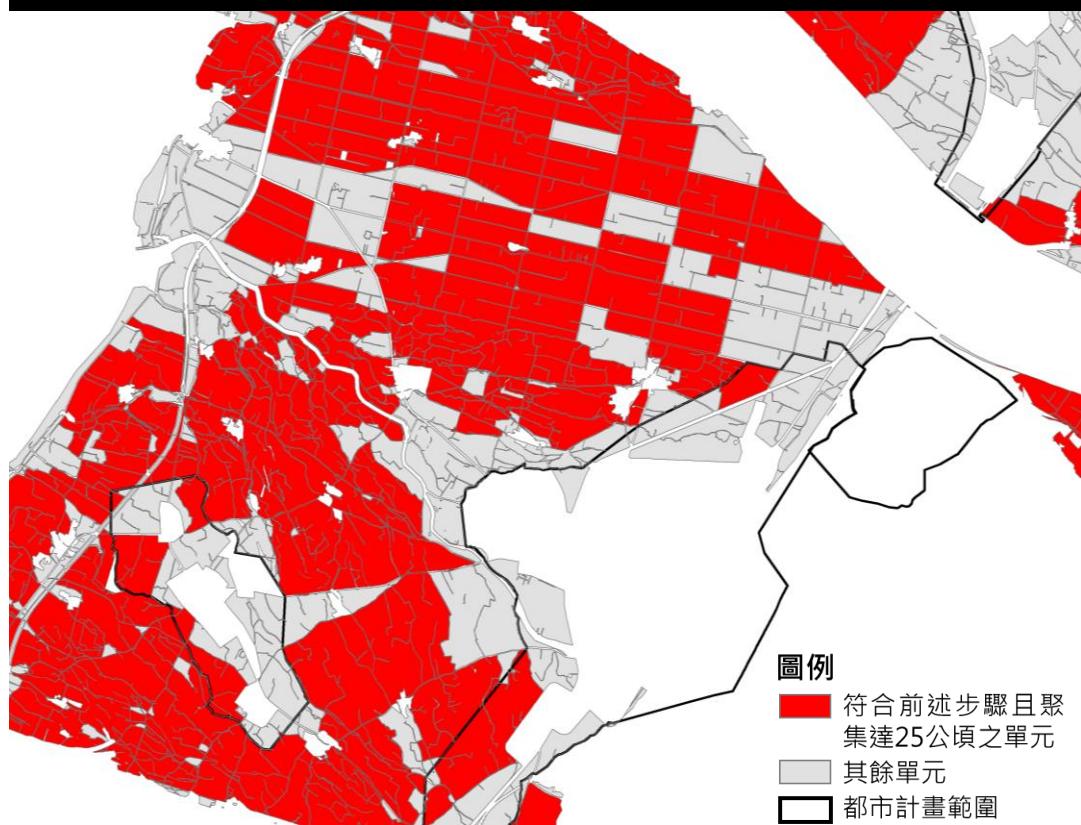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劃設—以台中市大甲區為例

步驟五

挑選符合條件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達25公頃者

符合前述條件之操作單元，以25公尺為距離向周圍操作單元進行聚集分析，並計算面積規模，挑選符合條件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達25公頃者。

步驟五劃設成果圖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劃設—以台中市大甲區為例

步驟六

將步驟五非都市土地部分，再加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特定農業區坵塊、養殖漁業生產區，劃設為農一

將步驟五非都市土地部分，再加上以下坵塊，劃設為農一底圖

1.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特定農業區坵塊
2. 位於非都市土地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步驟六劃設成果



註：未取得「已完成辦理分區檢討變更作業調整為特定農業區」，且模擬範圍內無養殖漁業生產區，故非都市土地部分劃設成果即劃設為農一。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劃設—以台中市大甲區為例

調整功能分區分類底圖界線前底圖

步驟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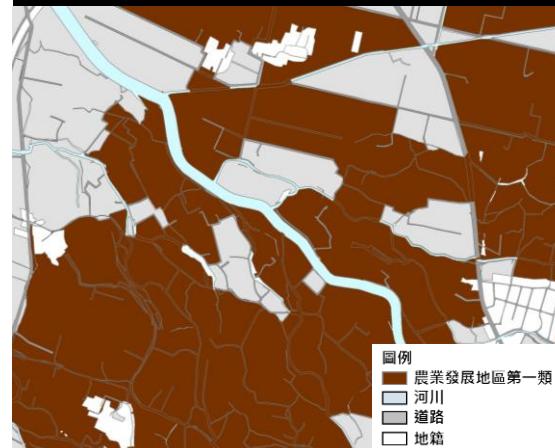
調整功能分區分類 底圖界線

考量農業單位委辦案之成果未劃設完整坵塊，建議使用農業單位委辦案成果之國土單位亦執行此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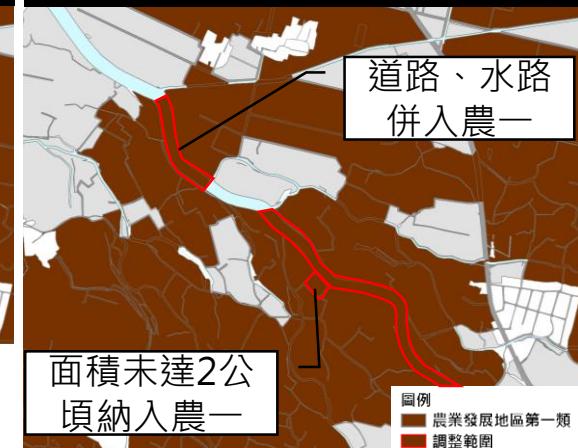
1. 道路、水路若夾雜於農一之間，建議優先劃設為農一。
2. 考量規劃完整性，面積未達2公頃之零星夾雜農地，應配合周邊農地劃設為農一。



調整功能分區分類底圖界線
前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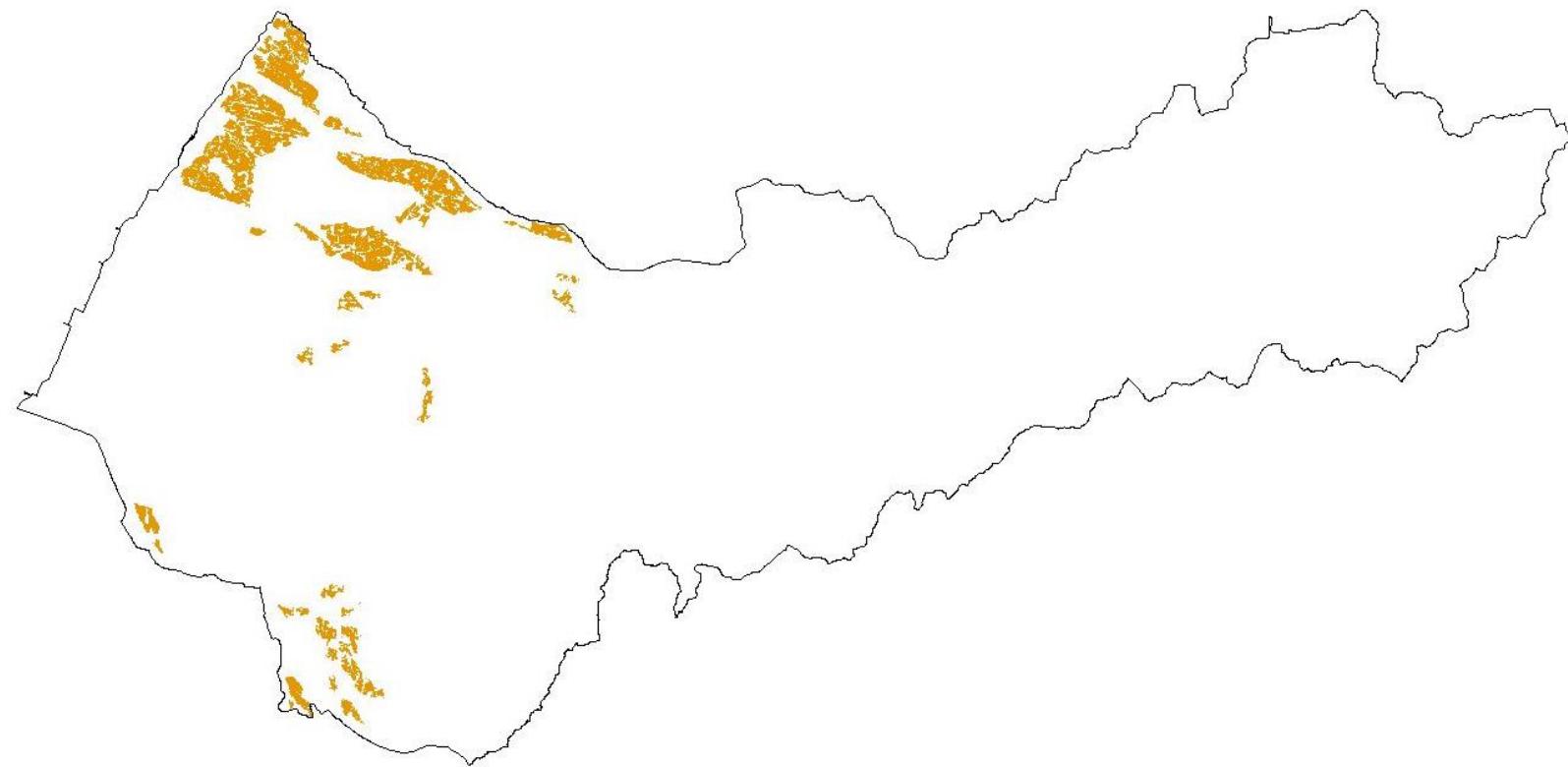


道路、水路、面積未達2公
頃零星農地調整界線成果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底圖劃設方式

步驟1

其餘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再加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一般農業區坵塊、其餘非山坡地養殖用地劃設為農二

利用劃設農一過程中製作之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扣除農一底圖後，再加上上述坵塊，劃設為農二

1. 位於非山坡地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一般農業區坵塊
2. 其餘位於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非山坡地養殖用地

步驟2

調整功能分區界線

- 道路、水路若夾雜於農二之間，建議優先劃設為農二。
- 考量規劃完整性，面積未達2公頃之零星夾雜農地，應配合周邊農地劃設為農二。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底圖劃設—以台中市大甲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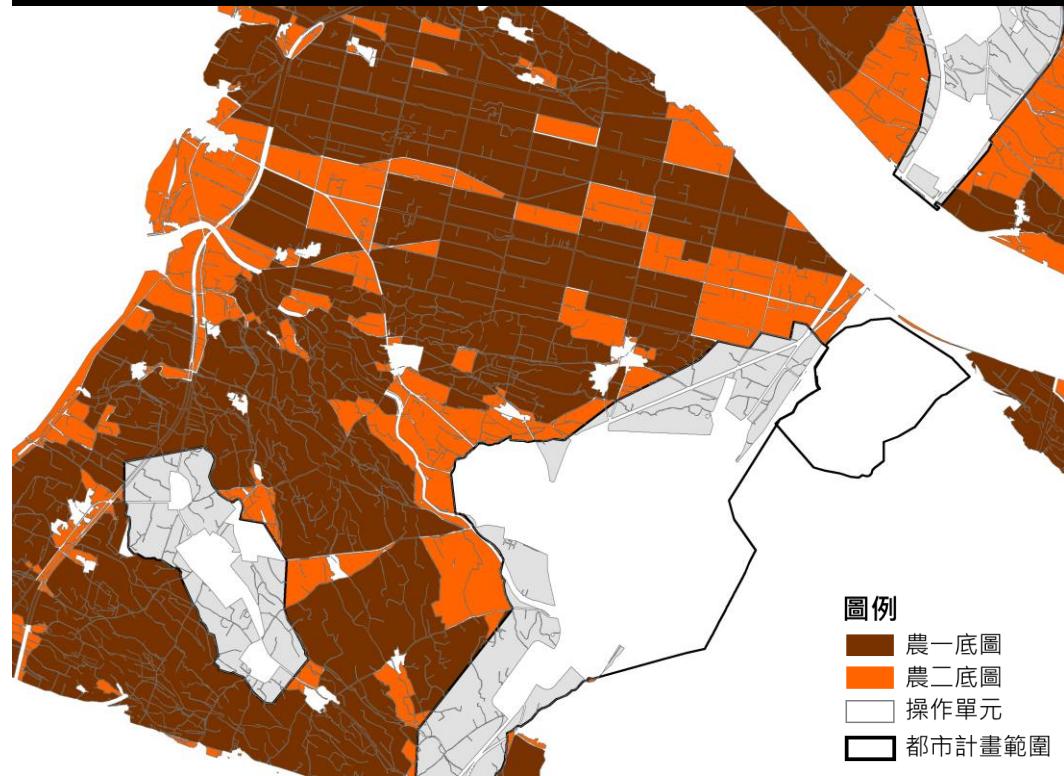
步驟一

其餘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再加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一般農業區
坵塊、其餘非山坡地養殖用地劃設為農二

利用劃設農一過程中製作之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扣除農一底圖後，再加上上述坵塊，劃設為農二

1. 位於非山坡地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一般農業區坵塊
2. 其餘位於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非山坡地養殖用地

步驟一劃設成果



註：未取得「已完成辦理分區檢討變更作業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且模擬區域無養殖用地，其餘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即劃設為農二。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底圖劃設—以台中市大甲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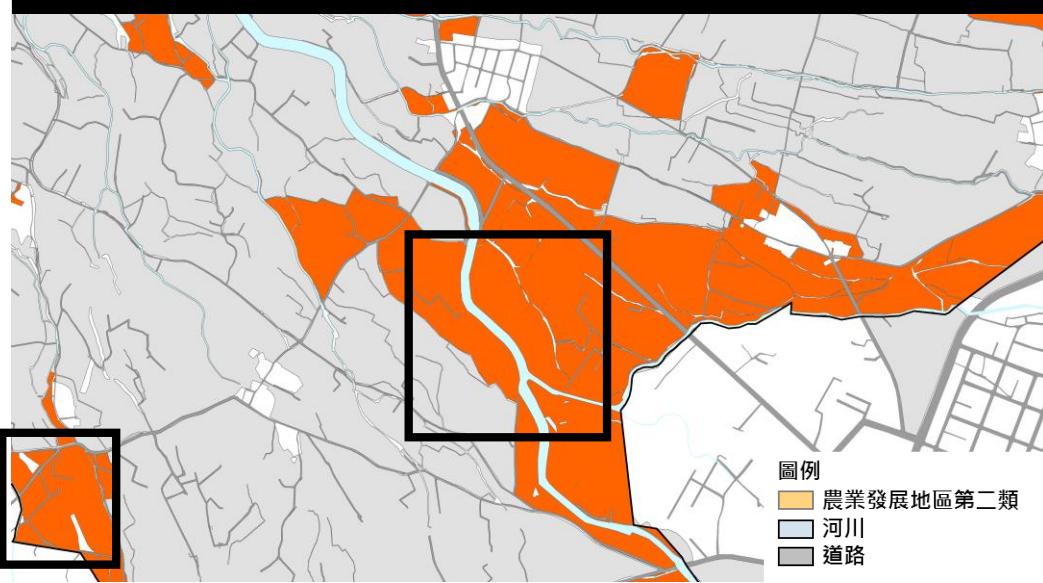
步驟二

調整功能分區分類 底圖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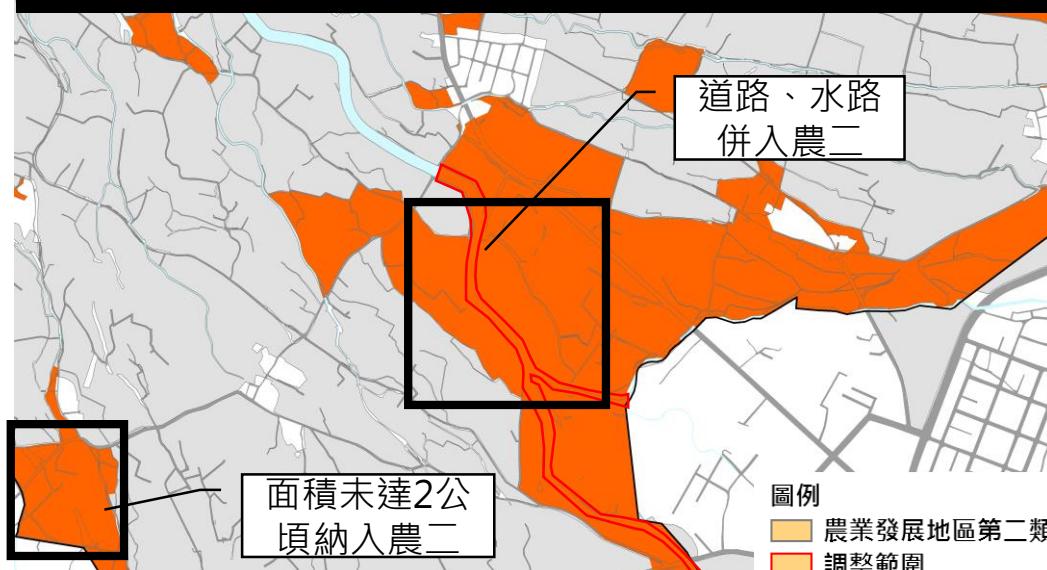
考量農業單位委辦案之成果未劃設完整坵塊，建議使用農業單位委辦案成果之國土單位亦執行此步驟。

1. 道路、水路若夾雜於農二之間，建議優先劃設為農二。
2. 考量規劃完整性，面積未達2公頃之零星夾雜農地，應配合周邊農地劃設為農二。

調整功能分區分類底圖界線前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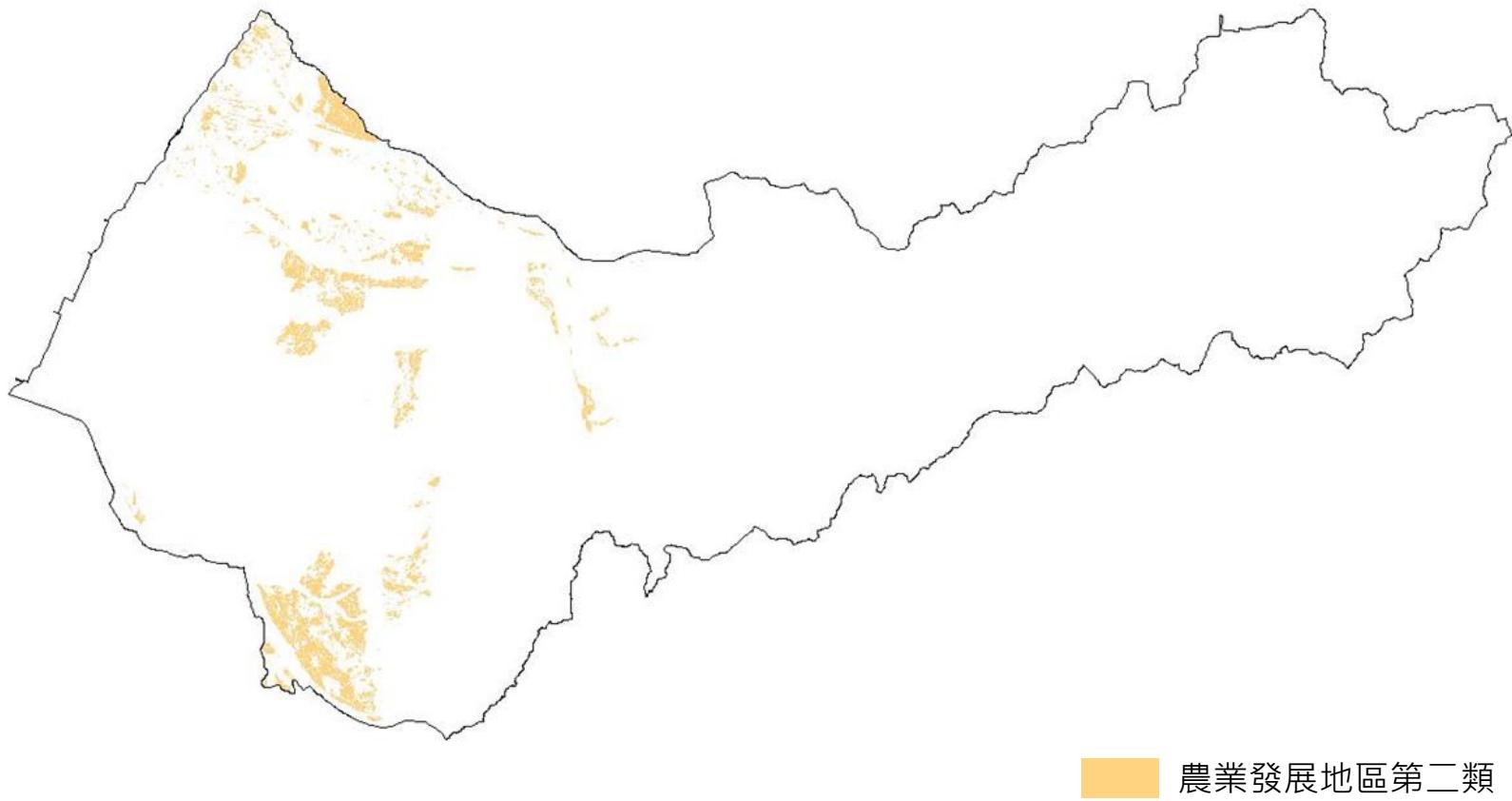


道路、水路調整界線成果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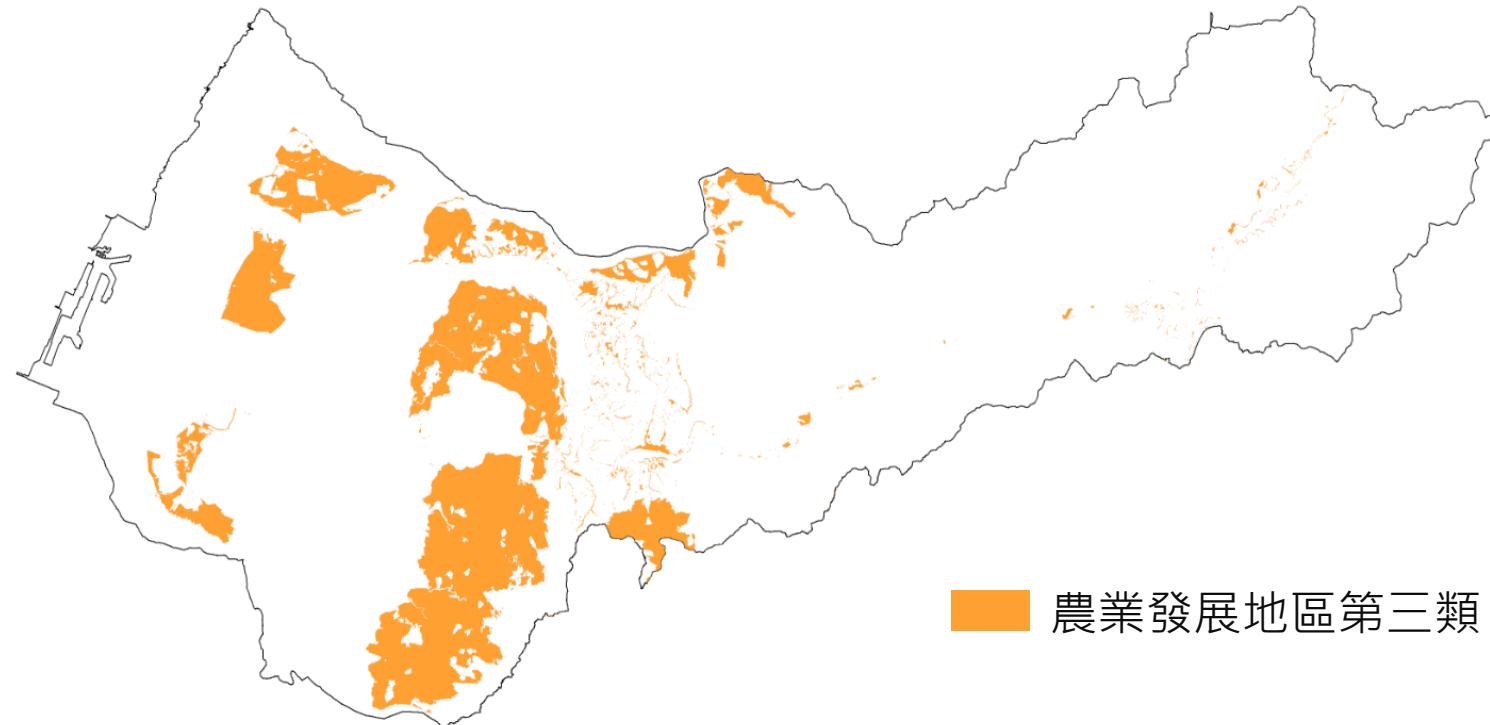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及底圖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 建議劃設方式 |
|---|---|
| <p>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 <p>將下述項目用台灣通用電子地圖之水道及道路面資料切割後，劃設為農三底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經查定為宜農牧地或宜林地之土地未查定土地但已編定為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之土地未查定但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7條之土地：未編定使用地之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 |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 建議劃設方式 |
|---|--|
|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與生產關係密不可分 挑選出以鄉村區範圍環域500公尺範圍內，農1、5面積比例達50%之鄉村區；以及環域1000公尺內，農產業專區面積比例達30%以上之鄉村區。2. 與生態關係密不可分 挑選出以鄉村區範圍環域1000公尺內，國1、2面積比例達30%以上之鄉村區。3. 其餘不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之鄉村區 <p>註：劃設範圍為鄉村區單元基本圖</p> |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 建議劃設方式 |
|---|---|
| <p>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p> <p>有關原住民聚落之功能分區分類 ①應予明確說明分布區位、總處數、參考劃設面積、界線劃設原則等。 ②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單位經評估後，於縣市國土計畫階段無法完成界線劃設，得於功能分區圖階段完成，並與後續功能分區圖承辦單位取得共識，且於縣市國土計畫與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中敘明原因。</p> | <p>1)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 劃設範圍為鄉村區單元基本圖 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暫定) 以位屬部落範圍之聚落進行劃設，又前開部落係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並可參照原民會107年7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劃範圍。 聚落範圍內最近5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15戶以上、且人口數均已達50人以上，且並符合下列原則： ① 四界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就相距未逾50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且其合計面積應達0.5公頃以上，以甲、丙種建築用地土地最外圍為範圍，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B. 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為底，就相距未逾50公尺之建築，且其合計面積應達0.5公頃以上，以地籍界線、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C.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 D.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得納入範圍。</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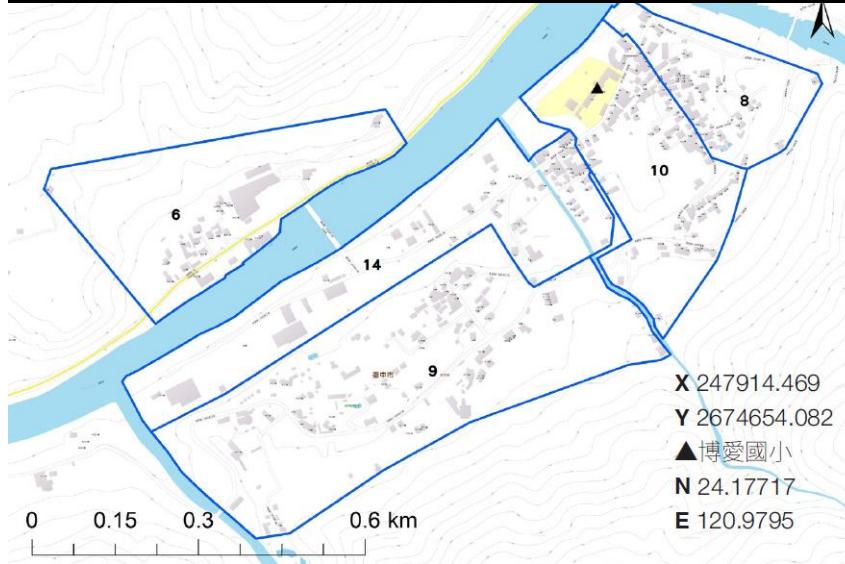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 建議劃設方式 |
|---|--|
|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 <p>② 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為原則。</p> <p>③ 框劃土地範圍應依據該聚落內之既有建築面積推算其所需之法定空地，山坡地按建蔽率40%、平地按建蔽率60%，計算其發展總量；既有建築建議以105年5月1日國土計畫法公告實施日期前之既有存在建物為準(建議參考106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p> <p>④ 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p> <p>⑤ 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第1點四界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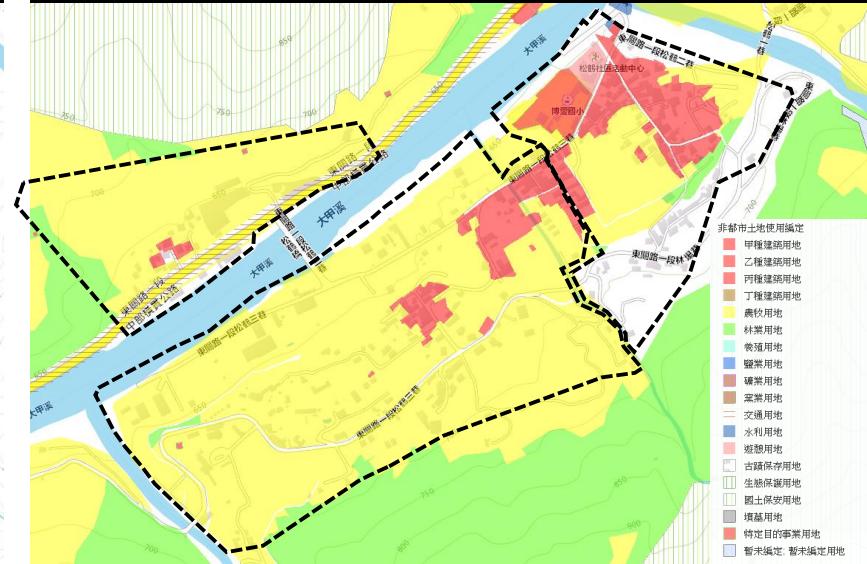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農4底圖劃設—原住民聚落(以台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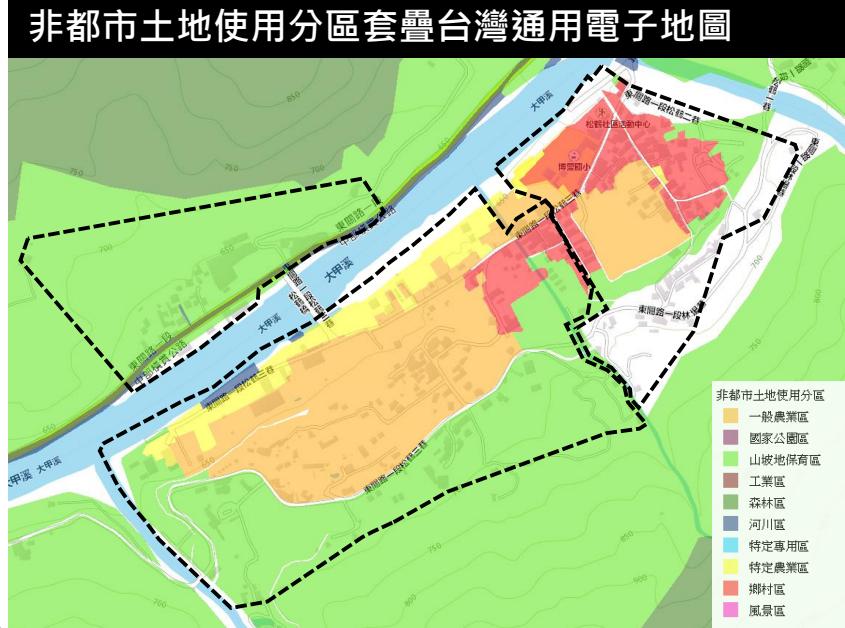
部落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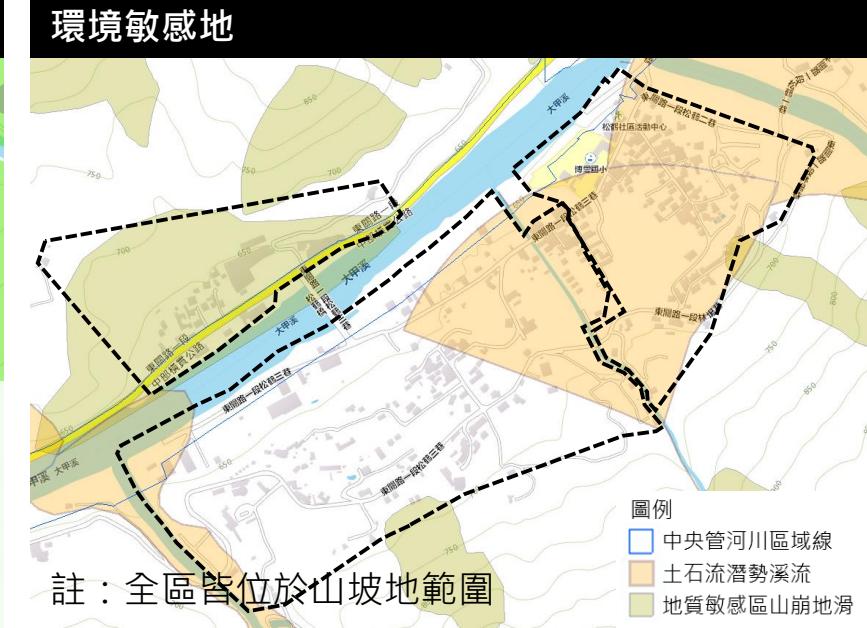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套疊台灣通用電子地圖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套疊台灣通用電子地圖



環境敏感地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農4底圖劃設—原住民聚落(以台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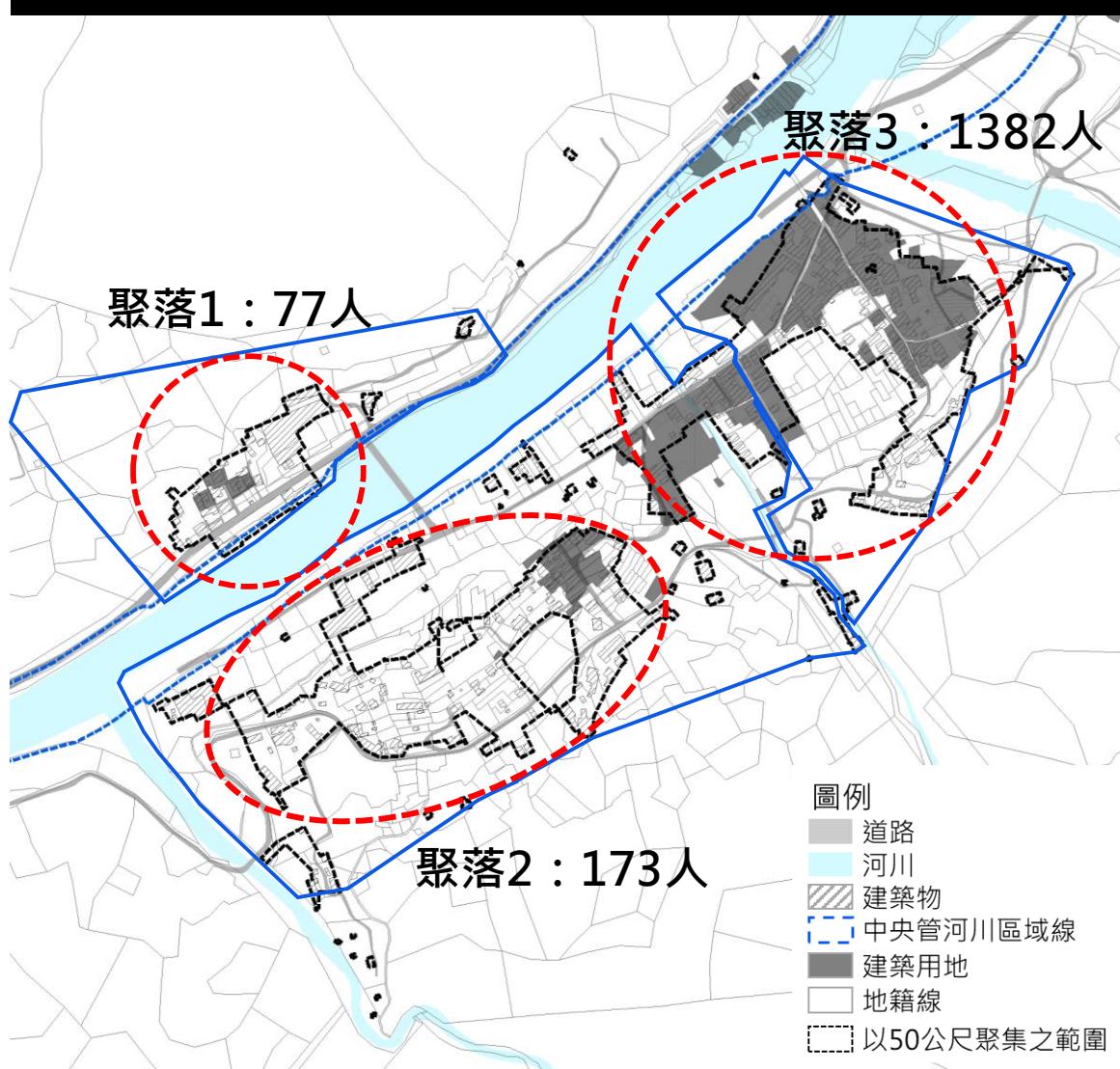
步驟一

利用106年台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資料以**50公尺**為單位聚集鄰近建物

步驟二

利用戶籍人口點位資料，計算步驟一成果各範圍內人口數，選取達**50人**者

松鶴部落範圍內符合兩步驟之初步聚落範圍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農4底圖劃設—原住民聚落(以台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為例)

步驟三

劃設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聚落1參考劃設面積 =

聚集範圍內非屬建築用地之建築投影面積 +

山坡地0.4/平地0.6

$$\text{甲、丙種建築用地面積} = \frac{0.64}{0.4} + 0.18 = 1.78 \text{ (公頃)}$$

■ 訂定發展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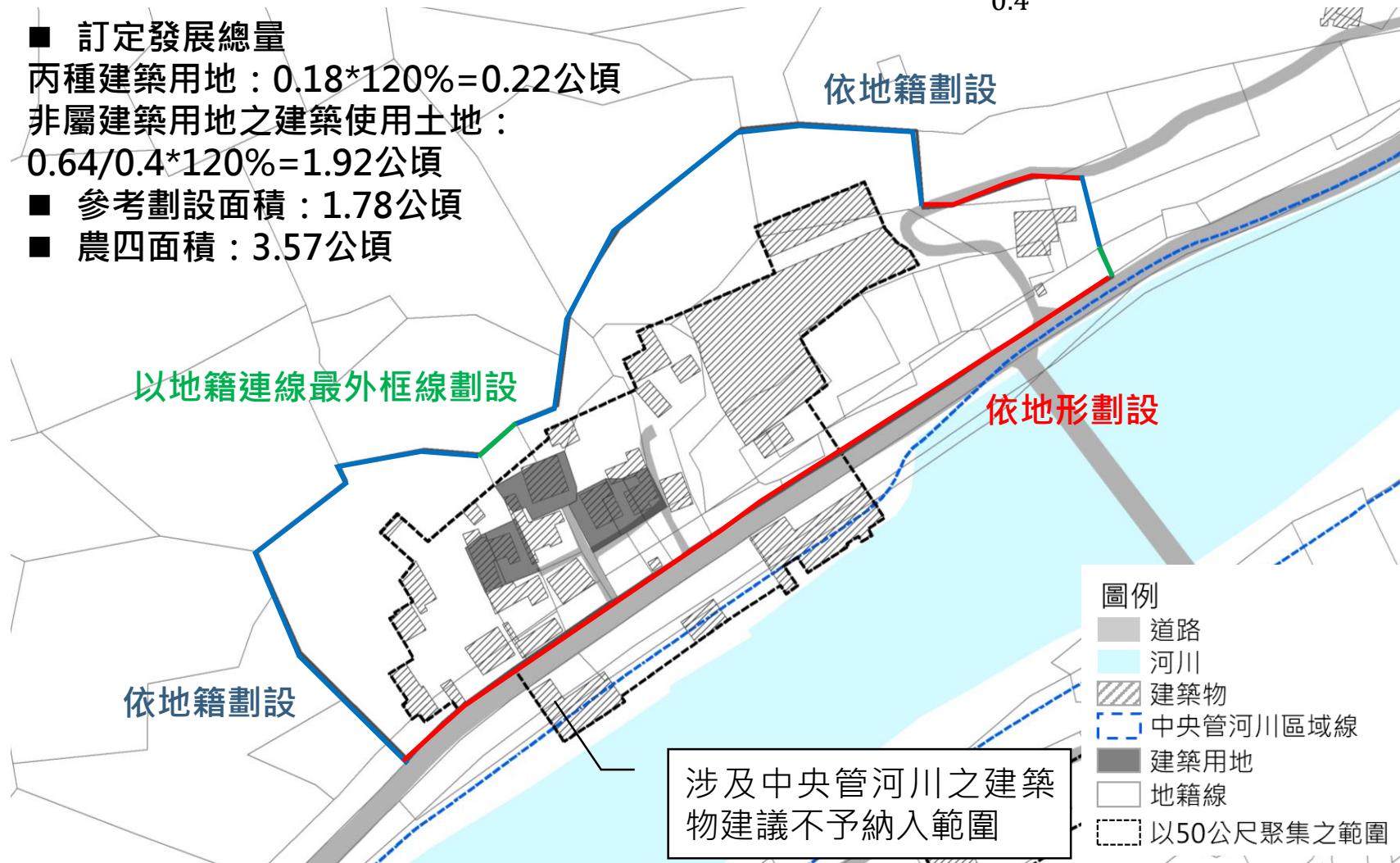
丙種建築用地 : $0.18 * 120\% = 0.22$ 公頃

非屬建築用地之建築使用土地 :

$0.64 / 0.4 * 120\% = 1.92$ 公頃

■ 參考劃設面積 : 1.78 公頃

■ 農四面積 : 3.57 公頃



◆ 農4底圖劃設—原住民聚落(以台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為例)

步驟三

劃設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聚落2參考劃設面積 =

聚集範圍內非屬建築用地之建築投影面積 +

山坡地0.4/平地0.6

$$\text{甲、丙種建築用地面積} = \frac{1.96}{0.4} + 0.65 = 5.55 \text{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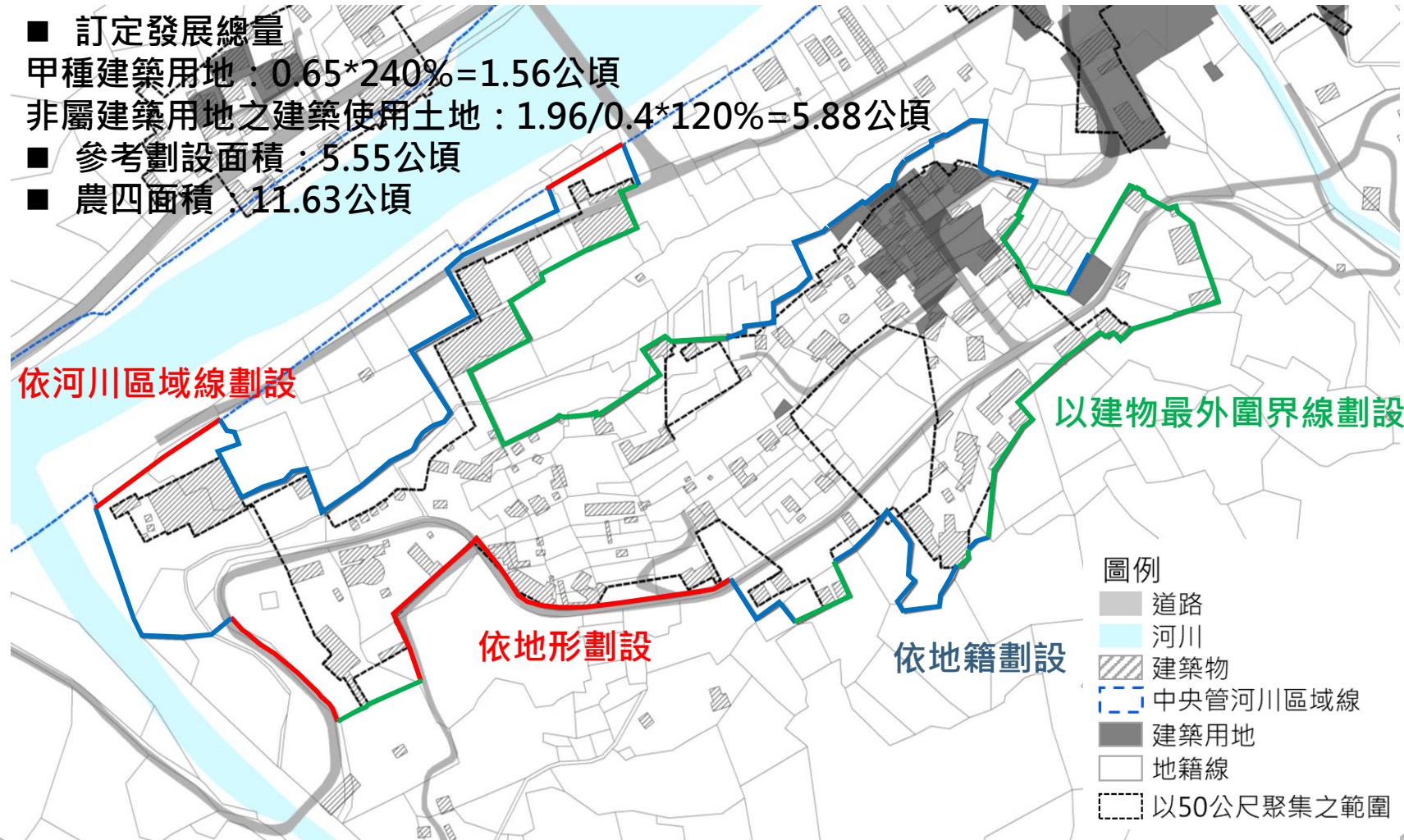
■ 訂定發展總量

甲種建築用地 : $0.65 * 240\% = 1.56 \text{ 公頃}$

非屬建築用地之建築使用土地 : $1.96 / 0.4 * 120\% = 5.88 \text{ 公頃}$

■ 參考劃設面積 : 5.55 公頃

■ 農四面積 : 11.63 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農4底圖劃設—原住民聚落(以台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為例)

步驟三

劃設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 訂定發展總量

甲種建築用地： $0.03 \times 240\% = 0.07$ 公頃

乙種建築用地： $6.15 \times 240\% = 14.76$ 公頃

非屬建築用地之建築使用土地：

$0.97 / 0.4 \times 120\% = 2.91$ 公頃

■ 參考劃設面積：8.61公頃

■ 農四面積：14.63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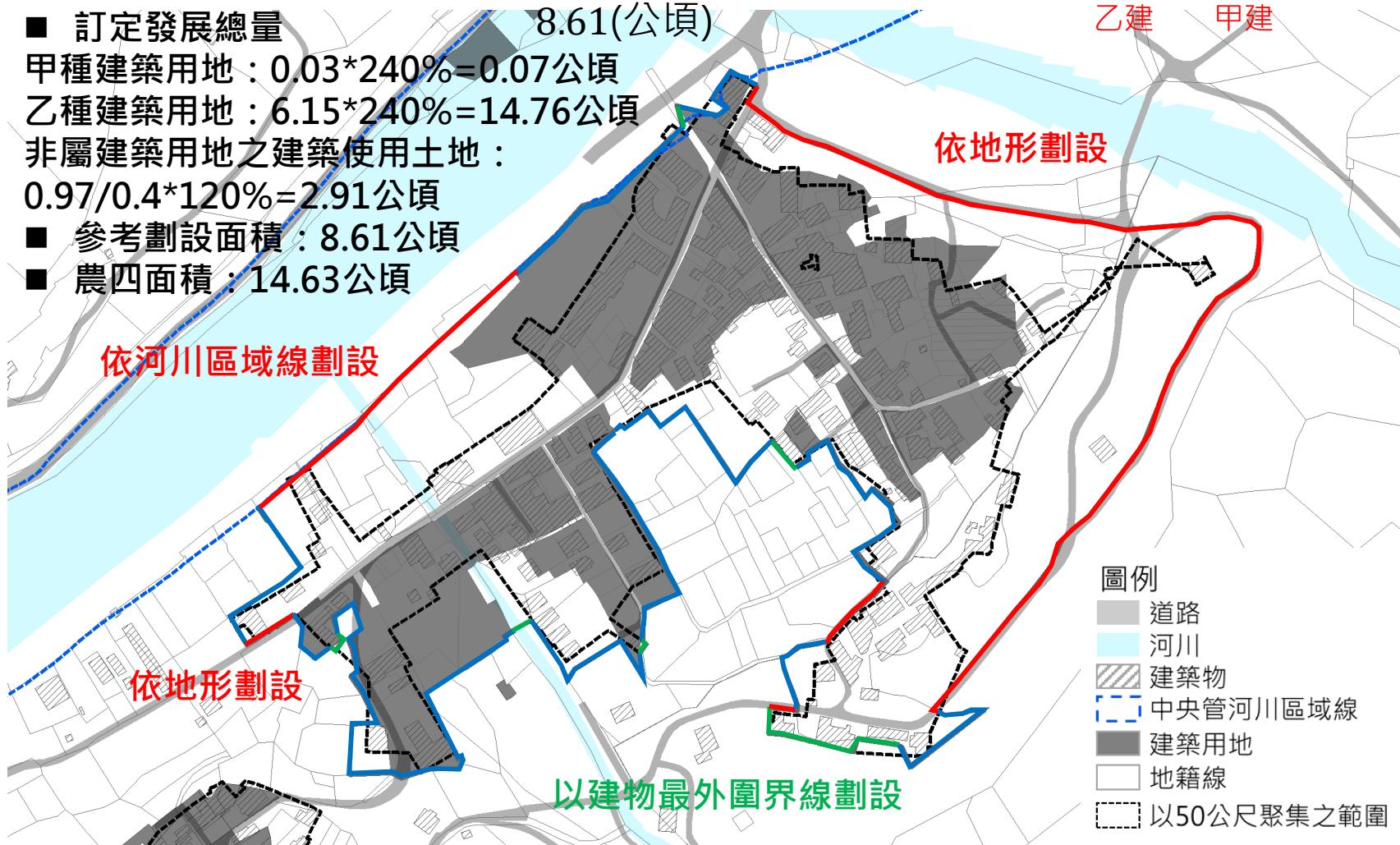
聚落3參考劃設面積 =

聚集範圍內非屬建築用地之建築投影面積 +

山坡地0.4/平地0.6

$$\text{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面積} = \frac{0.97}{0.4} + 6.15 + 0.0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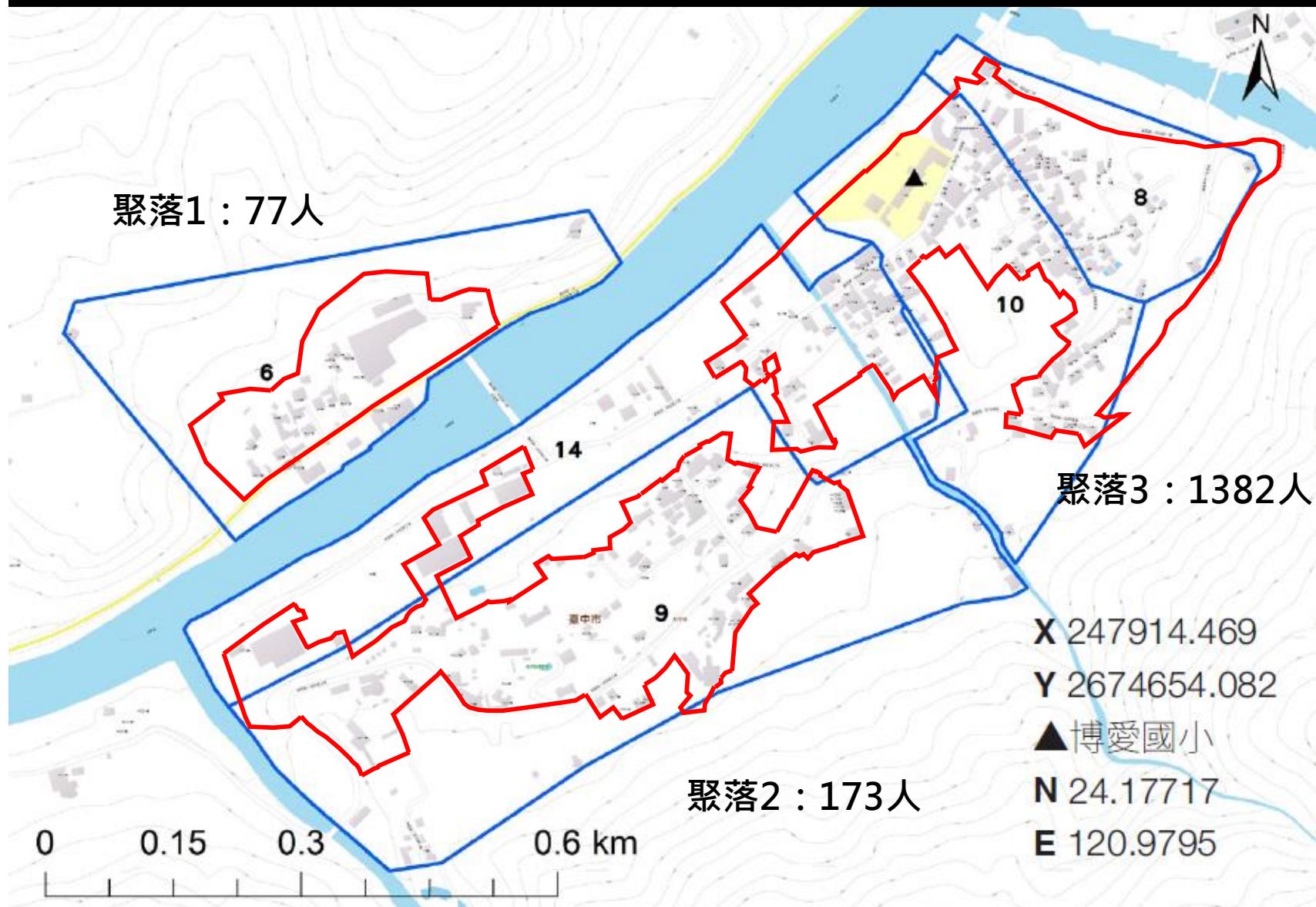
乙建 甲建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農4底圖劃設—原住民聚落(以台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為例)

農四界線劃設成果套繪松鶴部落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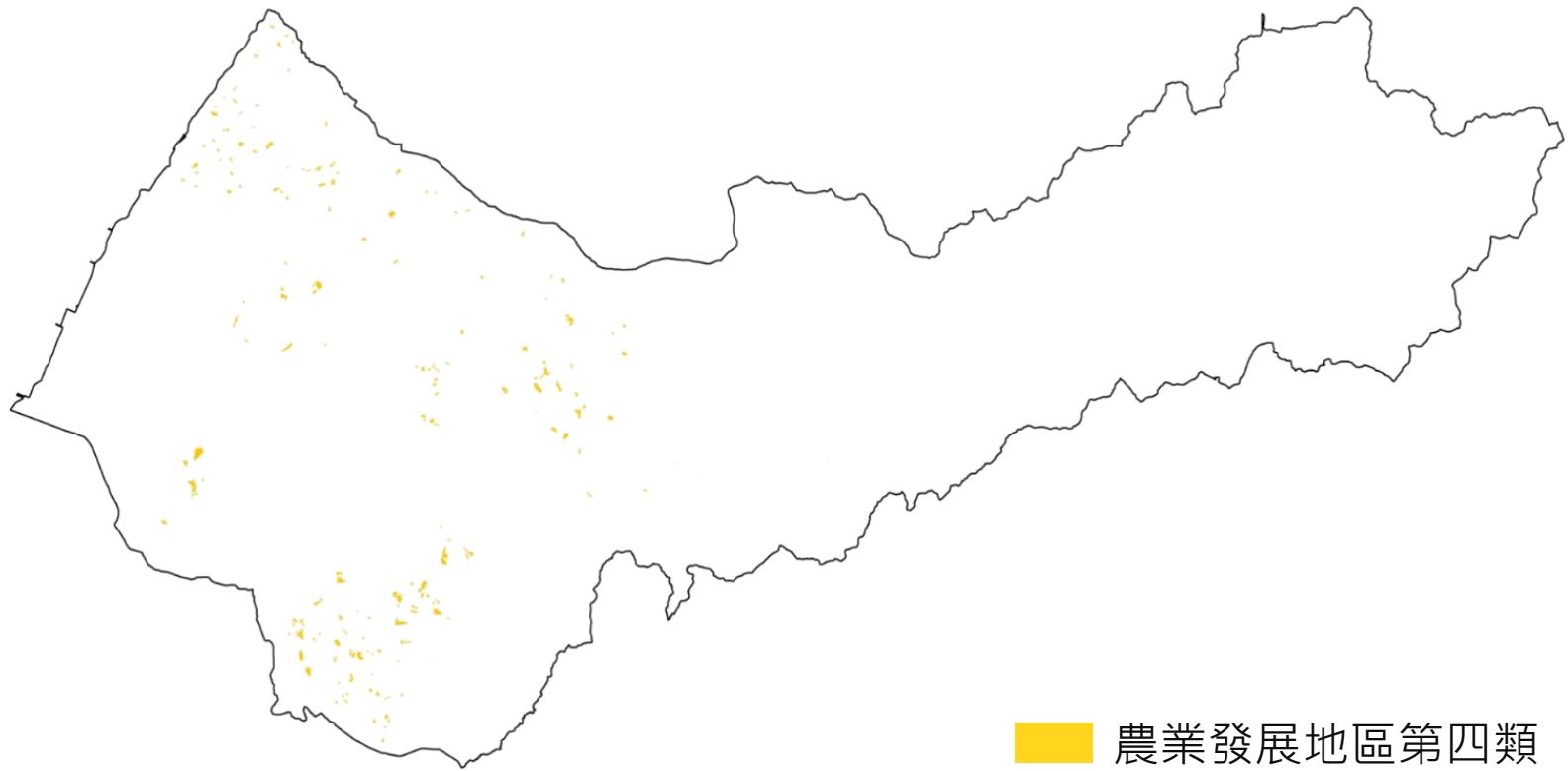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 建議劃設方式 |
|---|---|
|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 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優先劃設，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鼓勵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註：劃設範圍為鄉村區單元基本圖 |
|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 後續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劃設，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應無符合此條件者。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底圖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底圖劃設方式

步驟1

挑選都市計畫農業區操作單元及都市計畫範圍環域1公里內之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

挑選都市計畫農業區操作單元以及都市計畫範圍環域1公里內之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共同考量以維持農業生產環境之連續性。

步驟2

挑選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50%，且農用比例達80%的操作單元

步驟3

去除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者

符合前述步驟的操作單元中，農地操作單元鄰接重大建設、交通設施、工業區、都市發展地區及受土壤汙染管制區一定距離者，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故去除與環域範圍重疊面積達操作單元面積30%之操作單元

| 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 | 一定距離(公尺) | 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 | 一定距離(公尺) |
|------------|----------|------------|----------|
| 國道交流道 | 250 |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 100 |
| 高鐵特定區 | 100 | 都市發展用地 | 100 |
| 省道 | 50 | 土壤汙染管制區 | 100 |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底圖劃設方式

步驟4

計算符合前述步驟操作單元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計算達10公頃者，再加上都市計畫農業區中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區者，劃設為農五

將符合前述步驟之操作單元，以25公尺為單位聚集，並計算面積規模，面積達10公頃者，屬都市計畫農業區部分，再加上都市計畫農業區中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區者，劃設為農五底圖。

步驟5

調整功能分區界線

考量與都市計畫有關之功能分區分類界線應以劃設完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原則，建議以操作單元為基礎，將涉及步驟四劃設成果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初步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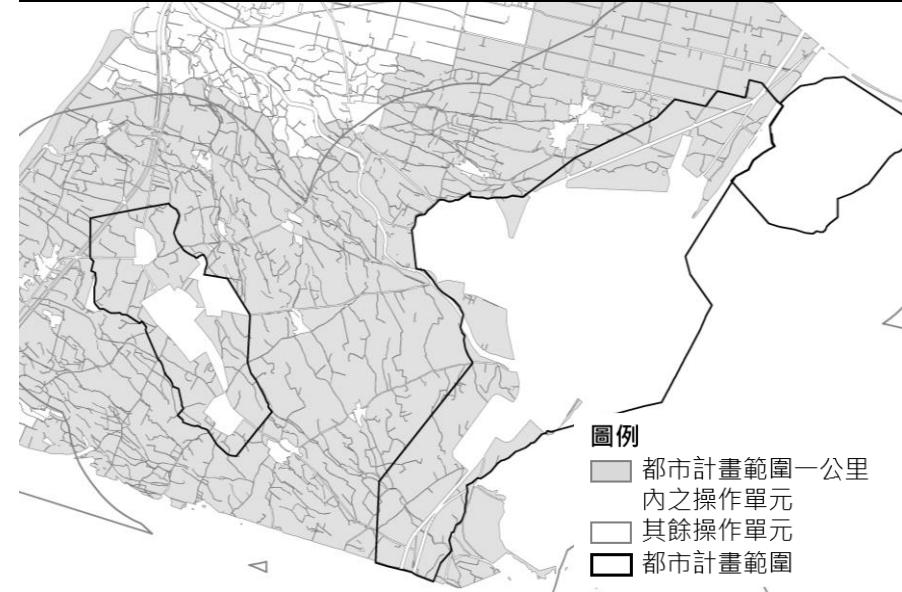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底圖劃設—以台中市大甲區為例

步驟一

挑選都市計畫農業區操作單元及都市計畫範圍環域1公里內之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

挑選都市計畫農業區操作單元以及都市計畫範圍環域1公里內之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共同考量以維持農業生產環境之連續性。

都市計畫範圍一公里內之操作單元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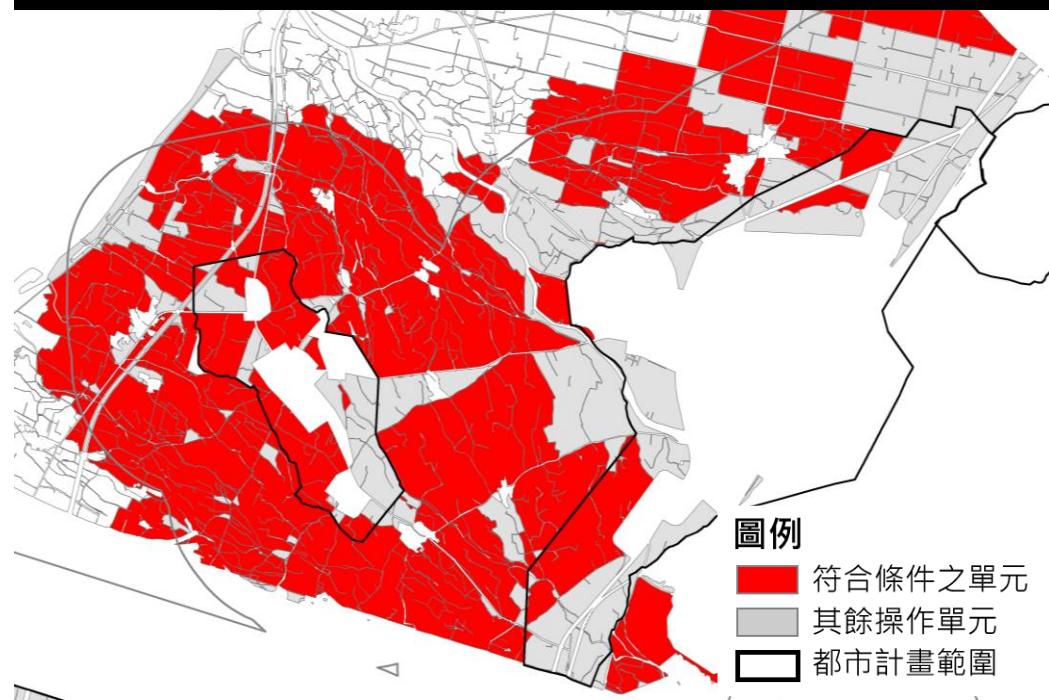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底圖劃設—以台中市大甲區為例

步驟二

挑選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 50%，且農用比例達 80% 的操作單元

挑選與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 50%，且農業使用比例達 80% 以上之操作單元

步驟二成果圖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底圖劃設—以台中市大甲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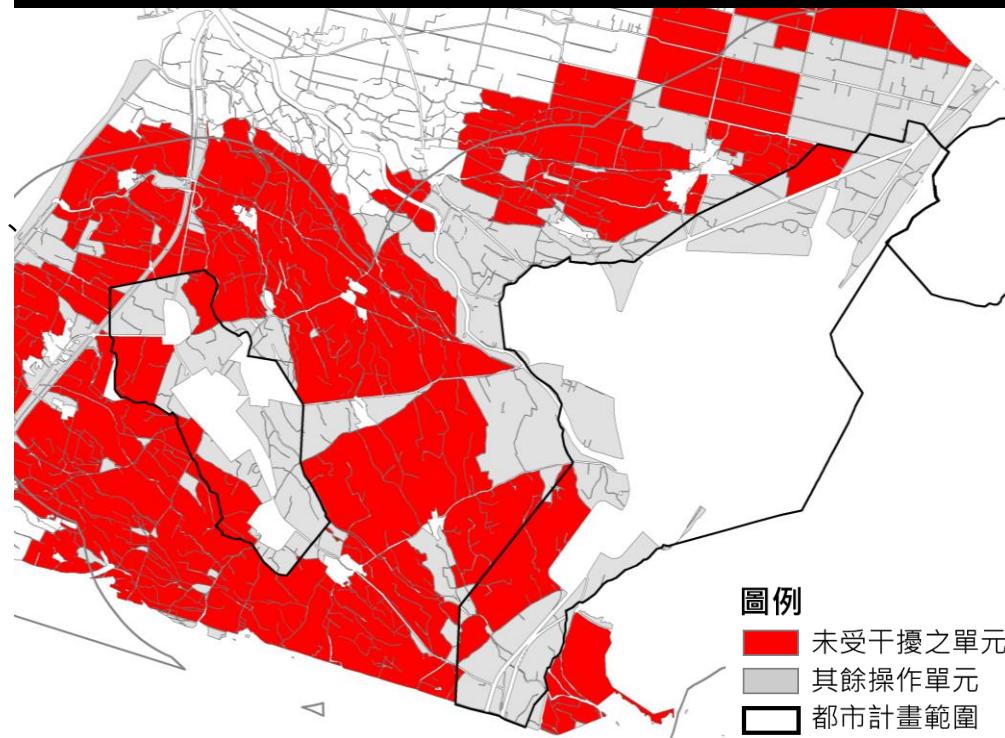
步驟三

去除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者

符合前述步驟的操作單元中，農地操作單元鄰接重大建設、交通設施、工業區、都市發展地區及受土壤汙染管制區一定距離者，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故去除與環域範圍重疊面積達操作單元面積30%之操作單元。

| 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 | 一定距離 (公尺) |
|------------|--------------|
| 國道交流道 | 250 |
| 高鐵特定區 | 100 |
| 省道 | 50 |
|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 100 |
| 都市發展用地 | 100 |
| 土壤汙染管制區 | 100 |

去除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者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底圖劃設—以台中市大甲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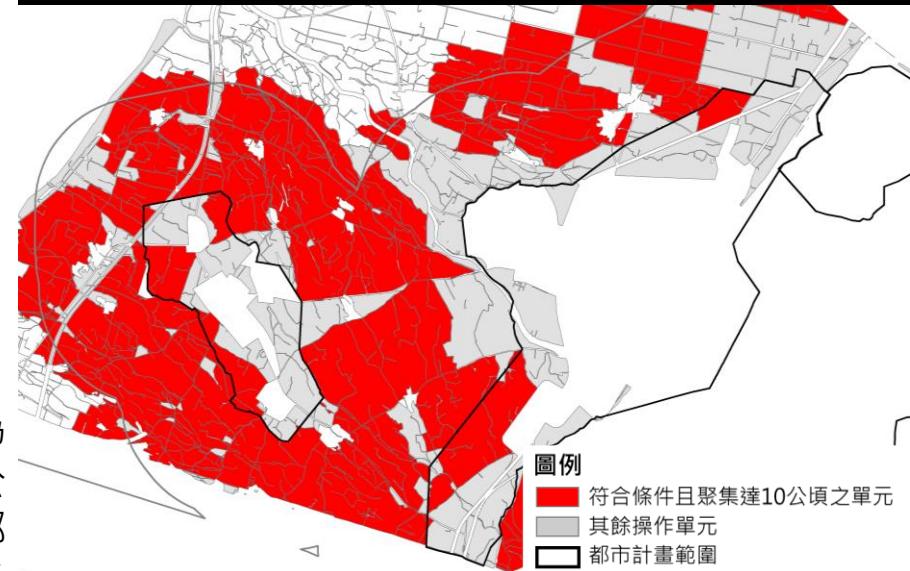
步驟四

計算符合前述步驟操作單元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計算達10公頃者，再加上都市計畫農業區中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區者，劃設為農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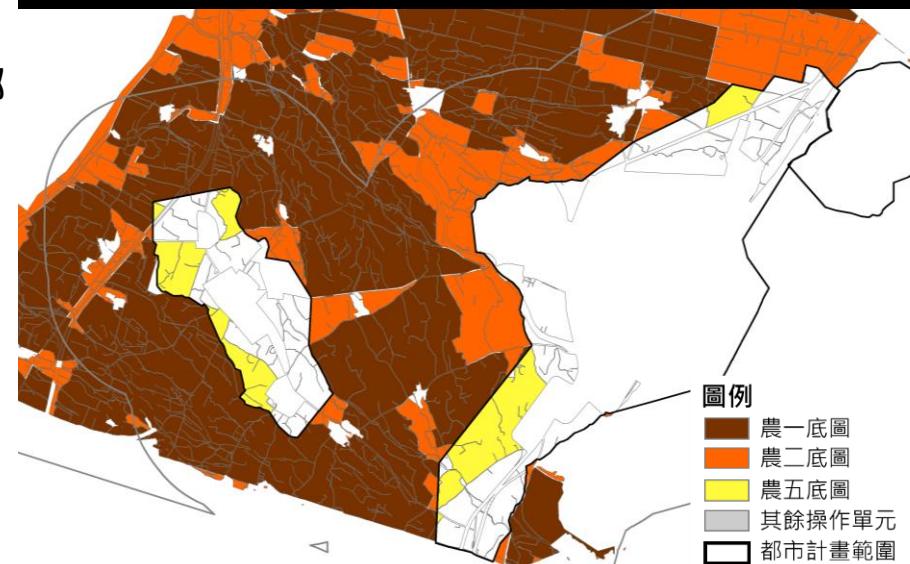
將符合前述步驟之操作單元，以25公尺為單位聚集，並計算面積規模，面積達10公頃者，屬都市計畫農業區部分，再加上都市計畫農業區中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區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農五初步底圖尚需與縣市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需求核對。

步驟四相鄰25公尺之操作單元聚集



步驟四劃設成果圖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底圖劃設—以台中市大甲區為例

步驟五

調整功能分區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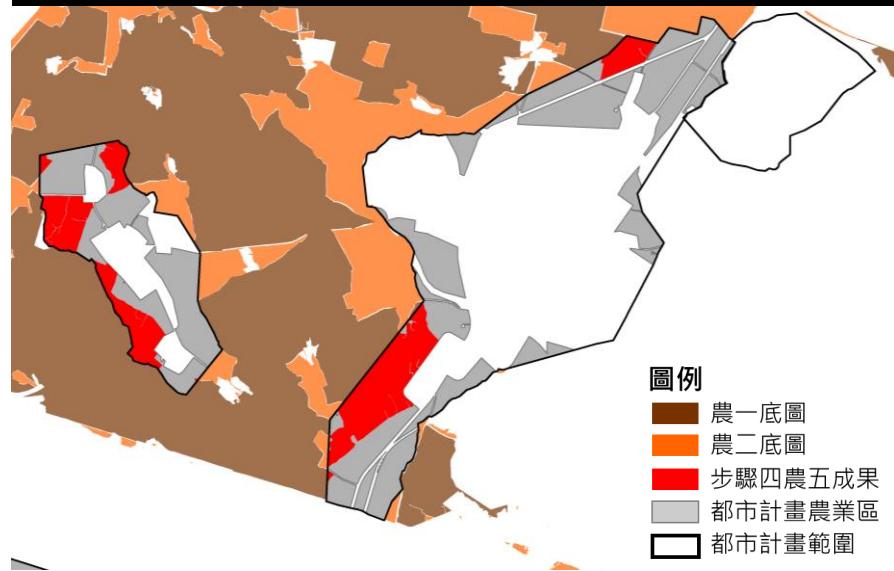
考量農業單位委辦案之成果未以完整都市計畫農業區為單位劃設，為利後續都市計畫階段之執行，建議使用農業單位委辦案成果之國土單位亦執行此步驟，以調整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考量與都市計畫有關之功能分區分類界線應以劃設完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原則，建議以操作單元為基礎，將涉及步驟四劃設成果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初步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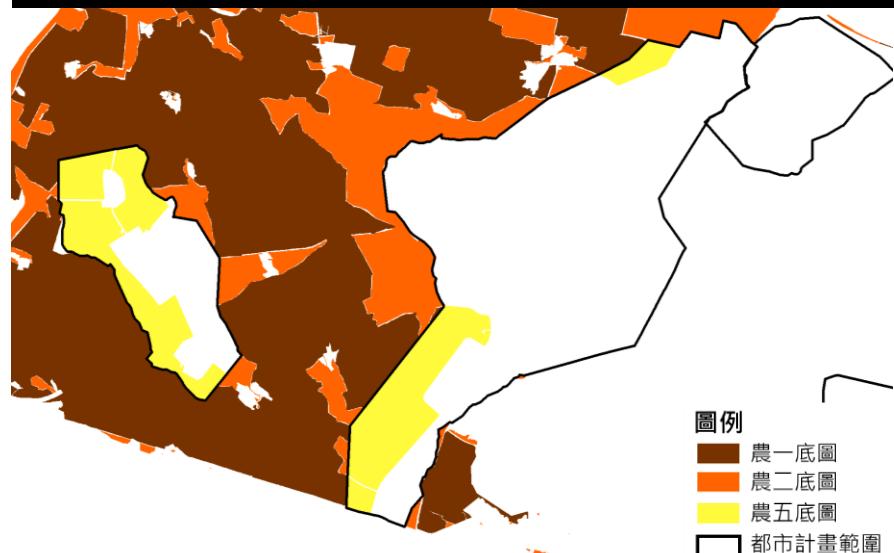
農5初步底圖尚需與縣市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需求核對。



步驟四農五成果套疊都市計畫農業區



農五底圖劃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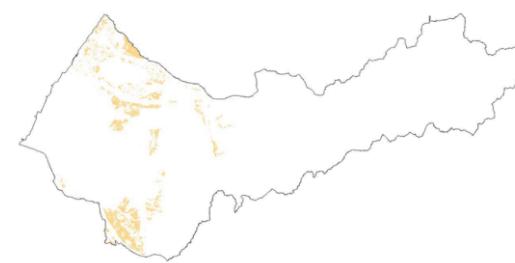
◆ 農業發展地區底圖彙整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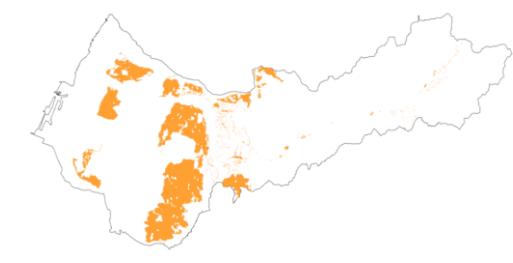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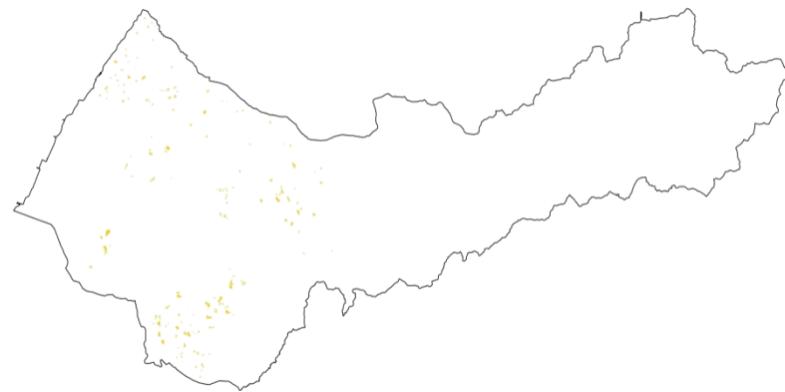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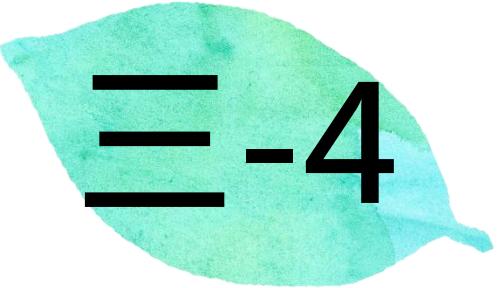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三-4

功能分區分類 底圖劃設

城鄉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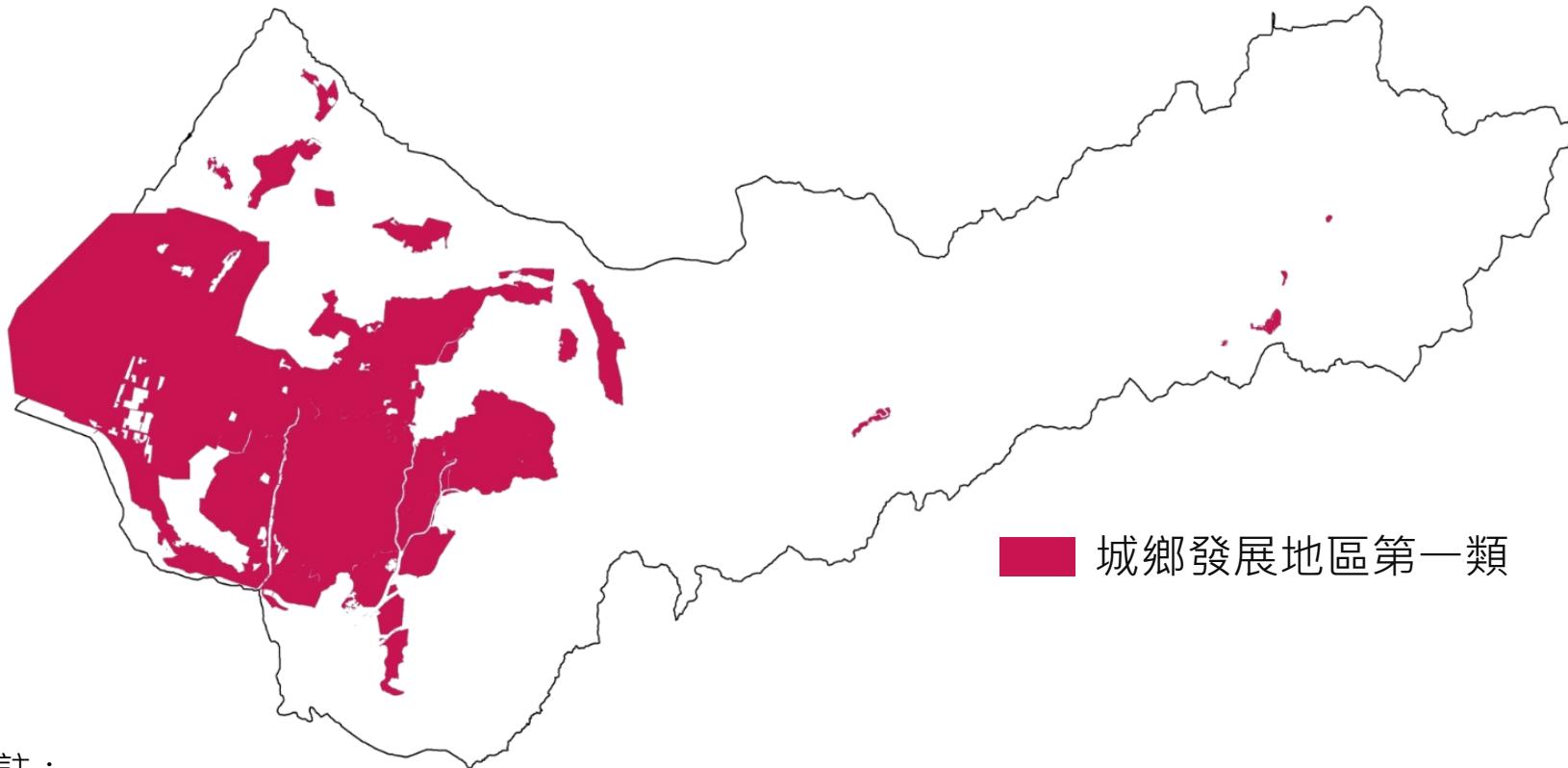
| 功能分區 分類 | 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
|-----------------|--|
|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
|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一 | <p>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p> <p>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3)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鄉公所所在地。 ② 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地區。 ③ 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50%以上之地區。 <p>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p> <p>4.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p> |
|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二 | <p>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p> <p>2.位於前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p> |

| 功能分區 分類 |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
|-----------------|---|
|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2. 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2) 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3)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4)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

| 功能分區 分類 |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
|-----------------|--|
|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三 | <p>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p> <p>(1)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p> <p>(2)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p> <p>(3)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p> <p>4.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p> |
|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三類 |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 建議劃設方式 |
|--------------------------------|--|
|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 根據縣市國土計畫指導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定位及城鄉發展總量，將都市計畫扣除農5與國4底圖之成果。 |



註：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須對應至各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

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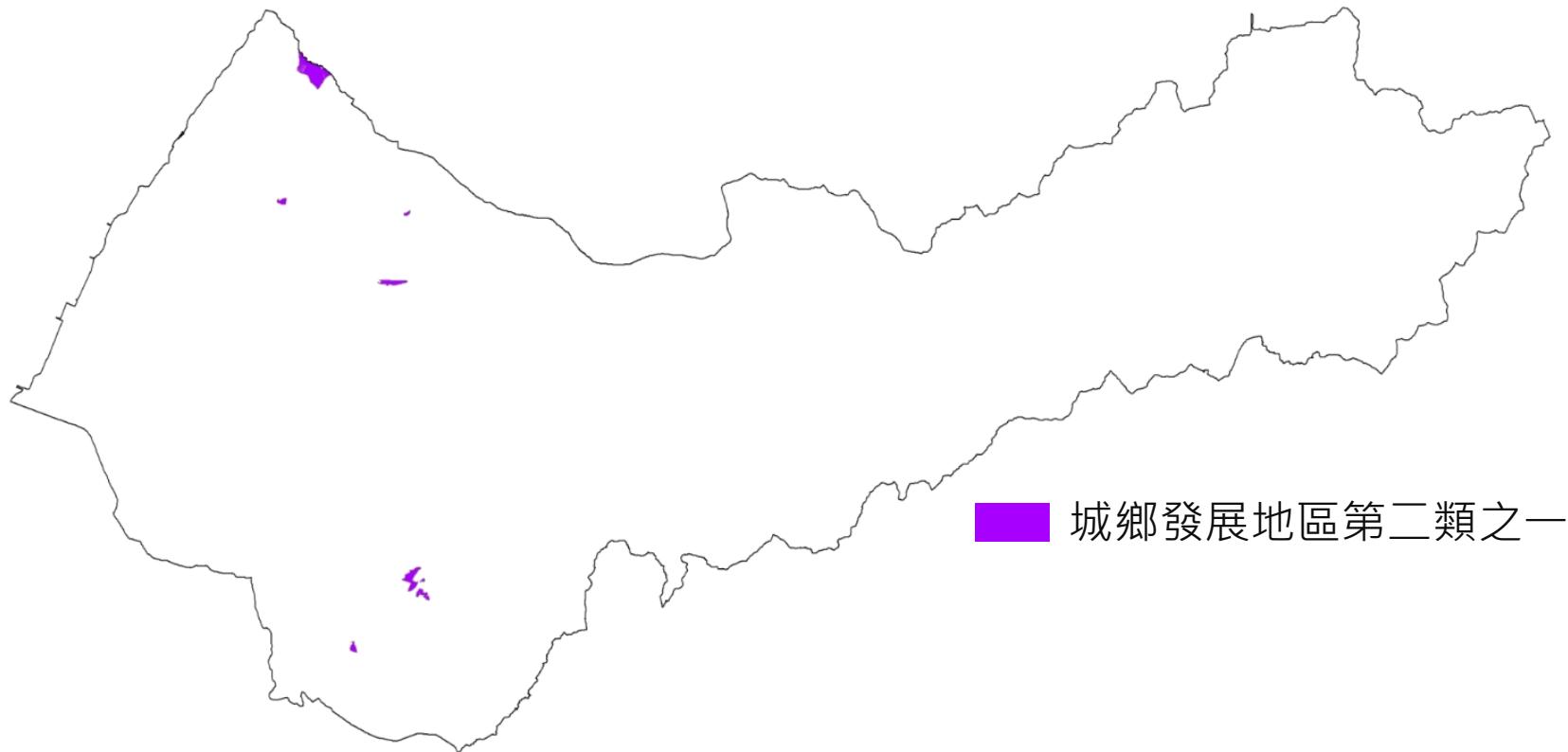
- ①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 ②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 ③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及底圖—工業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 建議劃設方式 |
|-----------------|--------------------------------------|
|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 非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亦非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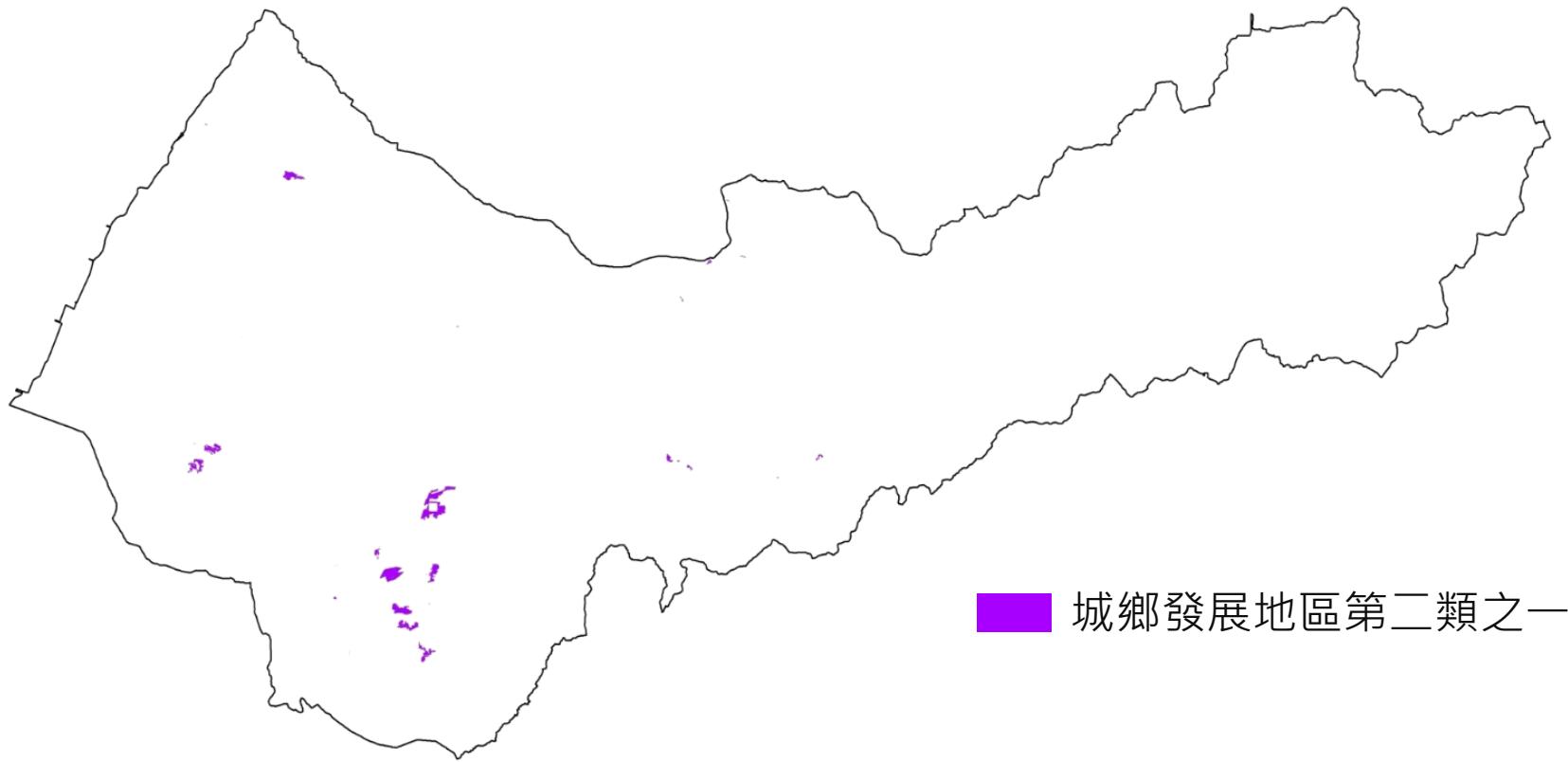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鄉村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 劃設條件 | 數據訂定 | 模擬數據說明 | 資料來源 |
|-----------------------------------|--|--|---|
| (1)位於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 | 都市發展率達80% 一定距離：2公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用都市計畫人口發展率或都市土地覆蓋率代表都市發展率。 鄉村區距都市發展率80%之都計區2公里內(含2公里)即得劃設。 | 人口發展率：106年內政 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 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 都市土地覆蓋率：土地利 用監測辦法 |
|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50% 考量在地發展特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形，得採「非農業活動人口達各該直轄市、縣(市)村里平均非農活動人口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 $= 1 - \frac{\text{農林漁牧戶家數}}{\text{該村里總戶數}}$ 農林漁牧戶家數 = 農牧戶家數 + 林戶家數 + 獨資漁戶家數 + 非獨資漁戶家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普查資料(民國104年) 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範圍內人口調查(包含近5年人口數、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調查之從事工商業、農林漁牧業戶數) |
| (2)人口密度較高者 | 人口密度達該縣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 | 平均人口淨密度 $= \frac{\sum \frac{\text{都市計畫現況人口}}{\text{都市發展用地面積}}}{\text{都市計畫個數}}$ | 現況人口：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106年6月) |
| (3)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1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鄉公所所在地。 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50%以上之地區。 | -- | 各鄉鎮區公所；內政部國 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 戶籍人口空間資料(101年、106年)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底圖—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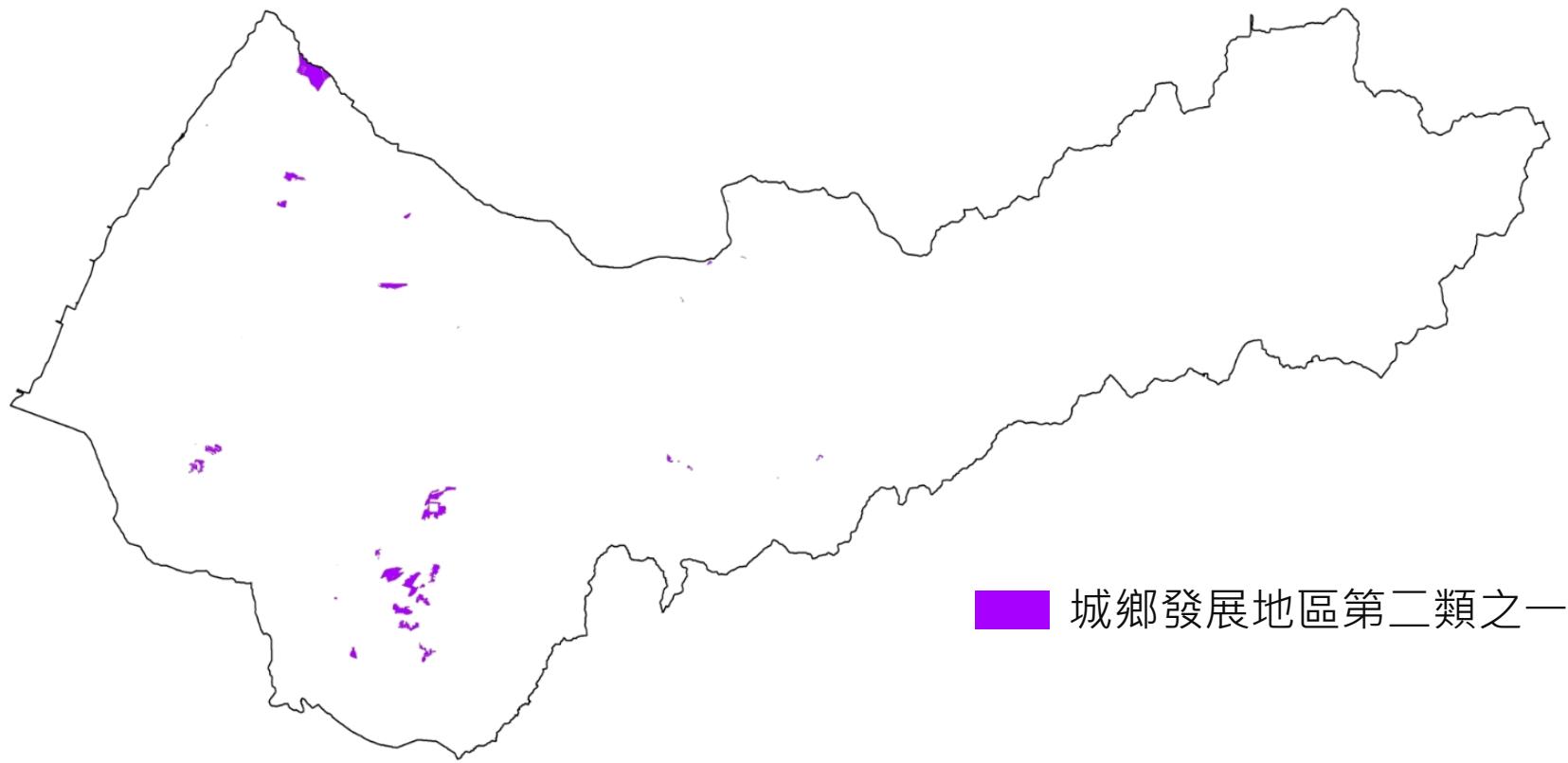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特定專用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劃設條件 | 建議劃設方式 |
|--|--|
| <p>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p> | <p>得劃設為城2-1之特定專用區，應具有具體開發建設計畫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與核定函號規範使用，且具城鄉發展性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鄉發展性質：有關興辦事業屬城鄉發展性質者之認定，係非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水資源設施(如滯洪池)、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國防軍事之案件。 2. 劃設範圍：建議以面積規模達2公頃以上之特定專用區全部範圍劃設為城2-1。前述範圍內之裡地或夾雜道路、水路，建議併入城2-1。 3. 土地使用指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既有特定專用區內，按原目的事業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進行管制。 ② 如有調整為原目的事業計畫以外之使用時，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後，始得變更為其他用途使用。 4.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若特定專用區面積規模過於零星狹小或有形狀畸零不完整者且經地方政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對周邊環境無重大影響者，則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惟應加註其原計畫管制內容。 ② 若特定專用區無具體計畫指導者，建議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③ 若目前開發項目現況與興辦事業計畫未符合者，建議本次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應重新思考該特定專用區的定位與未來發展，劃入城2-3，另循使用許可程序辦理後，供作城鄉發展建設之用。（例如：新北市瑞芳九份地區為特定專用區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等其興辦事業計畫作礦業使用，惟現況發展以觀光遊憩設施為主）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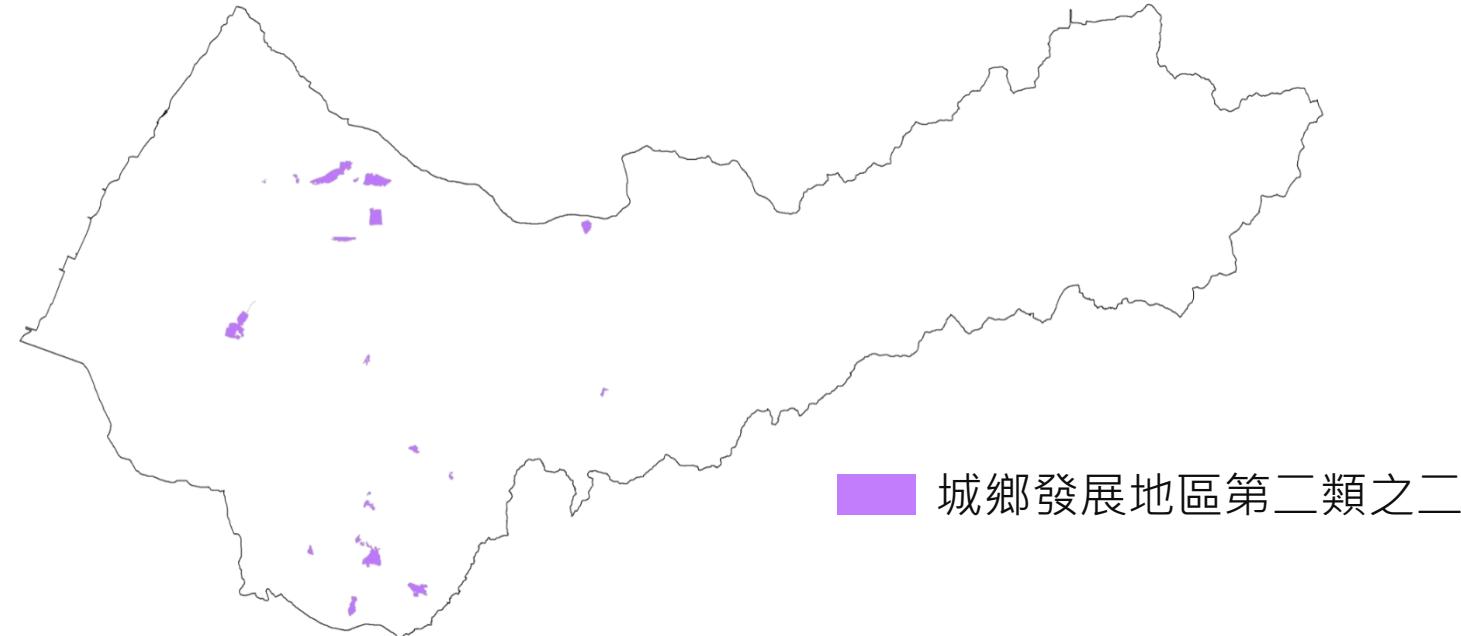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及底圖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劃設條件 | 建議劃設方式 |
|---|--|
|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核發開發許可地區：指依民國72年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核發開發許可、民國90年3月26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或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指依民國90年3月26日修正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2條第2項但書：「但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工程用地變更編定之範圍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之案件。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城鄉發展性質：非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滯洪池、軍事基地之案件。城2-2之裡地，建議劃設為城2-2，其土地使用管制則比照農二辦理。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

1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配合劃設城2-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敘明事項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此外，應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
- 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之性質以產業、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為原則。
- 核定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以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者為限。
- 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其**具體規劃內容**至少包含：
 - ① 規劃原則
 - ② 土地使用、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計畫發展構想。
 - ③ 實施年期，以不超過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目標年為原則。
- 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符合下列之一者，始認定具有**可行財務計畫**：
 - ①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
 - ② 屬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案件，應經編列預算或獲取有關機關經費補助，且財務具有可行性。

符合上述條件後可應用之計畫類型

- 根據經濟部工業局推派縣市產業用地新增之產業用地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 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受理並提出初審意見之申請開發許可案件
- 聚集且具一定規模之未登工廠

2

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可應用之計畫類型

- 既有鄉村區、工業區擴大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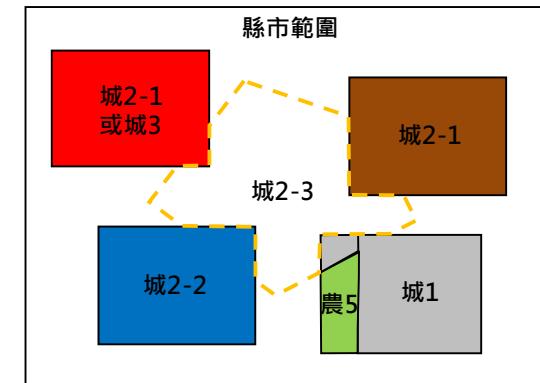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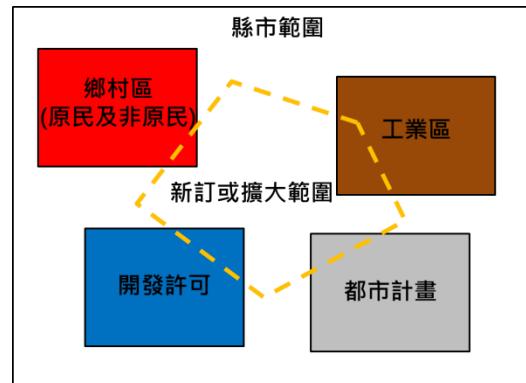
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可應用之計畫類型

- 核發開發許可擴大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底圖劃設方式

-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5年內可完成具體發展計畫範圍，全區應劃設城鄉發展地區，且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載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考量保障既有權益，於申請使用許可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內屬既有都市計畫或已核發開發許可土地，得依計畫管制劃設為城1、城2-2；範圍內屬既有鄉村區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劃設為城2-1、城3，工業區得評估劃設為城2-1，並應配合整體空間發展需要，原則不得個案申請使用。
- 另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有關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指導，並配合未來整體空間發展需要，如經審慎評估後，得依該申請使用許可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實際規劃需要，以及後續配合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實際範圍，原則全區劃設為城2-3，並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敘明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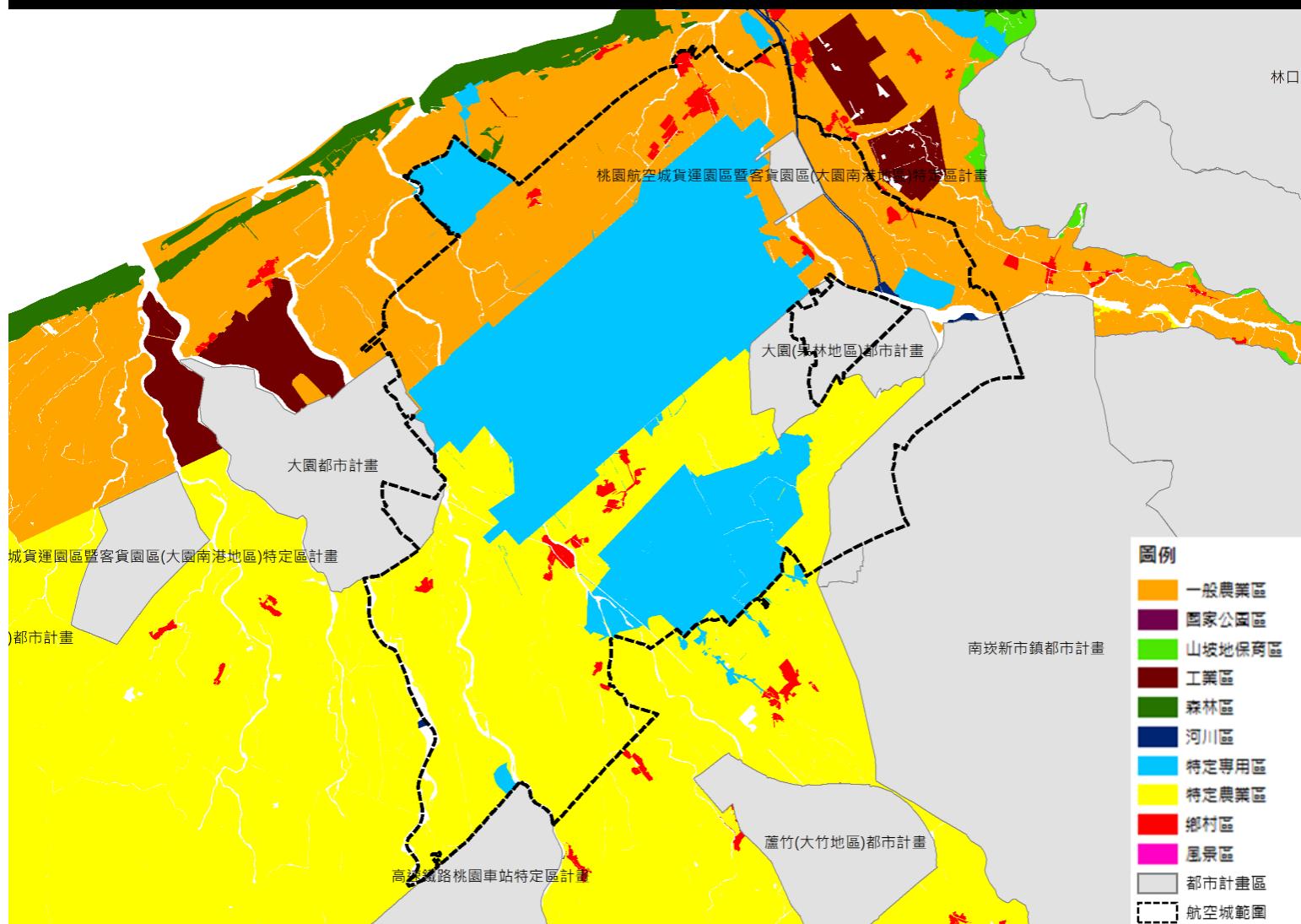
註：因未取得台中市重大建設資料，故不模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模擬—以桃園航空城為例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模擬—以桃園航空城為例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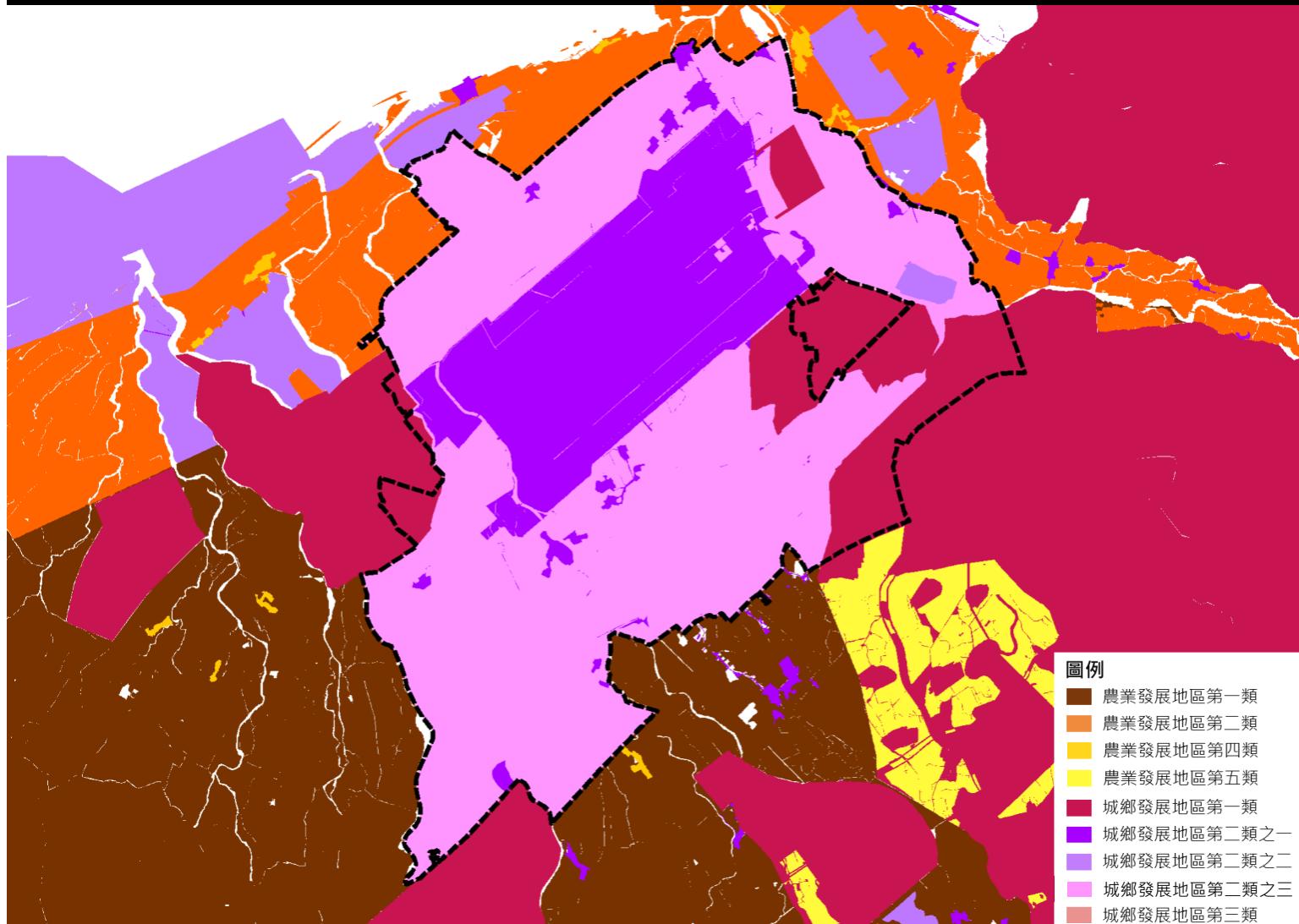
航空城範圍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計畫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模擬—以桃園航空城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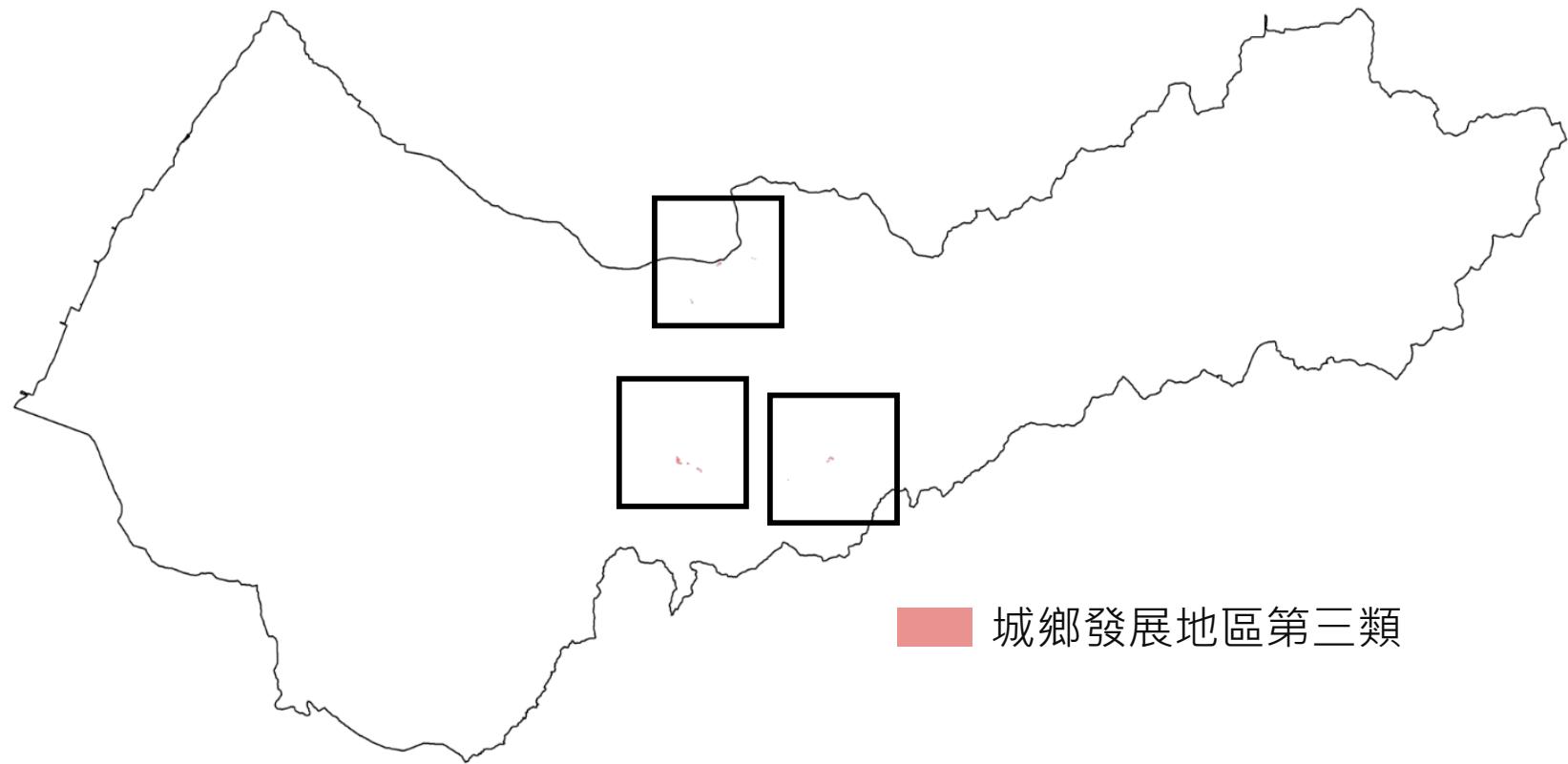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功能分區初步劃設成果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底圖劃設條件及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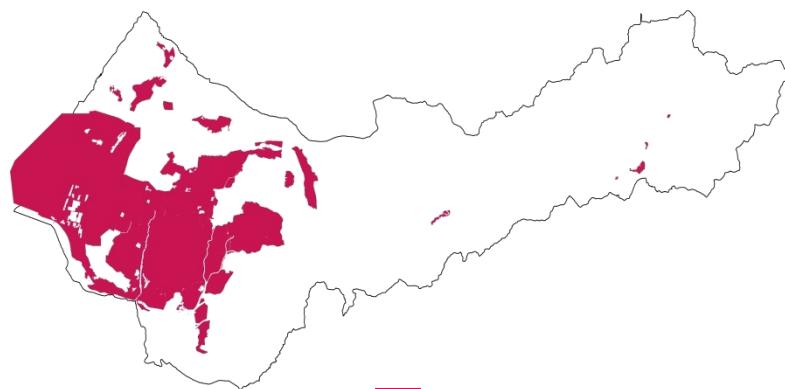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 建議劃設方式 |
|----------------------------|-------------------------------|
|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 原住民保留地與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內之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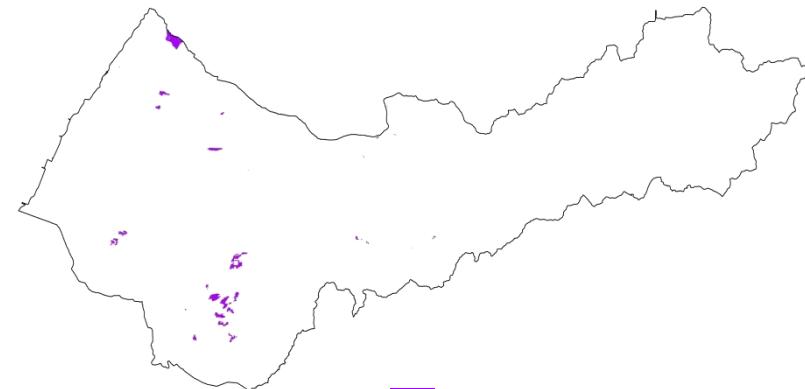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 城鄉發展地區底圖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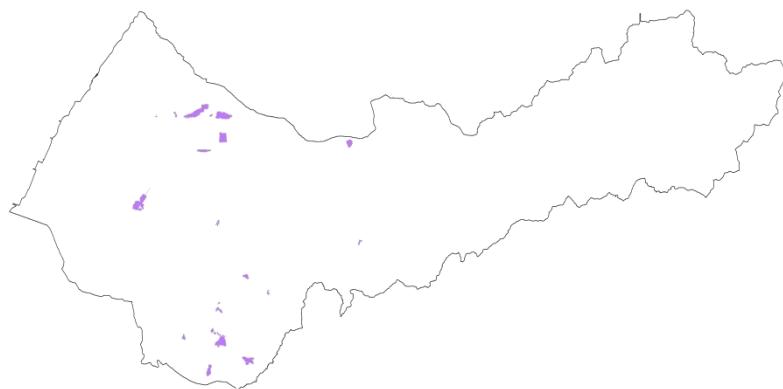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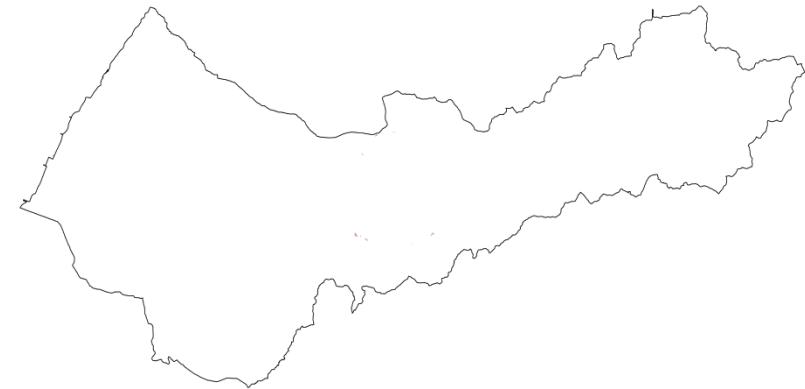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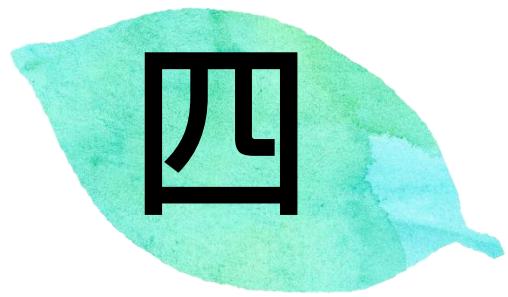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重疊分區分類 處理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

- 一、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 (一)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 1.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 2.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 4.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 (二)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註：

功能分區劃設範圍可分為陸域及海域

陸域：平均高潮線以內之縣市範圍

海域：平均高潮線以外之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劃設至

該縣市功能分
區劃設範圍

◆ 概念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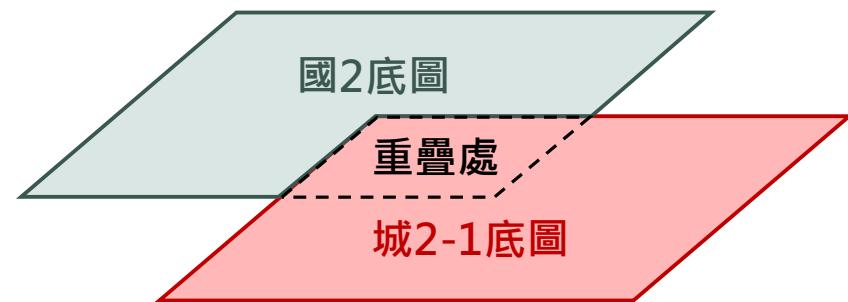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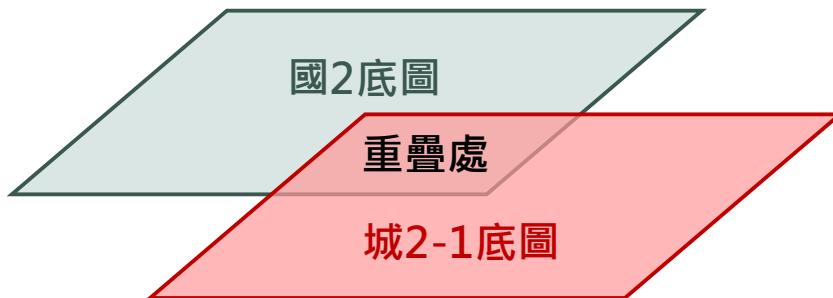
三、功能分區分類底圖劃設

依據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產生**19張底圖**

四、重疊分區分類處理

底圖相疊後將產生**重疊情形**，故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順序研擬重疊分區處理原則

◆ 操作範例



重疊分區分類處理

| | | 國土保育 | | | | 海洋資源 | | | | | 農業發展 | | | | | 城鄉發展 | | | | |
|------|-----|------|------------|----|------|------|------|------|------|------|------|------|------|--------------|--------------|--------------|--------------|--------------|--------------|---|
| | | 1 | 2 | 3 | 4 | 1-1 | 1-2 | 1-3 | 2 | 3 | 1 | 2 | 3 | 4 | 5 | 1 | 2-1 | 2-2 | 2-3 | 3 |
| 國土保育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國1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國3 | 國3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國4 | 國4 | 國3 | | | | | | | | | | | | | | | | |
| 海洋資源 | 1-1 | 海1-1 | 海1-1 | 國3 | 國4 | | | | | | | | | | | | | | | |
| | 1-2 | 海1-2 | 海1-2 | 國3 | 國4 | 海1-1 | | | | | | | | | | | | | | |
| | 1-3 | 海1-3 | 海1-3 | 國3 | 國4 | 海1-1 | 海1-2 | | | | | | | | | | | | | |
| | 2 | 海2 | 海2 | 國3 | 國4 | 海1-1 | 海1-2 | 海1-3 | | | | | | | | | | | | |
| | 3 | 海3 | 海3 | 國3 | 國4 | 海1-1 | 海1-2 | 海1-3 | 海2 | | | | | | | | | | | |
| 農業發展 | 1 | 國1 | 國2 | 國3 | 國4 | 海1-1 | 海1-2 | 海1-3 | 海2 | 海3 | | | | | | | | | | |
| | 2 | 國1 | 國2 | 國3 | 國4 | 海1-1 | 海1-2 | 海1-3 | 海2 | 海3 | 農1 | | | | | | | | | |
| | 3 | 國1 | 國2 (註1) | 國3 | 國4 | 海1-1 | 海1-2 | 海1-3 | 海2 | 海3 | 農1 | 農3 | | | | | | | | |
| | 4 | 農4 | 農4 | 國3 | 國4 | 農4 | 農4 | 海1-3 | 農4 | 農4 | 農4 | 農4 | 農4 | 農4 | | | | | | |
| | 5 | 農5 | 農5 | 國3 | 國4 | 農5 | 農5 | 海1-3 | 農5 | 農5 | 農5 | 農5 | 農5 | 農5 | 農5 | | | | | |
| 城鄉發展 | 1 | 城1 | 城1 | 國3 | 國4 | 城1 | 農5 | | | | | |
| | 2-1 | 城2-1 | 城2-1 | 國3 | 國4 | 城2-1 | 農4 (註2) | 農5 | 城1 | | | | |
| | 2-2 | 城2-2 | 城2-2 | 國3 | 國4 | 城2-2 | 農5 | 城1 | 城2-2 | | | | |
| | 2-3 | 城2-3 | 城2-3 | 國3 | 城2-3 | 城2-3 | 城2-3 | 海1-3 | 城2-3 | 城2-3 | 城2-3 | 城2-3 | 城2-3 | 城2-3 (註4) | 城2-3 (註4) | 城2-3 (註4) | 城2-3 (註4) | 城2-3 (註4) | 城2-3 (註4) | |
| | 3 | 城3 | 城3 | 國3 | 國4 | 城3 | 城3 | 海1-3 | 城3 | 城3 | 城3 | 城3 | 城3 | 農4 (註3) | 農5 | 城1 | 城3 | 城3 | 城2-3 (註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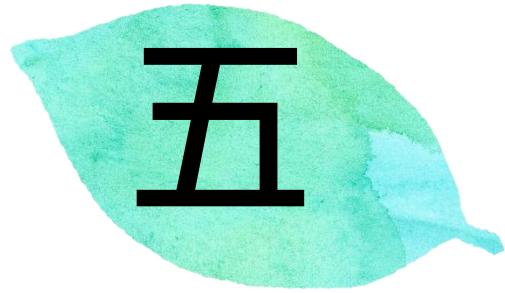
各功能分區分類底圖劃設完畢後，以本矩陣表處理重疊分區

註1：經農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確認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或集團產區，考量已屬農業資源挹注範圍，面積2公頃以上者，優先劃設為農3。

註2：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鄉村區再依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

註3：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建議優先劃設為農4，並與地方原民主管機關確認

註4：城2-3優先劃設，考量保障既有權益，既有發展地區中
 ① 都市計畫範圍得劃設為城1
 ② 開發許可範圍得劃設為城2-2
 ③ 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工業區得劃設為城2-1



空白地處理

空白地處理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
各分類底圖

海洋資源地區
各分類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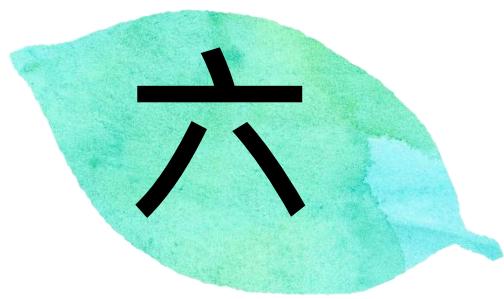
農業發展地區
各分類底圖

城鄉發展地區
各分類底圖

重疊分區
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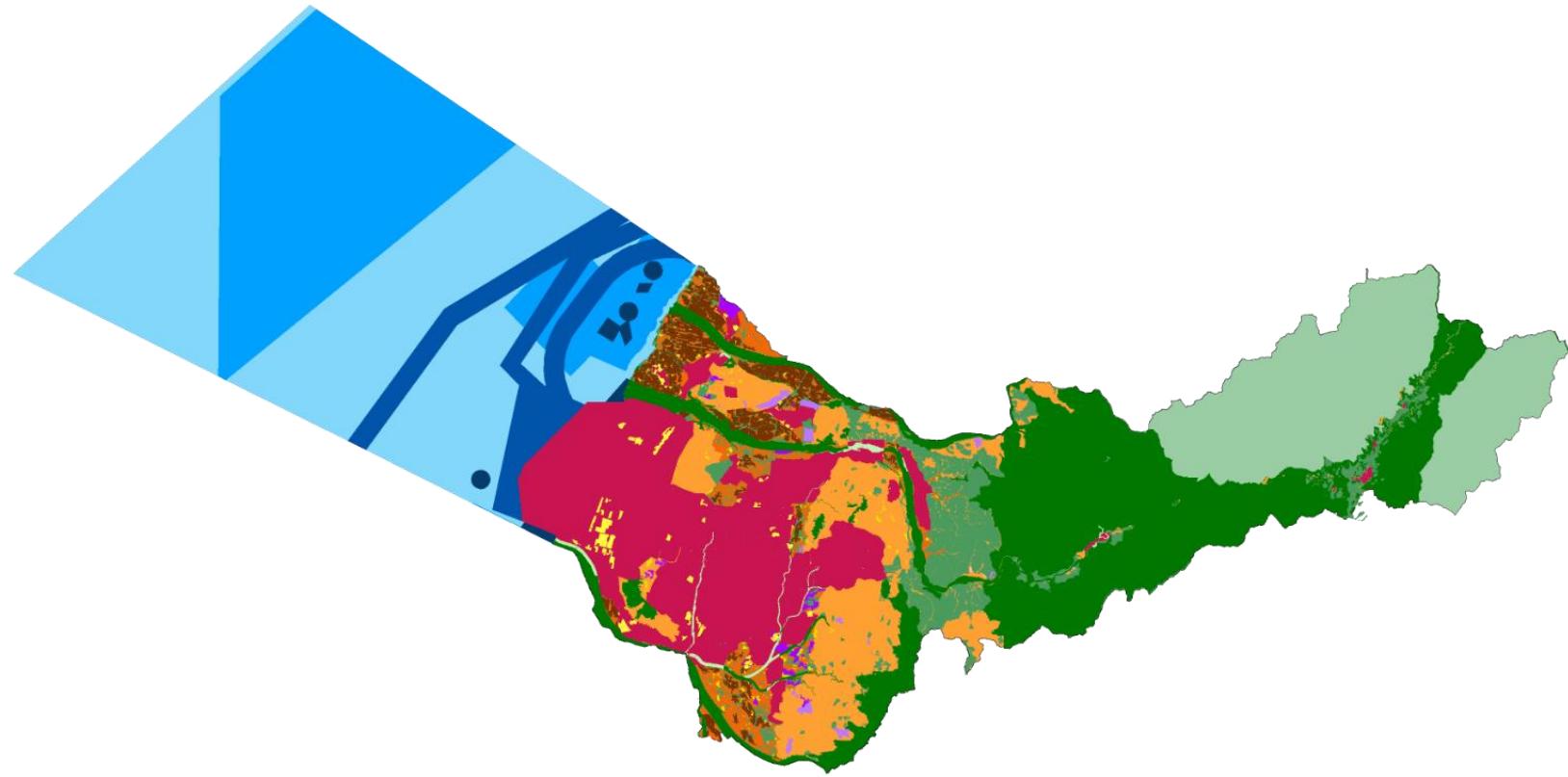
產生空白地

| 空白地類型 | 空白地處理原則 |
|---|--|
| 未符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特定專用區(如資源型使用分區、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軍事用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考其土地資源條件性質或按特定專用區原核定計畫內容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進行劃設，如屬河川廊道、海岸濕地周邊，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相關分類；具農業生產及多元利用功能者，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相關分類。界線劃設部分，特定專用區建議以完整分區轉換為原則，其餘空白地建議以完整宗地為範圍，前述樣態皆須考量範圍完整性，狹長型之宗地可適當切割。 |
| 未符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其餘空白地 | |



國土功能分區 示意圖

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 | | | |
|-------------|---------------|-------------|---------------|
|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
| | |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台中市之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